

100

東

何西亞著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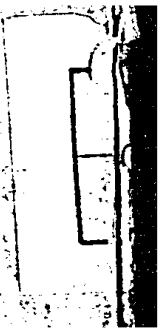
視

察

陳布雷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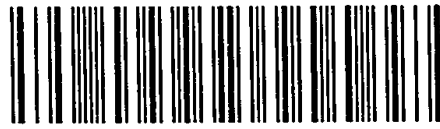
記





東 北 視 察 記

何 西 亞 著



3 0662 9788 2

上 海
現 代 書 局

何西亞紀述

東北中日閱

係觀察記

張人傑題





奉天市第一期電車路線

〔圖 一〕



奉天市北陵公園

〔圖 二〕



北陵張氏別墅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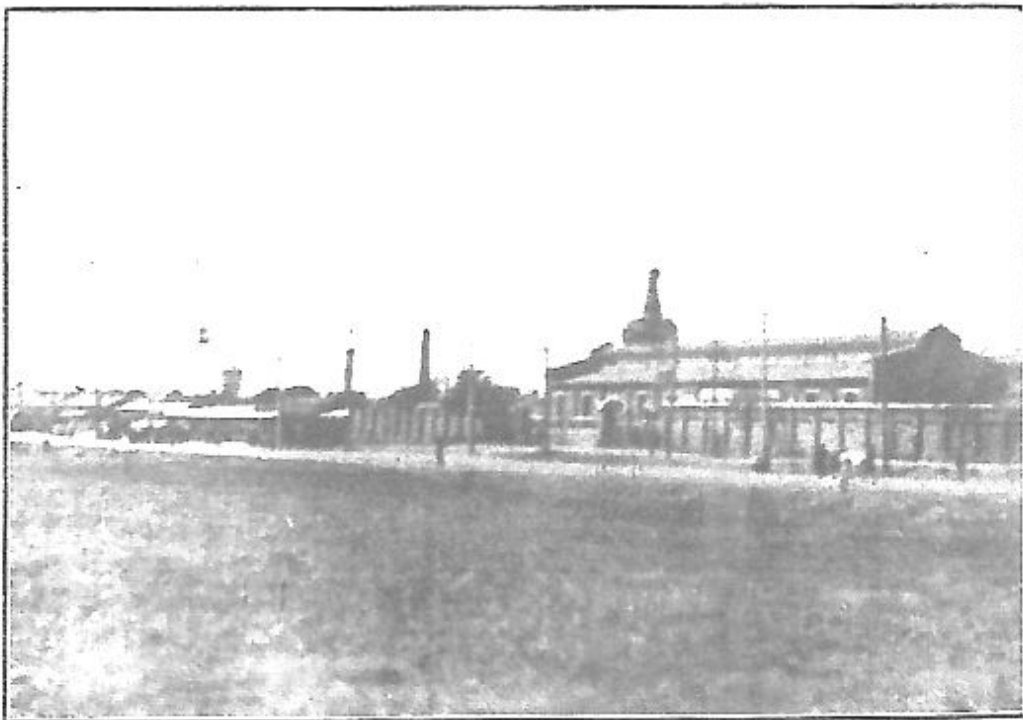
張學良氏私邸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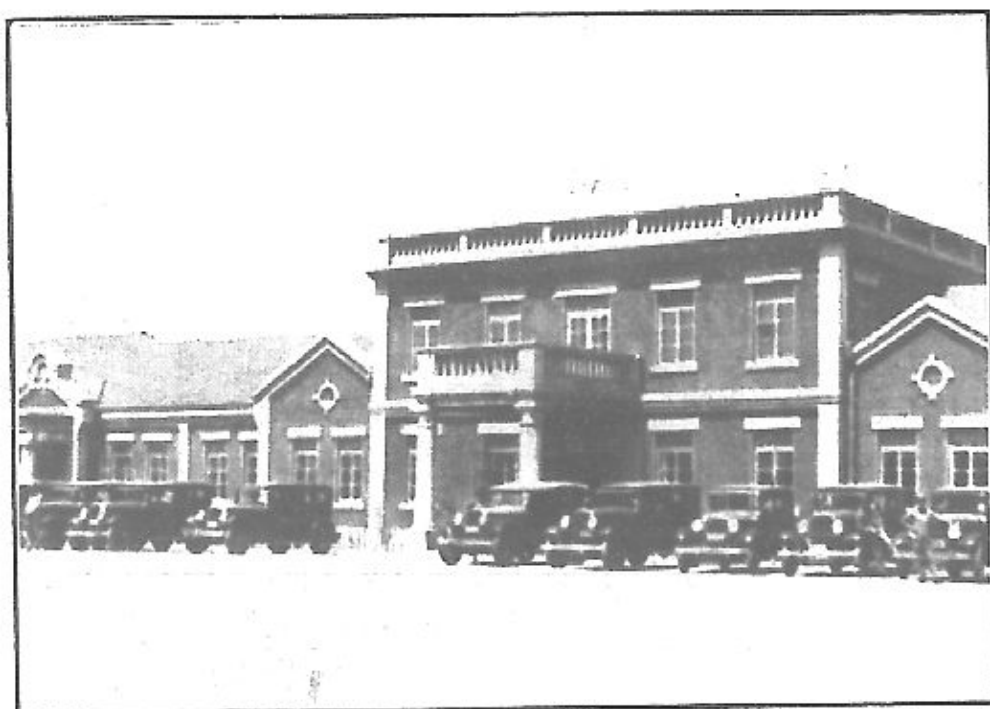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門前

〔圖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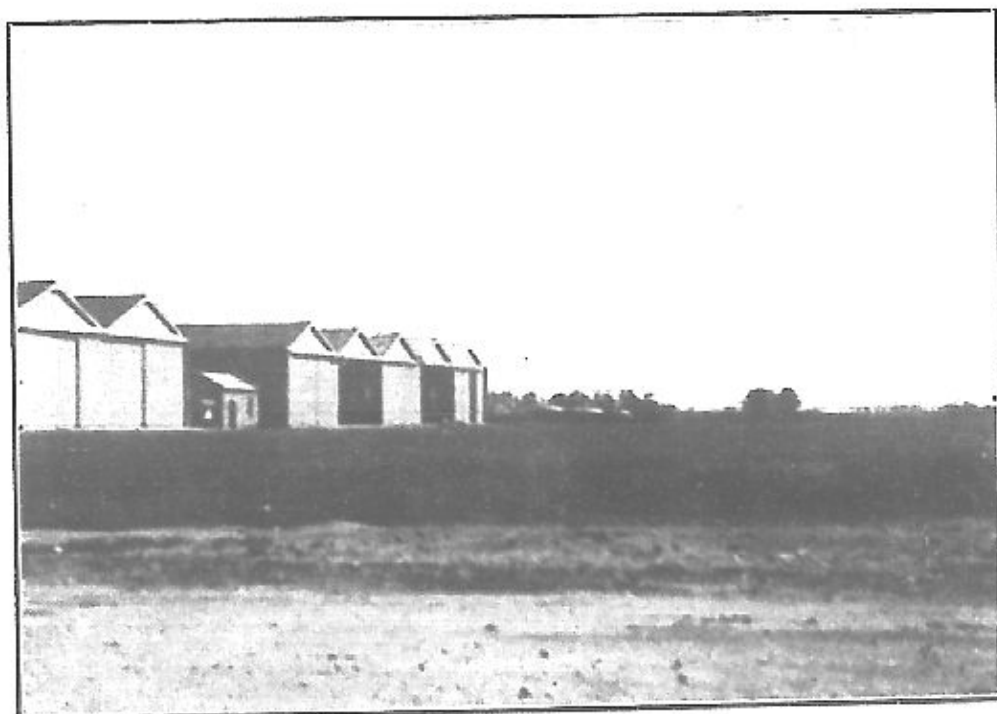
東北兵工廠遠景

〔圖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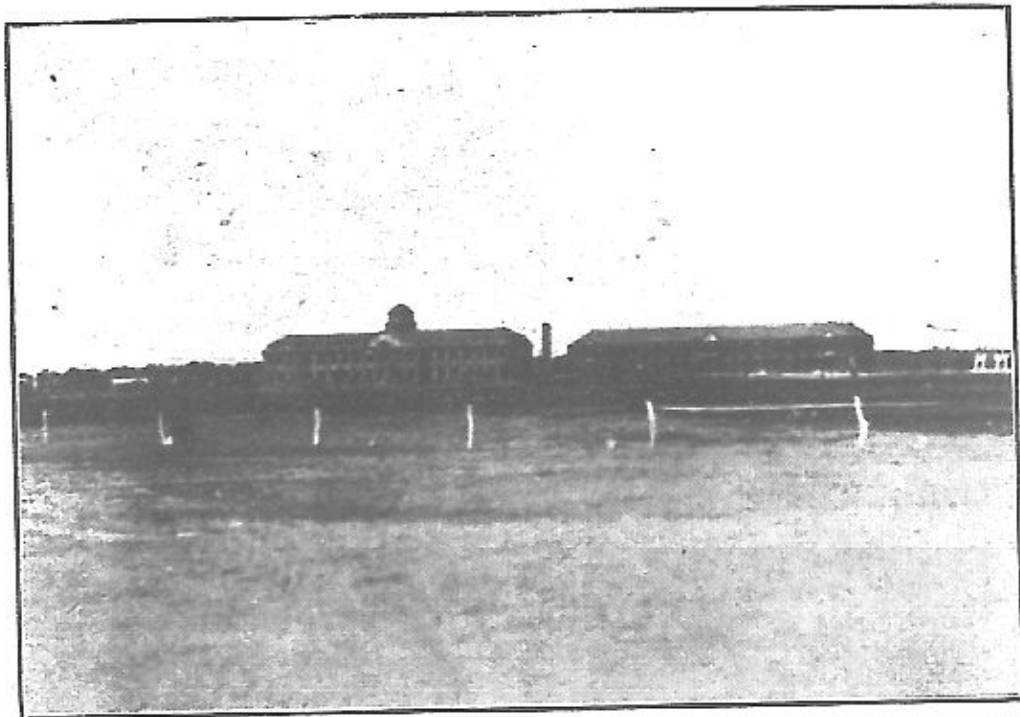
東北迫撃砲廠大樓

〔圖 七〕



東北飛機場

〔圖 八〕



東北大學一角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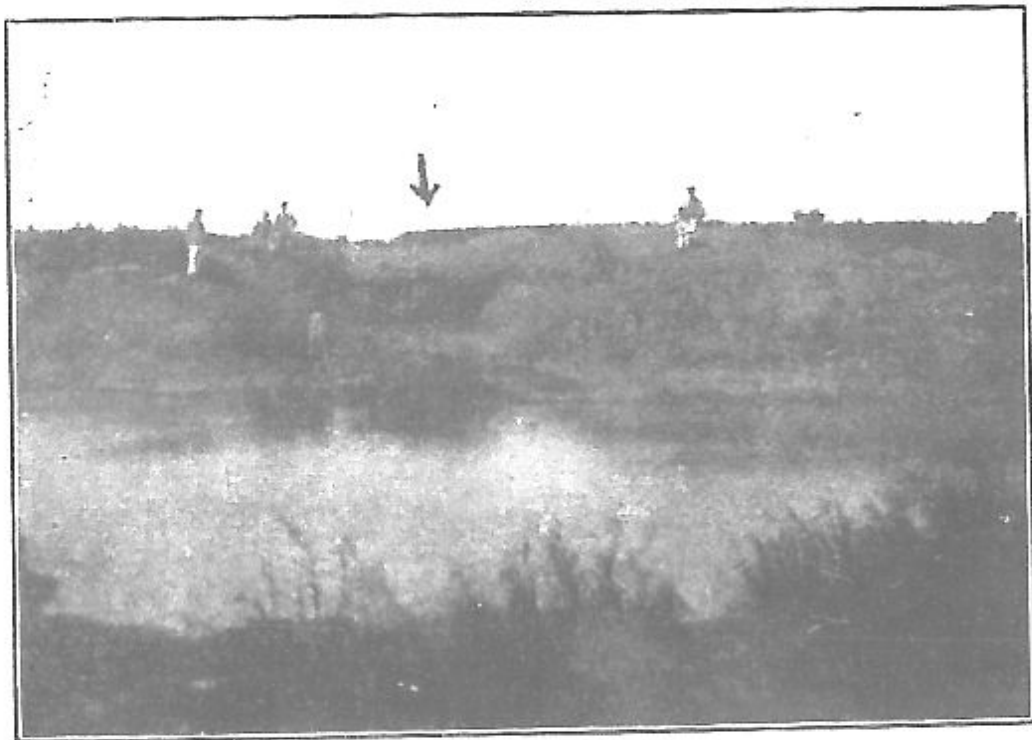
長春之日本守備隊

〔圖十〕



長春中國街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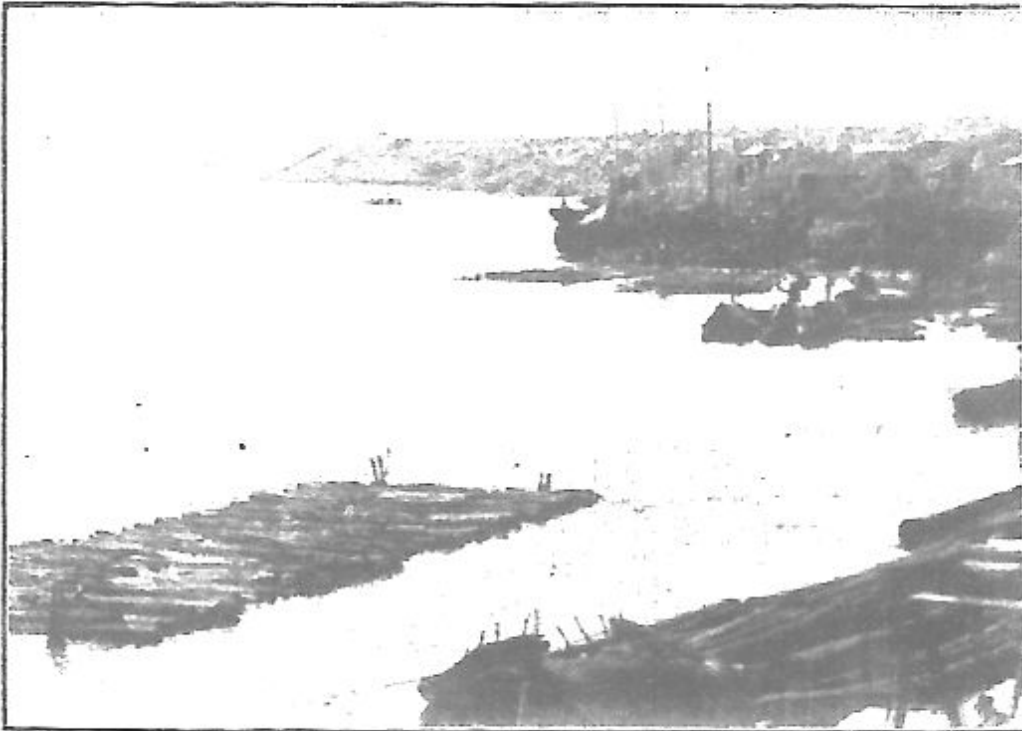
萬寶山

〔圖十二〕



吉林城內河南街

〔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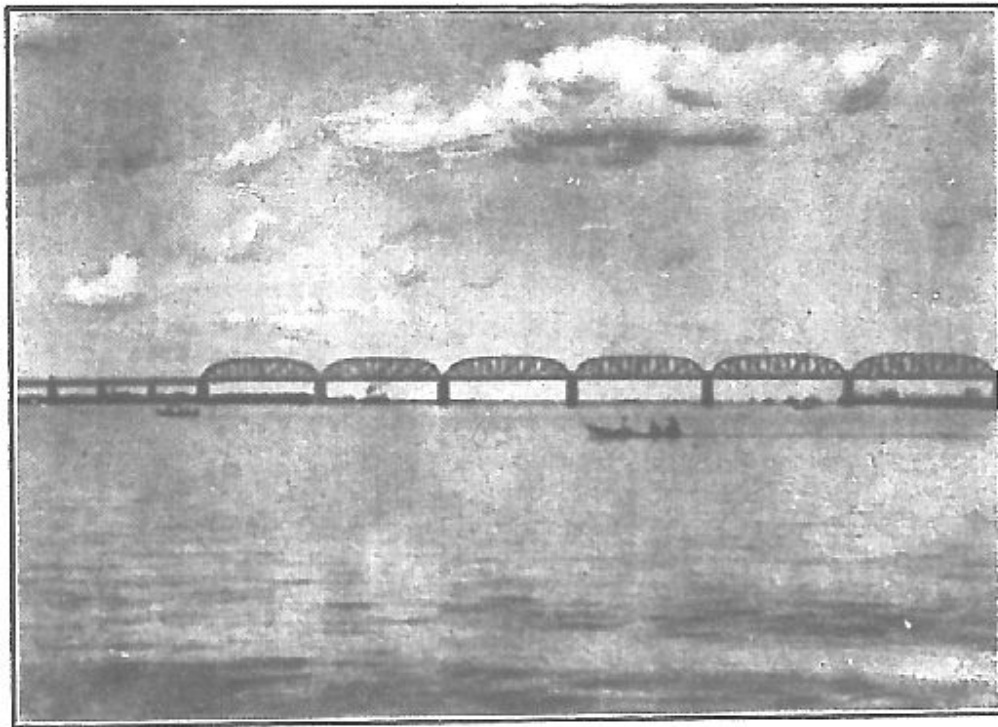
吉林沿松花江之街市

〔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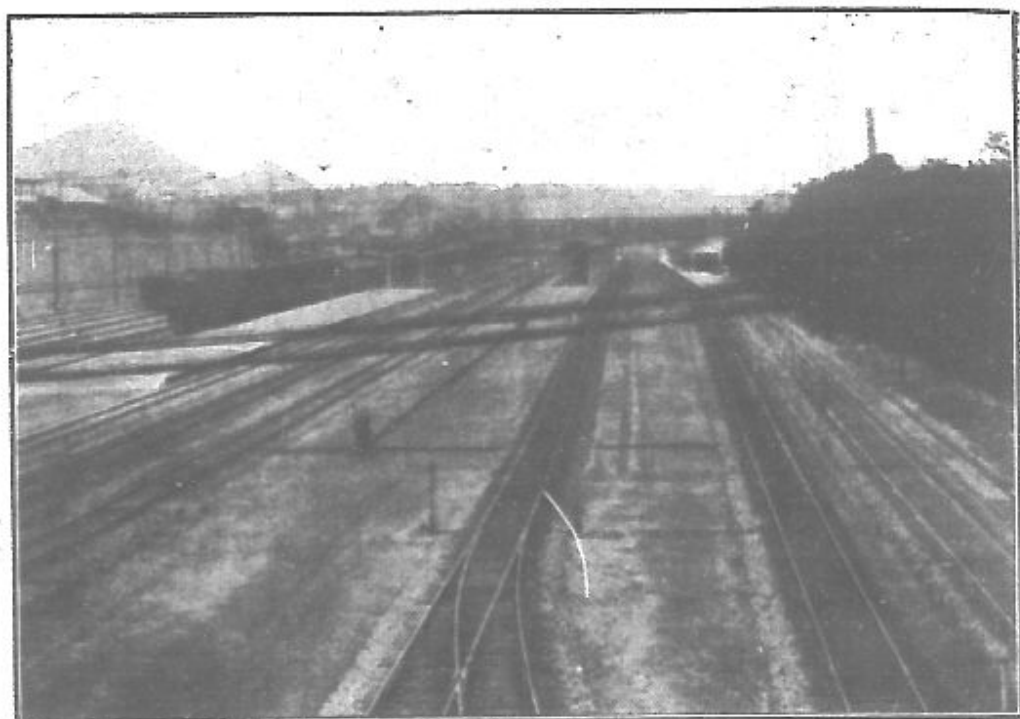
哈 平 街

〔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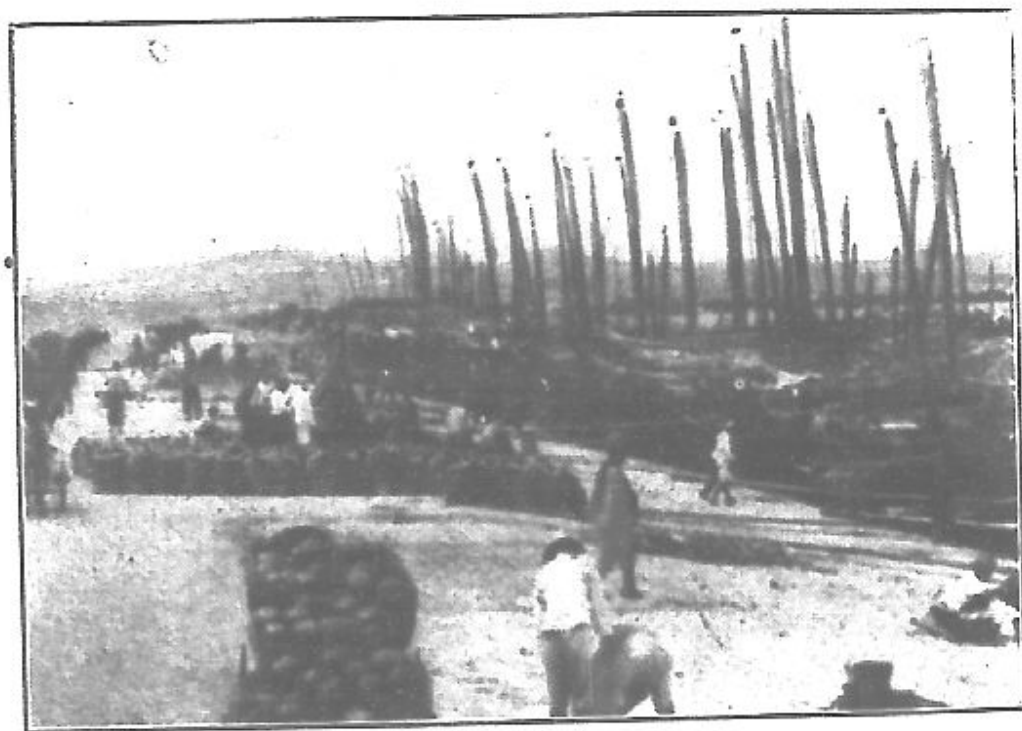
哈爾濱松花江鐵橋

〔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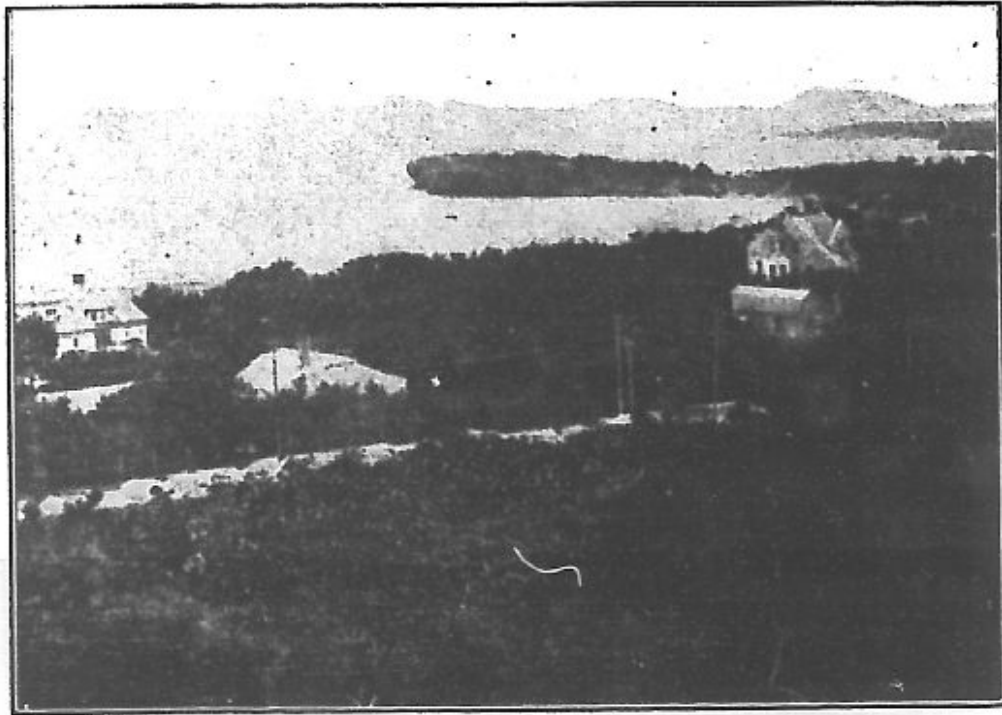
大連之車站

〔圖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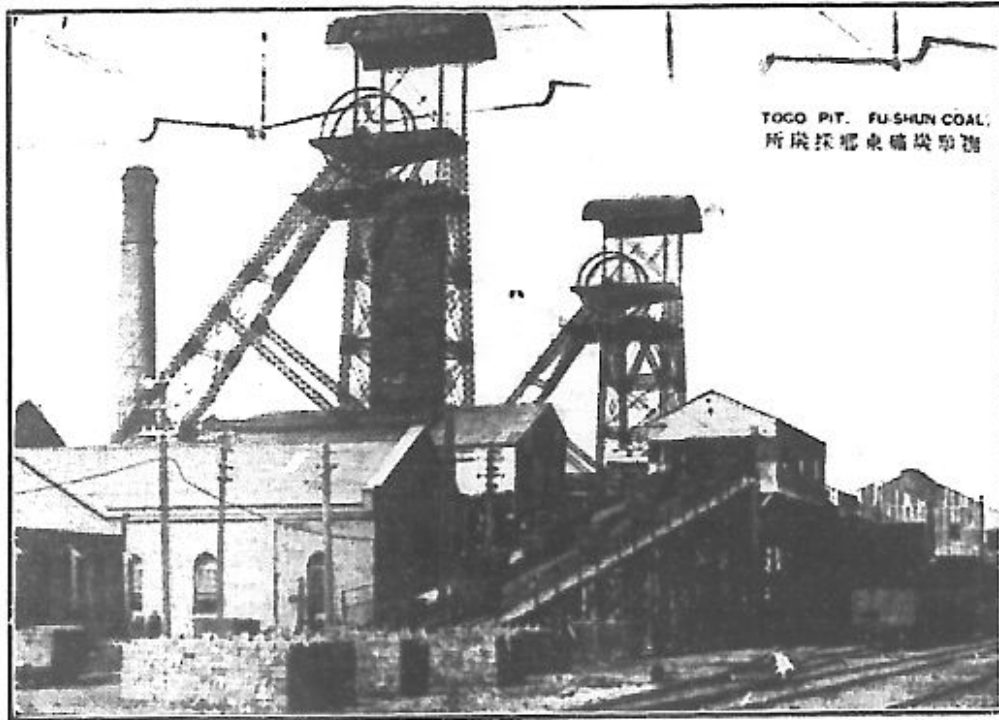
大連商船之盛況

〔圖十八〕



大連要塞全景

〔圖十九〕



撫順炭礦之一部

〔圖二十〕

694
885
2

東 北 視 察 記

目次

題簽

東北四省簡明地圖

插圖

- | | | |
|-------------|----------------|-----------|
| 1 奉天市第一電車路線 | 2 奉天市北陵公園 | 3 北陵張氏別墅 |
| 4 張氏私邸 | 5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門前 | 6 東北兵工廠遠景 |
| 7 東北迫擊砲廠大樓 | 8 東北飛機廠 | 9 東北大學一角 |
| 10 長春之日本警備隊 | 11 長春中國街 | 12 萬寶山 |

	13 吉林城內河南街	14 吉林沿松花江之街市	15 哈平街
	16 哈爾濱松花江鐵橋	17 大連之車站	18 大連商船之盛況
	19 大連要塞全景	20 撫順炭礦之一部	
一	東北之鳥瞰……………	一	六
二	撫順煤礦參觀記……………	七	二四
	撫順一瞥——煤礦概觀——兩大疑問		
三	日帝國主義者侵略東北一觀……………	二五	四六
	兄弟路與姊妹港——南滿路與大連港——處心積慮之種種		
四	日本殖民東北之積極……………	四七	六一
	移民政策之今昔——移民東北之辦法——東北日韓僑總數——殖		

民與侵略關係

五 韓僑膨脹與跨籍問題……………六三——七九

日之間接殖民政策——日方挑撥中韓感情——韓人受日人之愚弄——韓人跨籍解決途徑

六 萬寶山案好險好險……………八一——一〇六

千鈞一髮之一刹那——馬家哨口視察記——朝鮮慰僑代表訪問記

七 膏肓病菌之日本紙幣……………一〇七——一四一

徧地日鈔之實況——日幣與經濟侵略——東北貨幣之分野——圓法混亂之禍害

八 中日鐵道交涉問題……………一四三——二〇四

九

東北現有鐵道之概況——中日鐵道交涉之史略——日本滿蒙鐵道網野心——我國東北鐵道網計劃

所謂商租權問題……………二〇五——二二六

商租權之由來——商租權之變質——侵買土地內容——嚴禁私人盜賣

十

中日間之懸案山積……………二二七——二四二

侵犯我國行政權各案——非法行爲妨害治安案——日韓人侵奪我地產案——日軍警侵害我良民案

十一

我東北當局對日之外交方針……………二四三——二五四

日本之對華政策——日本對東北之方針

十二	東北之中俄關係及其將來……………	二五五—二六四
十三	日俄在我東北之爭鬥……………	二六五—二七六
十四	附錄……………	二七七—三三三

東北中日間大事年表

中日東北間約章一覽

日本在東北之企業投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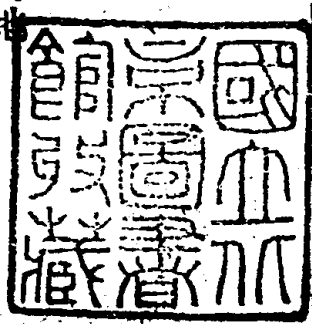
東北豐年餘糧與賑災移民

緒言

刻

記者此次出關旅行，歷時僅及兩旬，屨痕未逮十城，爲期至暫，爲地

至隘，宜無若何效益。良以東北之廣大，形勢之重要，與關係之繁複，苟無充分準備，經歷相當歲月，殊不足以言遊覽，况覘訪乎？記者此行，實走馬看花之不若，自尤無當於考察。雖然，古人有言：夫終日見花者或至不見一花，而與花相遠者反易聞香驚豔。三省爲記者從未蒞臨之地，初次接目，感受較便；是以訪求偶有所獲，輒爲妄事撰寄，殆亦聞香破戒逢花折枝彷彿也。所記之稿，關於中日問題者居多，經已刊登時事新報十餘篇；而手冊留題心識概象之事項（內政，外交，軍事，經濟俱有），尙有十餘篇未及寫出。嗣館命促卽應開濼煤礦之邀，乃匆遽入關參觀該礦，餘稿



遂更無暇紀述。迨南旋時，道出南京之翌晨，陡聞日軍攻佔東省疆耗，爰接浙返滬，擬將其餘中日問題稿件悉數整理發表。不意賑災消息過多，篇幅無餘，未由刊載，遂爾擱置。未幾，記者辭去該報編輯主任職務，爲生計所迫，奔走棲皇，無有寧時，於是寫述關外黨政軍財諸稿之念乃亦決計打消。故此書所有各篇，大都係就該報刊過者加以整理，而另再增入中日鐵道交涉，商租權問題，日鈔問題，日本殖民政策，中俄關係，東北外交方針諸篇，以各該問題關係特大，不容忽略也。及商請現代出書，稿既送去，偶想蛙鳴蟲吟之作，難免災梨禍棗之譏，且所紀諸事盡成黃花，若必出書，定多後悔；故留序未寫卽離滬他往。昨日歸來，始知荷現代籌備印行，所費已屬不貲，剞劂就歲，出版在即，未便再言廢棄，不得已乃勉爲草此緒言以作小引。記者此行根觸頗多，亦將憑此一吐。用舉所有感想

拉雜書後，文字工拙所不計也。

(一)記者由東北入關，時當九月初旬，去瀋陽事變之日尚有兩週，去中村事件之發覺，亦有三日，故未能獲得充分材料。至日軍攻城之舉，事前雖略有所聞，但一因日方非常秘密，二因我方無懈可擊，日方莫可藉口，一般人咸鮮予注意。雖然，日侵東北，勢所必至，司馬之心，豈無跡象？記者在關外時之所聞所見，顯有足資徵信者：

甲 某晚，記者在瀋陽同澤俱樂部（爲東北邊防公署所設立之軍民業餘娛樂遊息之所）與軍政界三數人士雜談，咸云東北危機，迫如繫卵，正不知日軍此時來犯，抑今夜惠臨？明日來犯，抑下月蒞止？亦許今夜上床，翌朝已天地變色？亦許此時圍坐聚談，一語

乙

未了而警耗已至！

記者至長春，訪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柄氏（報載周君自九一八事變後不肯附逆，爲敵所害，周君服官忠勤廉介，守正不阿，日人素畏之，此次殉難，必然慷慨就義罵賊赴死，翹首東望，歎歎弗已！）與談中日關係，氏曰：日人心目中何嘗有中華民國及其主權之存在，什麼治外法權，關稅自主，任爾高呼收回，悉皆置若罔聞，甚或故意笑傲，譏爲幻夢！……氏又謂余敢斷言，將來如我有一日與彼索還旅大兩地，則彼必傾國而來，悍然宣戰矣！……氏又言日人對東北早晚必用武力臨我，無可避免；惟不知今日明日抑下星期或來年耳。故吾人亟宜居安思危，先爲之戒，臨深履薄有備無患也。

丙

瀋陽一處，可分三大區域：一爲中國區域；一爲自開商埠；餘一則日本擅據之滿鐵佔用地是也。三地各有廣闊馬路，高大洋房，中國官紳置產，大抵以商埠區域爲多，崇墉巍樓，曲折迴環，經緯諸路，櫛比皆是，某午偕數友巡觀街市，過緯二路（？）湯玉麟私邸，重樓閣宇，朱窗碧戶，錦飾在望，雕績滿眼。一遼籍友人戟指罵曰；可憐爾倖爾祿，孰非民脂民膏？行見倭寇破關，勢至鵲巢鳩占，言已黯然！徐又曰：此宅建築費三十餘萬，在瀋應爲最優美之住宅。內居姬妾數人，男女僕役二十餘，餘屋則悉充熱河煙土儲藏之所。記者問以何謂鵲巢鳩占？答曰：遼瀋人民孰不知日軍旦晚必臨斯土，來而有不入據此等巨廈者，誠然鄒魯僕妾之幸；但甘泉先竭，直木先伐，如此華貴輪奐，豈不惹禍招殃？

獨惜一旦萬事瓦裂，索請歎泣已遲；哀我上國河山，那堪宿草悲風耳！語竟不禁相與咨嗟。

以上三種談說，雖如浮雲着空，閃爍無定，然一致認明日軍旦晚必來，殆已不容致疑。所以然者，東北日本軍民之橫暴，國人固無不知之，關外人士且身嘗目擊，因而人人有東三省事實上已亡國之感。加以外交失敗，國事日非，日方尋釁之舉，有如春波秋雲，層見叠出，亂離之民，憂患餘生，那得不有危巢幕燕之想！嗚呼！冰炭縱然無言，冷熱豈不自明耶？

（本書殖民，日俄，及外交方針各章亦略有提及。）

（二）日人侵擾東北之舉，吾人稍一回顧，實屬擢髮難數。要而言之

（甲）稱兵事件，（一）甲午中日之戰，（二）甲辰日俄之戰，（三）庚子拳亂之役，（四）辛亥革命之役，（五）防俄之役，（六）日俄廟街

事件之役，(七)直奉戰役，(八)郭松齡反奉之役，(九)易幟之役，(十)中俄之役，(十一)萬寶山案，(十二)中村事件；日軍於各役無不積極行動，希圖乘隙而入。(乙)暴行事件，(一)琿春事件，(二)炸張事件，(三)萬寶山案，以及日軍警種種虐殺華人諸案（見懸案章內）無不悍然從事，罔顧一切。終於釀成今次九一八實行出兵侵佔東北之事件，吁嗟！礎潤知雨，月暈知風，日人對我國東北如此處心積慮，寢饋不忘，識者固早知其必有今日之暴舉也

(三)九一八事件，或謂係中村案件所造成，實則日人久存此心，中村案不過一導火線耳。日人因(一)欲實現其大陸政策，繁榮其所謂帝國勢力；(二)欲攔截海外孳息，發展國內產業，稱霸太平洋，與美利堅爭雄；(三)防止赤色勢力東延與斯拉夫族南下；(四)防

止中國統一強盛；(五)擴張其本國軍備；(六)防維其帝國動搖崩潰；(七)解決過剩人口，重造經濟命運；以是垂涎我東北此一大肥嚮，已非伊朝夕，攫之之意，亦與時俱增。惟以礙於種種關係，形禁勢格，未遽下箸。今者，乘我(一)內亂之餘，關外大軍內調(石三友之變亂，平津吃緊，東北軍入關鎮壓者約十萬，)邊防空虛；(二)空前水災之後，民生凋敝，財用不繼；(三)竭力爭脫帝國主義者之束縛，要求國際間之自由平等——如關稅自主收回法權，收回租界，廢除不平條約等等運動與呼聲，——列強疑慮不安感情日趨疏淡。加以抗拒赤色國際，不與並存，益陷孤立；(四)世界經濟恐慌，列強咸謀自存，不願掀起戰爭；(五)歐洲問題其內在的嚴重性有加無減，均無過問東方局面；(六)

日人宣傳；(甲)中國政府無統治能力以致全國皆匪，東三省日就貧困，勢將赤化；(乙)中國盜匪充斥，日僑生命財產與其他外僑同一堪虞(丙)日本無土地野心，惟爲列強看守東方門戶，不得不斷然使地方安甯。各國蒙其蠱惑，深信不疑，以爲與其便宜赤俄，無甯造化日本；(七)日復宣稱列強如不加詳察，壓迫日本，則日本惟有與俄攜手，英美大懼；(八)英美法意荷葡在大洋以東各有殖民地及經濟的泉源，日每宣言一旦有事，盡可爲其搗亂破壞，以是各國均懷戒心，無敢撻其鋒者；(九)赤俄五年計劃未成，不欲對外作戰；(十)國際軍縮會議來年將厲行減縮軍備案，發動在前，可以強硬主張增加兵實。日本軍閥，當不如中國軍閥之陋，早將種種關係看透得明明白白，前非時會，後無機緣，不於

此刻發動，尙待何時？查萬寶山案出現，彼即準備大舉進犯，直下長城；祇以我方隱忍，未遂其謀。然彼於接續又造成一朝鮮慘案，希圖高激我之暴怒，立刻向其報復，釀成戰爭，彼可師出有名，但亦爲我方用以柔克剛之法所消除。可恨彼尋衅求疵，不惜百計挑逗，及中村案件既起，竟至舉國咆哮，頓時陰霾迷離愁霧淒蔽，兩國國交，大有爲一人而破裂之勢。經我方一再遷就，允爲負責重查，形態似稍緩和，詎意不數日間，大隊暴軍猛轟而至，又不數日而佔盡三省矣！

(四)二十年來，國內軍閥依附日本而成強幹勢力者不乏其人，關外尤甚，勢使然也。如奉派張作霖者，日方始終即認爲係滿蒙政策中聯絡(利用)當地最高實力派以保障日方權益爲條件之方針下之產

物——換言之，日方允盡力助張達到內政上之目的，惟張之行動，須絕對尊重日方之意思。日方最初向張聲明絕無其他野心，不過保持得既權益而已。嗣張見日方居心叵測，顯師滅韓故智，而又不便明言，亦不易擺脫，乃不得不用敷衍手段，隱示抗拒，日方恨之刻骨，乃決設陷炸殺之，圖重造東北局面。彼時東北之危機，直至易幟統一爲止，時時有使版圖變色之虞。張學良既歸政中央，擁護統一，日人不得再挾持左右，逞欲誅求，啣甚，又謀一併剪除之。故張往來平遼，輒復紆迴途徑，行蹤絕祕，以防毒手。蓋日方以東三省爲私產，中國疆吏爲經紀，最忌統一，視若共產，最恨易幟，視若捲逃，此其所以必殺張氏父子也。加以張學良重用高紀毅，興辦東三省有鐵道，以抵制南滿路；開闢葫蘆

島，以與大連港競爭；五年之後，可制日人死命。更用朱光沐等北大派周旋英美人物，設東北文化社從事宣傳，以期吸引歐美資本，開發東北，使日人勢力日以削滅。凡此種種，矮兒急得雙腳直跳，恨得火光迸裂，以此怨仇路狹，日演日深。甚至目高朱張學銘等爲反日健將，認張學良爲親美大王。記者在東北嘗聞一友人言：『某次與一日友談論時事，彼有一問甚奇，曰：張學良是否中國人？余曰，爾是否日本人？彼曰：日人皆信張爲米國人，而非中國籍。余曰何故？曰：因彼受米國教育太深，太相信米國人云云，致起一場無謂激辯。從可規知日人恨張之深。迨九一八事變既起，聞日人有一口號，曰南倒蔣，北倒張，倒蔣何意姑不究，倒張目的不言可喻。張學良因抱不抵抗主義，坐失國土數千

里，致令寇焰日張，邊禍日深，無論易幟統一抗日制敵在先，國人縱嘉其前功，此次終不能爲之恕也。日人譏張太信美國人，側聞亦薄有所據，因張知日人勢力根深蒂固，欲圖剷除，談何容易，故擬廣吸歐美資本以爲抵制，復從而漸漸扶植華人事業。用意頗遠，用心頗苦，惟不圖自救，而專恃人援，其此失也。如日方初宣稱懸案有四百件，急求解決，張未甚措意，仍使懸結不決，此其太忽視處；日方不宣而戰，張則不戰而退，曰非戰公約國也，此其太重視處；殆以爲有國聯在前，華美在後，暴日雖橫，必不敢犯衆怒，遂鑄大錯。洎今覺識，事已無及；國人交譎，庸能免乎？現國人羣議收復失地，當然愈早愈妙；惟事實亦宜顧全，免得毫無效果。如（一）中國之兵知識低陋，只認自己長官，不知

政府之令，故指揮統一必須先有把握：（二）可憐號稱國軍，天寒衣單，履帽不全，無論南方軍隊出關以後，是否戰鬥力將減少或等於零（此點亦堪注意，實因關外氣候太與中原不同，以居處溫和地帶慣習之人，遽易風雪嚴寒之域，縱莫說墮指落鼻人馬俱僵，要難保不手皸足凍，行動不靈。設無溫飽，槍枝之重將不堪載，鐵木之冷將不能受。瞄射不準，彈藥虛發，姑算小事；然如不能行陣不能禦敵且奈何？甚或因動作不靈而適為敵之靶的，以至為敵所摧如掃殘葉，為國用兵，如是驅死，毋乃太忍）？然欲使為國效力，一以當一，至少須為各備皮氈一件，皮帽一頂，氈鞋絨襪各一事，亦愛國君子所宜慷慨解囊者也。（三）中國軍隊私鬪雖勇，然三十年來向未對外作戰，愛國捐軀之心雖人人皆有，

但門戶之見恐一時不易泯滅。故爲統帥者必須公忠體國向無私心之人任之，庶免誤會僨事。蓋對外作戰，最忌隊伍散雜，設有偏見，覆敗立至，可不懼哉！記者在哈爾濱聞十八年抗俄之役，韓光第梁忠甲之敗，卽敗於將心不齊救應不靈也。凡此種種，似細實大，如言作戰，不可忽視。

(五)東北土地廣大，物產富饒，農礦之豐，舉世豔羨，大小興安嶺及長白三大山系，有千古以來斧斤不入之森林，及亞洲僅有之撫順煤田；松花江遼河兩大流域之溉灌，及其他支流之分布，遂使大豆高粱等農產物震聞於世。大連爲中國唯一之出超港，南滿北甯中東三大鐵路之發達，皆係農產庶多之表象。所惜國人內政不脩，三省司法黑暗，吏治腐敗，達於極點，致有富源而不知愛護培

養，有農產而不知增殖繁茂。土劣貪污，觸處皆是。大小衙署，充塞私人，非親即故，非眷即族（熙洽一流最劣）。苛稅層出不窮，官紳聚斂備至；政猛於虎，民瘁於囚。大地主一券萬畝，任其荒蕪；自耕農終年胼胝，無以溫飽。風氣閉塞，民智銅蔽。煙禁廢弛，毒氛徧境；妾制盛行，淫風甚厲。商品盡屬外貨，工廠寥若晨星；都市雖見繁興，農村日就衰落。物必先腐而後蟲生，國必自衰而後人伐。遼當局雖有圖治之意，無如玩習已深，積重難返；日人窺伺於側，熟悉各種底蘊，一旦破扉而入，後悔已屬無及。靜言思之，可痛熱甚！然而奴顏婢膝之輩，抱定做官撈錢，日人上司照例吹拍奉佞可斷言也！

總之：九一八事件爲日方預定之步驟，侵佔東三省爲必施之計劃，所

可注意者，爲今後如何收復之問題。國聯調查團迂緩遲慢，且隔靴搔癢，縱不袒日，已不足恃，況能公正與否尙屬疑問耶？我國將定何種方策尙無所聞，惟日方則可斷言非待我全部承認其要求，殆決無退兵交還之希望。側聞日方近有三事頗堪注目：（一）芳澤由法回國道出莫斯科時將與加拉罕締結日俄互不侵犯之條約，兩年有效，以維日俄邦交減少侵華阻力。（二）日本國內軍閥氣焰極盛，推翻議會政治實現法西斯蒂主義之軍人獨裁政治之聲浪甚高。此中首領爲朝鮮總督宇垣大將，而現陸相荒木中將亦係中堅之一。黨員甚多，現役軍人及退伍軍人四百餘萬幾盡是細胞。暗殺團到處密佈，有敢言對華親善者立處死刑。（三）日本海軍界對美敵視益形露骨，每言日美如戰愈速愈妙，最好在二年之內云云。蓋現在日本海軍總噸數較之美國不相上下，再遲五年，實行軍縮，日不及美約四十萬噸，不能必勝

。三事中國報紙至余寫此序時尙未留意，如他日一一皆驗，則誠驚人之消息也。而於我中國之不利，自在意中，無庸贅言，姑爲誌之。最後余願國人，今後宜專注重鍛鍊身體，增益知識，勤勞耐苦，克己努力，各勤所業，各專所學：暇日兼習軍事，以備萬一。總期毋負國家，勿奪祖宗，庶能各獻己能，盡瘁衛國，富強尙可期焉。

此書倉卒編成，脫略甚多，無補於時，無裨於國，不能藏拙，深滋愧怍。惟最初出關之意，原想充開路之前驅而已，何期此路今竟阻塞不通？忙亂中急就之篇，謬誤之處尙祈閱者指教原諒是幸！

最後，本書寫真，大半爲葉如音先生及王小隱先生所贈，爲此編增光生色不少，特於此謹申謝意。

民國二十一年元旦前五日何西亞寫於上海

一 東北之鳥瞰

西亞此次偕英文大陸報申時電訊社等記者來關外旅行，係於八月七日乘大連丸離滬。八日過青島，九日過大連，各留宿一宵；十日搭南滿路夜車續進，至十一日晨七時乃抵瀋陽。沿途所經，雖有無限爛熳雲物，不盡悲歡世事，徒以未多停留，遂鮮爲紀述。茲來遼甯，轉瞬三日。分途訪問，甚形汲忙；而見聞所及，徵集所得，陋隘實甚。率爾書此，無當管窺，方諸前此北來視察各先進之紀載，深滋愧焉。

余匏繫滬濱，一客十年，生平未嘗遠行，每慚孤陋寡聞。茲來東北，自屬萬幸；就個人言，固足紀念；而就職務言，尤感必要。良以東北之偉

大，非親歷其境不能詳明，同時東北之危急，更非身經目擊末由恍悟也（此語聞中委吳鉄城氏曾先余言之，顧余初不知，及東北友人讀此通信後語余始悉，殆偶合歟）。

東北四省，有極廣大之土地；至豐盈之物產；悠久之歷史；以及吾祖宗先民慘淡經營芬芳燦爛之勝蹟。其在國防上之位置，較諸宇內任何邊塞爲重要。屏蔽障護，深資捍衛。據最近之調查，四省面積（包括熱河在內）有五·三五四·八五八華方里；人口凡四·五六〇·四八七戶，計三〇·八五七·一八七口。四省因幅員過廣，人口密度誠覺稀疏。遼甯每華方里平均十四人，吉林六人不足，黑龍江二人尙不足，熱河亦只五人而已。以視全國人口密度最高額之江蘇每方里九十七人者，不可同日語矣。四省人口，合而觀之，有三千餘萬，數未爲少。惟依土地面積而比例密度，則平均

每方里七人尙不足，此所以東北今日猶有人稀爲患之感。近年之所謂韓民問題。災民移殖問題，興安嶺屯墾問題等，蓋莫不緣地廣人稀而發生，此吾人所不容忽視者也。

東北蘊藏富饒，物產豐盛，森林礦藏，徧地皆是。所惜開發不當，地方卒致貧困，（以礦言，金礦及煤鐵三種含量最富，世界著名。惟開採冶鍊，均須鉅大資本與特殊設備，故已開者盡爲外人所據；而未開者猶是貨棄於地。以農言，工作守舊，組織不良，凶歉固窮，豐亦不給。至今未墾之荒，尙有二萬萬畝，而不以濟貧，關係豈細！以森林言，六萬萬畝之面積，不爲不多。乃有伐無造，原生林盡之日，斧斤又何所施乎？）人民抱殘守闕，日就枯竭。降至今日，因受外來之種種經濟侵略與壓迫，益見困窮，農村有破產之憂，商業亦蕭條異常。民生凋敝，社會衰頹，現象之劣

，出人意料！當局雖殫思竭慮，力事補救，顧關係複雜，財力未裕，曠時尙難措手。就記者之觀察，東北之貧困，要非東北所能自救，而東北之富源，尤待吾全國人之投資而開發，殆無疑義也。

如上所述：東北之日就貧困，若不早爲之所，顯將爲未來之隱憂固矣。而東北目前唯一之深患，尙不在此。今日東北之所謂危機，殆無過於日俄環伺交相侵迫下之外交形勢之可爲憂慮者。其間環境之困難，形狀之險惡，有非今之獨立國家所得夢見其萬一，而吾此四省官民獨遭遇之而忍受之已有年矣，此中痛苦，尤以日本之狡焉思啓虎視鷹瞵爲更甚！吾東北官民雖明處含垢忍辱，暗處飲淚吞聲，猶不免有動輒得咎授人以隙之感，從可知矣。自歐戰以還，日之對我，已完全揭破彼帝國主義之豺獠面目，不復稍飾其醜。除國際間容有些微顧慮不敢爲所欲爲之外，近每蓄意尋衅，

希冀蹈阱陷隙，激起戰事，乃得遂其興兵侵佔我東北領土之野心，至可慮也！夫此等情勢，日方逞強圖霸，謬種流傳，要非一朝一夕之故；第我人之應付，確實感受莫大之困難也。

東北外交環境上之第二困苦爲對俄。俄之政策雖有異於日，然當亦不致有利於我，蘇俄以社會主義立國，其目的在謀全世界無產者之革命，而以破壞現世之經濟組織與從事共產宣傳爲必要手段者也。我東北當局對之，歷來防範綦嚴，蓋卽此故。然應付之不易，自十八年防俄之役而後。更見其明顯矣。

東北際於此等困境，欲力求自拔，故對於建設頗爲注重。如鐵路電氣等重工業，進行不遺餘力；而瀋陽之市政，尤有顯然之表徵。城內外均寬大馬路，工程亦甚可觀，故瀋陽已爲近代式之都市，且日在進步之中。他

如教育，黨務，社會事業等。主其事者亦均有相當努力，此差強人意之點也。吾人遠道來此觀光，甫入境即感想萬千，一則以喜，一則以懼，所鑄留之印象至深刻也。

(八月十四晨於瀋陽，八月十八日刊於上海時事新報)

二 撫順煤礦參觀記

撫順之名著稱於世，將近念年，余之髫齡已熟聞之矣。蓋自日俄戰後，日人自以繼承帝俄南滿經濟權益爲詞，強指該礦爲俄人產業，從華商王承堯手中奪去（其實日俄撲資茅斯條約第六款中未有明文規定，而當時確係華商自營之礦；其原名爲撫順華興利公司也），卽任意開鑿。翌四年，至宣統元年七月，議中日東三省交涉五案條約時，始於第三條中認定其開採之權。（遼陽東北之煙台煤田支礦，亦在其列，非山東之煙台）。爾時清庭庸弱，迫於國勢，無能抗拒；故日人之取得是礦探掘權，實含有強權脅取意味者也。其後復於宣統三年四月協訂中日協定撫順煙台煤礦細則，

規定煤稅煤區及壟斷開掘事項，以確定其身分。自是而後，撫順寶藏，遂爲日人源源敲剝以供用於世，而撫順二字，亦深印於世人腦中矣。記者茲來東北，目光既注視於中日關係之上，又震於撫順煤業之盛名，乃決定前往一遊，就觀究竟焉。

甲 撫順一瞥

記者等三人以十四日晨七時三刻在省垣搭瀋海路車赴撫順，有省黨部劉博崑及工商報趙晉如二君導往，約行一小時卽到，適因霪雨初晴，地上蓄水如渚，道途泥滯，無路可走。雇車代步。顛簸欹側，騰撞擺搖，聳落不定，備感勞頓。車夫竭力前挽，汗流浹背，兩足每陷淖泥中，半身污水，拔之不出。車輪亦然。良久始抵渾河右岸。渾河者，遼河之一大支流，

有小遼河之稱。水自東北而來，橫過是境焉。該處本有吾國自建木質洋橋渡，因一星期前大水汹涌，捲之而去；現遺帆船四艘，用濟往來行旅。余等爰登渡船，載送彼岸。既至，但見道路平坦而燥爽，絕無污水跡痕。事後問人，乃知此岸日人預築長堤，爲防大水浸入煤坑，遂得免於水患，往來行人亦得沾丐此不虞之幸。登岸時遙見前面紅樓起處，鱗次櫛比，不可指數。蓋卽煤礦日員之宿舍區域，日人所謂煤礦附屬地（一無根據之名詞）者是也。旋過日商埠地（卽滿鐵用地）而抵縣政府址，深興感慨。蓋兩地分界，自有其似自然而非自然的差別，正無俟於鴻溝之顯劃。所謂差別者無他，卽兩方物質生活的資用與享受之相去太遠，而形成懸若霄壤之異點是也。吾人自異地來此，觸目傷心，又烏能無動於中乎？

按撫順位置在瀋陽之東，離省垣約七十華里，有自東向西注流之渾河

橫貫其境，舊有縣城在河之右，今縣政府則在河左之千金寨也。東臨新賓，西迎瀋陽，南接本溪，北達鐵嶺，滿鐵闢有支線，瀋海路亦經其地，故交通稱便。查其歷史，唐太宗時已入版圖，明洪武置邑，建有磚城，清乾隆復闢南北二門，後遂沿爲縣治，惟舊名向稱興仁縣，至光緒卅四年始改稱今名，治千金寨。全縣面積一萬二千六百華里，人口約二十萬左右，在東北視之，固已爲較密之區，其地有日人約三萬左右，秦半皆滿鐵及煤礦職員與其眷屬，韓人尤較日人爲多，惜無知者，未由詳矣。

撫順日人區域（即鐵路佔用地與煤礦佔用地，彼自稱爲附屬地者）之寬適與方整，惟近代設計之新都市堪與比倫。考其面積，據日方自己所發表，民國十四年爲一千三百八十四萬餘坪，合我國七萬二千餘畝，十八年增出一百六十八萬餘坪，（計合我國九千一百餘畝），兩共約合我國八萬

二千餘畝。(實際恐尙不止此數，在南滿路佔用地中爲最大之一埠，故日僑入口亦居全東北人數百分之十五爲第一位焉。市內有繁盛之市面，廣闊之街道，巨大的建築物及相當規模之大商店，以上海日僑區域之虹口方之，殆有小巫之別焉。該居留區市政府之設施，頗可見日人經營之不苟。渾河之旁爲車站，站旁卽爲所謂附屬地，分爲東西兩大部：東部包含市政商業兩區，西部則住宅學校區也，北端卽煤礦爲工業區，并附有老虎台穢惡不堪之華工市街及整潔靜好之日員住區，井井有條，而綜握其全部樞紐者則南滿洲鐵道會社是也。該區域內有學校十二所，計中學一，高小四，小學及補助學校八；全部學童共四千五百人，多數爲日人子弟，此外郵電機關醫院公園莫不應有盡有。

記者等入縣署訪夏縣長，適因公赴省未返，由劉秘書茂才(字方石)

代見。劉魯人，爛日語文，諳東鄰事，專司對日交涉事宜，查縣制本無是缺，緣撫順環境特殊而權增設。君對中日約章，背誦如流，交涉頗能應付裕如，堪爲斯縣得人慶。余等參觀撫順煤礦，卽煩劉君導往。

該地華人區域，類皆房屋湫小（縣署亦然）欹斜參差而市巷偪仄，豬狗滿街，糞污載途，臭水淤積，於炎陽籠蒸之下，騰穢撲鼻，不可嚮邇！覘當地居民，渾渾噩噩，似無羨於日人之閣樓崇宇碧戶朱牆而安之若素者，亦可異也。揣其故，殆猶信持死生由命富貴在天，吾不欲爭天下孰能與爭之哲學歟？嗚呼！當前偌大奔突捲馳而來之洶湧洪流，猶不能刺戟其心聰，其感覺之麻木，真不能不令人咋舌叫驚也！設全國人心都如此，劇痛不痛，亡國滅種又何俟乎蒼龜？總理有喚醒民衆之訓，余願吾以領導社會自任者，毋忘國土之內有如此傷心之象也！

乙 煤礦概觀

東三省礦產含藏甚富，姑就煤產一項言之，面積約有二十四萬畝（連熱河在內下同），煤量約三千六百五十兆噸，佔全國煤量千分之十四焉，合境有礦區約八十餘處，皆已開採，而其中含量最富而本質最佳者，允推撫順礦爲第一，該礦區藏煤總量之半數而強，依地質年代考之，該煤田係生成於第三紀，雖屬煙煤，而質地甚佳。合煙台支礦（亦屬該礦）計之，年產銷額在三千五百萬兩至四千萬兩上下，可云鉅矣。

撫順煤區總面積約二萬五千五百五十平方尺，煤層深淺不一，淺者煤僅尺許，而深者有四百二十尺之厚層，平均計之約一百二十尺積厚耳，新舊煤坑共二十餘處，其名稱較著而現仍挖掘者，計有龍鳳，搭連，萬達屋

，阿金誌，老虎台，東鄉，大山，華勝，天寶，潤興，飄爾屯等坑共十一所，此外尚有楊伯堡，東崗，古城子（新舊兩處），露天坑四處。前者秘密，故洞中情形，無人知悉，後者公開，任人參觀。華人工役全部三萬餘人，入坑工作者約半數，每日產額最初僅三百噸，現已增至二萬五千噸，惟煤層北傾，故開挖六日向北隅進展中。

日人之霸佔撫順煤礦，係自一九〇五年以後始，查其地採煤之風夙著，去今已有六百餘年歷史，日俄戰後，日乃據爲己有，肆意經營，遂爲久計，二十餘年來，孜孜不懈，以有今日出煤二萬餘噸之成績。據日方言：依目前產量計之，無間斷的續採，六十年可不虞或竭，其蘊藏誠足驚駭！按日本全國產煤總額年產三千三百萬噸，而撫順一礦年產將近千萬噸，且以煤質言，日本煤質燃力薄弱，不堪煉鋼，而撫順煤適可補足是項缺陷，

其價值概可想見！惟我國方面損失之重大，誠有不可勝言者矣。

日人經營撫順煤礦，利之所在，諱莫如深，其資本額究爲若干，從未肯舉以示人，民五而後，該礦歸滿鐵接辦，雖有預算，對外亦不宣布，第從滿鐵資額盈餘及該礦部盈餘比例算之，約有一萬萬元左右，（該礦年贏約千萬元），其組有礦長次長各一，下設礦務庶務工作三部，部下更分置課與所，秩序井然。至煤塊運輸區域，大抵四分之一運往日本供工業上用，滿鐵自用約七分之一，運朝鮮用者二十分之一，在東北銷售者，約五分之一，而運往海外者僅八分之一耳。

該礦除採礦處所外，尙有中央發電廠及瓦斯發電所與油母頁岩製油廠各一所，規模均極宏大，電廠發電總量四萬二千啓羅華特，除工場駛用電車外，尙有七分之一之餘力供給滿鐵沿線各地電燈之用，電車凡機車二十

七輛，貨車三七八輛，專供礦區運輸之用，另有客車數十輛，則爲該區職工所乘用，（惟華工以出勤時爲限。）此外併有自來水道瓦斯輸送道，爲日僑居住上需用之供給。綜管該礦區一切設施，其完備與周至，在我國工業界中實所罕見，茲撮要紀之，忘其冗長。至於鞍山製鐵所以時促未暇往觀，至以爲憾，據聞其規模亦甚雄偉，卽以撫順之煤供燃料，在重工業價值上堪相伯仲也。

以上所記撫順煤礦概況，均係參觀後所得之資料。余等是日往參觀該礦，因得縣政府劉祕書之介紹，日人慨然允諾，余等聞訊竊喜，以爲必可飽覽全局矣。既抵該礦事務所，卽有二員任招待，和顏悅色，休休有容。導觀瓦斯發電所，製油工廠，及露天礦坑三工場既畢，卽同往俱樂部休息。詢以可否下坑洞參觀地下工作狀況，答曰：往昔亦任人參觀，一如以上

三處。惟洞中空氣惡濁，黑暗異常，運煤機車，往來如織，稍有不慎，即踏危險。自某年一日黃下坑爲機車撞死後，煤礦當局卽不再導人入洞參觀，以免意外。且入坑者必須換特製之衣服，頭上足上，各繫一燈，方不致有撞頭絆足之禍，否則必寸步難行也。至於地下工作狀況，大致與露天坑相似，下洞所見，未必能多。况其暗如漆，非多量時間，斷難有何瞥見云云。其詞委婉，娓娓動聽，吾人聞之，知不可強，遂爾作罷。

查該礦地下煤坑禁人參觀，日員之言縱然有物，殆不能認爲全部理由或真正原因，嗣於返瀋途中遇見一熟知該廠內情形者，謂地下工作危險，阻止參觀，在遊客可獲安全，在礦方可無責任，固亦不能視爲絕無緣故者。惟此方之人熟聞日人有諱言者二事，關係實較重大也，二事維何？

一 爲採礦越出原界

二 爲工人待遇苛酷

以此之故，日人無論如何必婉言拒絕參觀，以免洩漏春光，諸多不便云云。吾等聞其人之言，以爲足供參考，從容詢之，其人爲更舉下列各點以佐證：

丙 兩大疑問

(子)撫順礦界 撫順煤藏之富，爲吾國稀有之礦，不幸爲日人掠去，全力探挖，已近三十年，而尙未盡其三之一焉。該礦原來境界，西至古城子河岸，東至龍鳳坎村東端，南至千台山一帶連嶂爲界，而北至渾河中流爲界

，東西長二十八里，南北寬六里有餘，共有面積一百八十一方里又七十六畝，但日人自備之印刷物中，每日東西長四里，南北一里，不註明爲日本里抑中國里，希圖混濛，此其一。按之實際，西南東至界外之礦藏，亦俱被開發，故地面上已越原界，此其二。渾河通過撫順境之一段淤泥淤塞，含水日淺，左岸日人築高堤，水不能窺，而右岸一無防堵，故隅一滂漲，卽泛濫無垠，以是河流日向右岸傾注，而河道日就北偏遷移，所謂渾河中流爲界者，豈非適予日人以北伸之好機會，此其三。地上如此，地下擴張，自在意中，以在職二十年之華員，近數年來已不容入坑，其中何故？不言可喻，此其四。每挖一處，煤積廣者，愈採愈遠亦愈廣，非至兩坑地下相通不休，去年有甲乙兩坑，其人在地下向同一地點之煤炭開挖，最後豁然貫通，卒因地心太空，未及填泥，而地殼下陷，然未傷人，可云幸矣！

此其五。今之縣治，本在千金寨之西南方，該處居民，每當大雷雨時，恆云地下隆隆然作響，如洪濤之衝衝，飢腸之轉轉，平日夜臥不寐，亦有所聞，以是大衆知地下已空，必泥沙未填，所以如此，故大爲不安，縣政府亦在其內，故夏縣長及當地士紳均有遷治河右之議，此其六。凡此六者，皆足證明日人挖煤之越界者也。

(丑)華工待遇 現代政治經濟學說之特點，莫不是認勞働者之權利，賢明之政治家，每採用之以爲倡導，積極的可謀經濟利益之普及，而消極的亦足防他種不良引誘之危險也。惟撫順煤礦則不獨反是，甚且苛酷出人意料，工作時間在十四小時以上，坑內悶窒，長時間毫無休息，此其一。工資自每日八分起至二角五分止，充飢已難，衣被何來？儲蓄更何來？此其二。每日按工發資，並非貨幣，只是飯券一紙，上面載明價值，只可通用於

該特設之飯間換粗糲以實腹，此其三。如嫌換飯不飽者，可多做夜工四小時，則多得奉小洋之八分券一紙，然其人之疲乏可知，此其四。工作繁時，往山東招工，簡時則隨時可裁，毫無保障，亦毫無補助，致一出礦門，便爾蕭然一身，欲歸不得，求飽不能，流落他鄉，何等危險！撫順夏縣長以與地方治安有礙，三日前去一照會，要求裁工時隨時通知，以便照料，並酌給路費，以免另生事故。現尙無覆，此其五。工人疾病，停止工資，送入工人病院，醫藥費做工扣還，此其六。工人因公喪命，有眷屬來領者給郵費八十元，無則一葬了事，此其七。日員偶然下坑，督工，必有特種設備，如空氣袋，電筒，特種衣服等等，可保絕無傷身之虞；而華工入坑出坑，同此敝衣，工作緊張時則全身赤踝，一絲不掛，終日勞働，臭汗蒸騰，煤烟着身，比之非洲黑人尤厲，幾於人鬼不分！以視日人，相去遠矣。

，此其八。洞中工作，向甚危險，遇水不及上避必死，遇火封坑口亦死，空氣惡濁，煤毒充塞，幸而不死於水火，亦必死於此，不死必病，不病必夭，而毫無休息調劑，保險優待之例，以視日員有年級加俸，退職金，養老金，上等住宅，修養娛樂者，有天淵之別矣！此其九。煤礦日員有三千一百五十二人，皆養尊處優，靡衣媮食，度其現代高度的物質文明生活；以言華工，可稱萬萬夢想不到之仙境矣！蓋日人區域內，學校，圖書館，醫院，公園，俱樂部，運動場及日用品，消費合作社等等，莫不應有盡有；又日員住室，亦礦部所建，有冷熱自來水，瓦斯電氣等之供給；平時除香煙外，可不見煙灰，此其十。兩兩相霖，駭汗直霖，不敢有愠，只是內慚耳！

此君之語，事實乎？抑非事實乎？日人區域余見之矣，誠如所云也，

又炭坑勞工余亦嘗執而問之矣，詢如其言也，吾人雅不欲作無謂之反日，特中華民國領土之內而外人有此現象，觸目傷心之餘，不忍不舉爲國人告也。近者該礦因金貴之故，產銷銳減，往日日出額二萬五千噸者，今減五分之一猶難全部銷去，故每有三分之二之餘煤運往日本，傾入海濱，築成灘堤，儲爲他日缺煤之用，以是或謂將充分儲積，以爲將來稱霸太平洋之用者，亦有謂爲異時對美對俄對華之用者，姑不論其將來若何，因日本無良好煤產而儲藏之，日人用心之長，可概見也。因產銷既減，滿鐵新總裁內田哉履新之先，現已裁去礦部日員五百，華雇員二百。內田規定八月念三日由日赴任，屆時尙將巡視滿鐵沿綫云。

余等至下午四時左右參觀既竟，卽改搭南滿路車返瀋，計此行之所見聞，頗爲切實，故感慨萬端，然終以遠道而來，未能下坑一探隱秘，並規

見其最重要之部分，爲不勝缺憾耳！

（八月十五夜飽於瀋陽刊廿二四五八等日時事新報）

二 日帝國主義者侵略東北概觀

日人之侵略我東北，光燄薰天，炙手可熱，以泰山壓卵之勢，爲全力貫注之舉，由來蓋已數十年矣。自中日日俄兩役日本戰勝，朝鮮吞併以後，我東北之地位，風雨飄搖益形岌岌。當時日人憑武力的恫嚇，藉強權的威脅，迫訂多數不平等條約，爲第一步之根據。自茲種種苛索，誅求無厭；巧取豪奪，層出不窮。綜計三五年間，在我東省境內，攫去所有實益，多至不可勝數。約而言之。有如下述：

- 一，旅順軍港與大連商港之租借
- 二，一千四百三十七里之南滿鐵路之經營

- 三，五百零七里之安東路與滿鐵啣接
 - 四，吉長吉會兩鐵路之債權
 - 五，安東新義州興築鐵橋韓遼豁然貫通
 - 六，旅大成立關東廳（行政）及軍司令部
 - 七，現在日產二萬餘噸之撫順煤開採
 - 八，滿安兩路沿線礦產之開採
 - 九，鴨綠江森林之開採
 - 十，安東瀋陽營口三處開闢租界
 - 十一，延邊四縣開放內地雜居
 - 十二，遼吉黑三省開闢商埠二十四處
- 此外如關稅，法權，郵電，航運以及他項戕我主權賊我生存之片面利

益，莫不盡盡春色，享盡優越。從此我東北軍事上經濟上交通上之一切樞紐，遂完全為彼所控制；而日人之特殊勢力以成。其中尤以旅大之經路，滿安兩路之聯貫，安新鐵橋之通渡三者，實不啻握有我東北門戶之局鍵。拓我咽喉，紮我肢體，主客之勢一變，金甌之缺難完矣。蓋前述種種重要權益，為國家滋養之資，生民託命之源，有之則存，失之則危。今既全部為日人所攫得，循此進取，何往不利；持此侵略，又何願不償乎？於是長驅猛進，不遺餘力繼續二十餘年之經營，乃成今日之局面。獨哀我東北人民，觸處壓迫桎梏，徧地陷阱羅網；利權悉為攫奪，膏血幾被吸盡！而日人之野心日熾，慾壑難填，正與年俱增方興未艾也。

(甲) 兄弟路與姊妹港

日人侵略東北之性質，就大體言之，係以經濟侵略爲主要骨幹，而以政治文化兩項輔助之。至於軍事，必要時自必移置最前線，但平日則恆留居後方，僅示有備而已。經濟侵略之方式，以鐵道機能之運用關係爲最大，商業金融次之，農礦林畜又次之。此觀於日人在東北之勢力，係以南滿鐵路爲中心，（日俄戰後，日本確立對滿方針，滿鐵司交通，正金司貿易，興業司殖產，三管齊下也）從可知矣。經營該路之機關，名曰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其包含之廣大，設施之宏遠，資力之雄厚，以及組織之嚴密，非僅具鐵道管理者所可同日而語。觀其規模，實遠超乎鐵路實務與行政範圍以上，謂其具有統治機關之形態與作用亦不爲過。由來日本在我東北滿鐵佔用地內之治制：外交及司法屬於領事；軍事屬關東軍司令部；警察權屬于關東長官；而此外之一切行政權，則悉付之滿鐵總裁矣。故該社

除固有路務與經濟侵略二項職掌而外，實兼握行政大權者也。日政府對於滿鐵之命令，向即嚴守秘密，絕不對外宣布。用意所在，不待智者辨矣。至於日方所以對滿鐵如此重視者，有二義焉：當北進衝鋒之主要使命一也；供全部日僑之活動憑藉二也。滿鐵應此需求，自爾身價十倍。是以所謂滿鐵佔用地者亦日益擴充，無知底屆。南滿一路全長一千九百餘里（併安奉在內），聞佔用地每年必增擴數萬畝；據最近調查，該路兩旁附地，已展至將近四十餘萬畝，可謂駭人聽聞！查日人在我東北，動輒援引條約，但此項侵佔，實屬毫無依據，何其自由行動如此！設仍日拓不已，不予制止，吾有限之國土，恐難填其無盡之慾壑也！

日人以鐵路功用之大，日思展伸路線以利侵略。往者嘗提五路交涉之案，最近又有所謂兩港兩路主義之計劃，要均不外乎希冀加緊侵略速度為

出發之動機耳。查所謂兩路者，一爲南滿路由長春向北延長至黑吉遼三省接境處之大賚，使其勢力得以伸入黑龍江。一爲吉敦路由敦化向南接至天寶山，完成其所謂吉（林）會（甯）路之主張。此兩路者，日人豔其名曰兄弟路。又所謂兩港者，一爲既成之大連商港，一卽日人夢寐不忘之清津（朝鮮東北部之海口，其位置在會甯之南，大彼得灣西部日本海面之商埠）港計劃也。此二港者，日人又豔其名曰姊妹港。夫所謂兄弟路與姊妹港之理想，一言以蔽之，蓋日人謀伸張勢力向北發展之嚴重計劃耳。往者歐美帝國主義者經營殖民地之政策，有所謂三A主義三B主義三C主義之鐵路計劃，今日日本對我獨立國家而援用此類似之侵略名詞，惡在其喪心病狂甚矣！

前項日人之兩路兩港計劃，一方固爲侵略全滿之整盤策略；誠不幸如其所願，則兩路一南一北，兩港一東一西，陸海一貫，呼吸吐納，無不靈

便；而東北之經濟命脈盡矣。惟自另一方面觀之，彼似亦尙有他種原因在焉（一）去年至今，南滿鐵路因受金貴及我國路運發達影響，營業銳減；大連及滿鐵之價值，一落千丈。關連所及，僑東之日人無不同蒙其損；故有展伸路線之議。（二）蘇聯商貨由北而南，源源下流，大有奪佔市場之勢；爲抵禦計，遂有打通北滿之議。（三）俄之海參威港，發達甚遲，惟蘇聯現正積極建設，對該港力加整頓，駸駸乎有欲駕大連港而上之患；故有接通吉會路實現清津港之計劃，圖與俄競爭。然自我華方觀之，彼之計劃，關係之鉅，已無煩贅言；况鐵道之妙用，不僅於經濟上見其重要，於國家政治軍事上亦均有極大作用。吾人又安能不嚴重視之哉。

（乙）南滿鐵路與大連港

查南滿鐵路形勢之重要，全在其有良好海港之佔領；該路港口有三：（一）大連，（二）營口，（三）安東。其中尤以大連爲最有價值。加以安東通韓鐵橋之聯貫，旅順要塞地帶之險要，益見雄偉。茲爲一述南滿路與大連港經濟價值與內容大要如下：

南滿路 該路全長一千九百餘里，重要處完全雙軌。初爲中東路支路，光緒廿四年中俄立有南滿路合同，日俄戰後，日遂繼承。現在資本總額四億四千萬日金，職員三千四百六十人，路工尙不在內。職員華日均有，惟高級盡爲日員低級全是華人。全路有機車四五八輛，客車五三三輛，貨車七九四五輛，共計八千九百三十六輛。本線日開客車六班，準時無訛；客車車輛外觀清新，內容整潔，管理亦甚完密。惟票價因金貴關係，頭等四錢四分日金一公里，三等一錢五分五，較我國有路費相去遠矣。十八

年度共載客一千零五十萬人，運貨二千零五十萬噸；收入總數二萬四千一百餘萬元日金，盈餘以路粉言純益七千五百萬元；惟以他項附業有賠累者，故祇餘四千五百五十萬金。十九年度減收五千萬元，係受金貴及東省華人鐵路發達之影響。本年該路力謀救濟，遂將運費一律改爲銀本位，以與我國鐵路競爭；其二十年度預算遂擬爲總收入二萬一千萬元，支出一萬八千九百萬元，純益二千一百萬元，惟結果如何，尙難逆料。據交通界人言，該路雖將運費改銀，仍不能與我競爭；蓋相去尙巨也。日人窘迫之餘，無計可施，爰有劃一運費之要求，至今延未解決。又票價繼續用金；乘客相率改遵他路；記者由連來瀋，見每車有十餘日人外，華客全列不滿廿人，稀少極矣。聞自瀋赴長一段，華客幾乎絕跡，全路除由連登車者無可改道外，他埠華客每車寥寥可數也。至於附屬事業，名目種類，繁不勝數。

前已言之：該路明樹侵略根基，隱負拓殖使命，此類特別附業，庸能已乎？茲約舉之，得十一目，蓋農，工，商，學，醫，悉包羅其中也。十一目者：（一）工場（二）海運，（三）港灣及埠頭，（四）倉庫，（五）礦山，（六）製鐵廠，（七）地方事業，（八）產業設施，（九）教育，（十）病院，（十一）調查事業是也。其已被滿鐵卵育成熟羽翼豐滿而獨立者，計有鑛業，瓦斯供給業，電氣供給業，旅館業，大連醫院，鞍山製鐵所，東亞經濟調查局等，表面雖均脫離關係，但與滿鐵步伐，仍然一致，況各有相當規模，自未許等閒視之。此外該路尚有駐軍二萬，自大連以到長春，每站均可駐紮；甚且自由闖入我內地，亦無人敢加攔阻。查此項軍隊，係依日俄和約及中日善後條約而來。原定東鐵滿鐵同為每公里不得過十五人，今滿鐵為七百公里，自無需此數；況東鐵護路俄軍早已退出，滿鐵論理自應撤去，但日

人不願也。軍隊分兩種：一爲日本正式陸軍，屬第十六師團，全部一萬三千餘人；號曰滿洲駐屯軍。另一爲獨立守備隊，計六大隊，共六千餘人。另有憲兵及警察各數十隊，屬關東廳，亦巡邏該路焉。

大連港 旅順大連兩地，初爲俄之租借地，光緒二十四年，中俄訂有旅大租借條約及續約二份載明其事。日俄戰後，俄讓與日，日復脅我追認，遂爲日所繼承。查旅大位置在渤海海峽北岸，遼東半島近海起點。不特爲東三省之咽喉實爲北方第一不凍良港。就大連言：因港口廣闊，軍事上雖不甚重要，然在經濟上之位置，當東北海陸交通要衝，非惟北方應首屈一指，卽華南全部，亦只上海一港堪與比量而已。且中國海口，類皆入超者多，出超者不多觀；但大連爲全國獨一無二之出超商港，其關係東北之榮枯概可想見。不幸淪於日人之手，海疆要圍，爲所操持，危害可勝言乎？

大連沿北部黃海成一大灣，周圍約有二十四海里之遙，港口鮎尾鵬嘴兩峯東西對峙，形勢絕佳。口外有數小島，南北并列，有南北中三水道，南道最廣，中北稍狹，然俱可通行。灣內分五小港：曰青泥窪，曰湖水套，曰河套，曰江涯套，曰大崗口；水深自十八英尺起至四十英尺不等。青泥窪爲各港之中心，南滿鐵路在此起點，卽今日之大連市所在，故最爲繁盛。該港有四大優點：一曰終年不凍，二曰水量豐富，三曰鐵道密邇，四曰含容寬裕。胥爲北方他港之所不及。自經日人接管後，部署完密，建設美備，卽西伯利亞鐵道終點中東路起點之海參威港，亦非其敵，宜其蒸蒸日上也。該港亦爲滿鐵會社所經營，有員司二千，工役萬人。基本航線十四條，定期航線九條，不定期航線十三條。港分東西三處，共築有防波堤三道，計長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六尺；東北兩堤間之東港口，寬千二百尺爲主港。

焉。堤內外有大小碼頭十六個，其岸壁總長爲一萬六千二百九十四尺，三四千噸之船隻，同時可泊四十艘以上，卽三萬噸之巨輪，亦能直接靠岸。接埠特用鐵道，計長七十英里，有機車十五輛，容積卅三噸之貨運車二百輛。起重機大小共一百廿九架，起重能力總噸數三百十餘噸：內裝卸重件者二十五架，用電力裝卸大豆豆餅者，五十四架，電氣輕便機四十六架，又海上起重機四架。碼頭倉庫共二十二所，占地合計九萬三千餘平方公尺。豆油倉庫十二所，容積一萬八千噸。貨物保管貨場（堆貯餅豆雜糧煤炭者）五處，又同上倉庫五十八所，兩合占地六千餘平方公尺，保管能力爲八十三萬四千五百噸。此外更有保險倉庫十三所，占地九千餘平方公尺，容二萬四千噸。他如檢疫，航標，測量，浚濬，電訊，霧警，碎冰，加水，救險，橋樑，貨物乾燥，貨物冷藏，旅客候船等設備，莫不齊全。至於

船舶出入及旅客往來狀況，大致每年到埠之船大小約八千艘，總載重爲一千四百萬噸之量；旅客年有八十一二萬人。據查民國十八年度每月出入船隻各有五十餘萬噸，是年貿易總額輸出入價值計共五億一千萬海關兩，蓋佔東北全貿易額半數之上焉。如比其出入量，輸出約佔百之八十六，而輸入僅百之十四，故大連得爲唯一出超港者此耳。如言貿易國家，則日本佔十分之五強，中國十分之三弱，歐洲什一，美及他洲合占十之一。如此大利之所在，日人烏得不思永據爲己有哉？

綜上以觀：（一）南滿路與大連港之關係如何？（二）其對於日本商業之關係又如何？（三）對於我東北經濟之影響更如何？吾人殊不禁不寒而慄焉。况營口安東兩港，與大連並而爲三；雖規模相去甚遠，但同爲滿鐵出口之途徑，同有日本特有之租界，其勢自不可侮。抑更有進者，吾人但知旅

順之爲軍港，殊不知近年有一部已開放爲商港，充大連之補助。惟輸出僅礦屬，輸入甚少，價值未顯。至言軍事，則日本第二遣外艦隊之在華根據地卽爲旅順，上有陸戰隊駐紮，并設有要塞司令部以策警備。一旦有事，旅順固可爲軍事根據地，大連營口安東三處均海陸聯接，陸軍可上艦，海軍可登陸，便利極矣。加以安東鐵橋此時可盡放日軍過來，迅捷極矣。如吉會路一經完成，則日韓通華之路，又增多一便利；而我益危矣！總之：滿鐵與旅大，爲日人侵我最堅強主要之武器，經濟上然，軍事上亦無不然也。

(丙) 處心積慮之種種

日本自一九〇五年繼俄獲得旅大滿鐵及他項權益後，積極經營十年，

以蓄意侵略之故，雖有種種不平等條約爲之規定，而事實上超越允許及違約之處，比比皆是。日人自知侵略進行愈猛，條約根據愈弱。爲補苴罅漏計，乃有民四喪心病狂二十一條之提出。自是以後，日人自以爲益有憑藉，所作所爲，皆可據而侵略益厲。查二十一條，我國上下，莫不痛心疾首，一致否認；既力爭於華會，經中外咸予毀棄，復由我國會正式聲明作廢，最後我外部並有宣告無效之照會，當然不能存在。歲月淹忽，駒光如駛，民四至今，已十六年，民十二（廢約之年）至今亦已八年矣；日人在我東北究如何乎？記者來此歷訪外交界人，乃知日方動輒援引該約，妨我主權，不勝枚舉也。記者復從各方調查訪問，更知日人處心積慮，陰謀叵測，實際上有較三十一條尤難堪者，就見聞所及，分兩點述之：

越權違約之處 三十一條既經我國聲明無效，自無再加承認之理；吾

人基此觀察，日人違約之舉，計有數則：（一）旅大租借依中俄原約，日俄和約，中日東三省約，民十二年期滿應還；惟日方蓄意久假不歸，堅持廿一條南滿東蒙部分有效，拒我索還。（二）安奉鐵路依中日東三省附約第六款，亦於民十二期滿應還；但日亦以同樣理由意圖與旅大同延長九十九年。（三）滿鐵駐兵，依日俄和約不能有現數；且俄已撤兵，日亦應交出護路權。（四）滿鐵佔用地本無根據，但日人近年任意侵佔擴張，已達四十萬畝；此項境內之行政權，司法權，交通權，財政權，全非我有，真大問題也。（五）撫順煤礦亦有佔用地，（非必要之地）亦自由擴充，亦同樣蔑視我之主權。（六）任意移民，尤其驅韓人入我腹地；先移來之民，暫居鐵路佔地區內，避人注意，漸漸引入內地。（七）任意往內地設領事分館及警察派出所，甚至有在離鐵路五十里外之地作同樣舉動者。我如力爭，彼即撤回；

不爭則彼居然設立。開初往時皆便衣而去，重價租就一屋，日與鄉民談笑，佯若無事；迨一月一過，即將招牌懸出去矣。惟初尙懸在房內，如無人反對，逐漸移出，至沿路爲止。且有故意隱請糊塗縣長寫牌額者，先恭維書法勝人，騙去卽公然張貼。人民見官長所寫，無敢違言，而日人狡計乃售。且三五年後，一經事實上演成習慣，卽可援例推廣，豈不可畏！此項事件遼吉屢有發生，并且有懲處縣長者，卽本年事也。（八）滿鐵沿線日軍操演，日以爲常，既不通知我方，復任意擇地，鄉民司空見慣，聞炮不驚，惟相戒趨避而已。（九）瀋陽城內現尙有五日警派出所，屢經交涉，迄未撤去。此外長春，安東，營口，遼陽，撫順，公主嶺，本溪湖，及其他滿鐵沿線共卅三處，亦均各有日警署一至十五所。共計警派出所有一百廿八所，日警六百餘人云（詳懸案章）。（十）佔用地內包庇煙賭，不由我警入捕

；惟日人絕對不能吸烟。又佔用地內之小當舖小料理店，半爲買賣鴉片紅丸白丸海洛因嗎啡等毒物之場合，生涯頗不惡。有種毒物，名掌中仙（？）犯癮者只須以少許入掌中摩擦，即可精神百倍，但不出三年其人必死；亦專售華人。

陰謀叵測之處 日人在東北無惡不作，無所不爲，明火執仗之處固多，而鼠竊狗偷之處亦不少。此節所言，即揭破其種種之陰謀也。（一）當石友三謀叛時，公主嶺日軍收買胡匪千人，授意訓練，圖擾後方；幸石亂早定，否則頗不堪設想也。（二）日本浪人在東北者甚多，其工作有三：通匪謀亂，販賣軍火或毒物，辦報造謠。（三）十八年防俄之役，日人購買白俄向中國進計主戰。同時日報宣傳俄亂，評俄必敗，與白俄之言呼應；并日日造謠，滿紙說俄侵某地，掠某城。中國多數軍人爲其所惑；及至戰敗

，說苦不出，（四）據洮昂路及北寧路人言：日本大學生，每年有三百人過上兩路往蒙古者，只見去，不見回；聞係前往向蒙人宣傳日人好處，中國壞處，并探問蒙人對日感情。（五）滿鐵沿線日本軍警亦每便衣下鄉，操流利華語，宣傳活動并聯絡感情。（六）滿鐵會社本有地方委員會，向請地方紳董充委員或顧問，月致車馬費日金三百元，請其（甲）招攬運輸貨物，（乙）疏通地方感情，（丙）到處贊美日人好處。（七）滿鐵地方委員會，每年秋收後必召開沿路鄉老會議一次，地點年年更換，特開專車接送。對待來會老者，必恭必敬，筵席豐盛，招待周到；一飯而罷，只宣傳鐵路與地方如何有益，不涉其他。臨別復各送三五百元金票不等，並稱勞駕；其餘好話，乃常年顧問之職矣。日人此項做法，頗收效果，聞沿路鄉民，不論與路有無關係，大多均贊美日人，——至少亦不反對鐵路。嗚呼！紳董可惡

可殺，鄉民可憫可歎，日人可怕可怕，余欲無言！八）東北日僑每地均有華語學校或講習所，學者甚多，且俱有相當知識。（九）民元初時，日人每賄賂地方官吏，近來此計不行，故改買紳士文人。（十）吉長路會計運輸兩科主任均日人，操縱其間，用錢無度，使無贏餘，可永不贖路（即還債。）如添購材料，必經日人大包小包，實則並非內行，意在使最後承包之華人不能獲利。

綜上所述，日人用心之險，存意之毒，世罕其匹。而野心之大，鑽營之切，可謂無微不至，無孔不入，甚可畏也。彼對中國事無不留心，有若干方面均較有知識的華人看得格外明白，故對我國之方針亦格外酷辣，尤可畏也。更有一事，不得不於此附及者，即東北日僑均行徵兵制，數小時內可集大軍二十萬；十二小時內可得朝鮮駐軍之援；二十四小時內可見其

本國之援兵。東北東北，余將終爲爾之前途耽憂矣，哀哉！

四 日本殖民東北之積極

我國人口號稱四萬五千萬，日本全部人口九千餘萬，才及我人口總數五分之一。然以兩國土地面積與人口數比例之，日本人口密度，不特遠過平均每方里十六人之我國，且比世界任何一國爲密。據可信之統計，歐洲人口密度最高之比利時，在一九二一年間，每一平方英里之人口密爲八五六點七六，而一九二〇年之日本密度爲二〇七二點二二（亦每一平方英里）。日本人口之密，在現世界中佔居第一位，在十年之前已然，固不自今日始矣。惟於此吾人須予注意者：人口密非卽爲人口過剩，蓋密指土地之含容言，剩指食物之匱乏言；前者爲相對的，乃比較之詞；而後者爲絕對的

東 北 視 察 記

，係決定之詞。人口過剩，必食物不足分配方成立，但今日之日本並不然也。

(甲) 移民政策之今昔

日方因國內人口之自然膨脹，動輒引據馬爾塞斯之結論，宣傳人口過剩食糧不敷分配之恐怖思想。（實則據英人奧渥瑞之統計，日本人口增加固速，惟糧食和種種原料及加工品之生產，亦因生產工具改良之結果，其增產率無一不超過人口增加。日人上項宣傳顯係別有用心也。）人滿爲患之空氣散佈既濃，於是遂有撥用國帑獎民移殖向外伸展之政策。顧所謂海外移民者，行之數十年，爲效甚微；除最後十年每年可向南北美洲移出一萬人外，別無去處。以視該國每年人口增加約及百萬之數，此百分之一之

細微出路，去解決全部人口過剩之途實遠。況當一九二四年以來，美國對日人抵制甚力，嚴限入境，是以日人併此細小出路亦不足恃。海外移民遭此重大打擊，頓形失敗；因之向北殖民政策，乃被認為解決人口過剩之唯一坦途矣。查日人對殖民政策，向有兩大主張：一為向南部及海洋（南洋羣島）方面進展，是為南進主義；另一為向滿蒙及華北大陸伸張，是曰北進主義。南進主義因為列強衝突之危險可能性較多，每有窒礙難行之感。而北進則第三者之阻力既較稀少，且中國抗拒之力異常薄弱，自可任所欲為，早遂願望。兩者互量短長，比權輕重，後者易而前者難，舍難往易，避重就輕，於是北進論者遂博得多數贊同而佔優勝。此我國東北今日所以有異族人口充塞瀰漫之現象也。

日人北進移殖，由來亦將三十年。往者，日俄戰後，日外務大臣小村

壽太郎，本有二十年內移民四百萬於滿蒙之計劃，其後後藤外相，亦有十年移民滿蒙五十萬之豪語。但至今東北日人不滿三十萬，此項預言，無異不驗。而近今日本國內人口愈益膨脹，殖民政策不得不加變更。故民國十九年（昭和五年）一月，田中內閣決定添置拓殖省，（日本之省猶我國政府部）以應一般人之急切期望。拓殖省之職權，除管轄朝鮮台灣以及南洋等屬地外，並規定監督南滿鐵道會社與東洋拓殖會社之工作。此二會社者，經濟侵略東北之主力軍亦即日人在東北活動之中心勢力也。本負有所謂經營滿蒙之任務，蓋已二十餘年矣。因殖民進行遲緩，備遭本國責難，遂有此之更張。自拓殖省成立，日政府確定經費千餘萬元日金，（昭和四年預算經臨兩門合計增至三千三百餘萬元）種種設備，至周至密。其計畫之遠，規模之大，用意之深，進攻之急，非特別謀我東北而何？同時彼為

增進移民效率計，在全日各府縣均設立移民支部，分途徵選，盡力推行，於是向我東北積極殖民之戰略即此開始！

(乙) 移民東北之辦法

日本移民東北之計劃，彼方由日拓殖省主持，此方則由大連農事會社承辦。該社係由滿鐵出資五百萬元所組成，專為移民而設。自民國十八年秋季開始籌備，至十九年春季積極進行，所有一切辦法，俱已見諸實施。先在貔子窩普蘭店等處以高壓力量強買民地，並於長春公主嶺等處均設農業實習所，養成教練人才，以為移民服農之用。茲將其移民章程大要撮記如次，以見一斑。

(一) 每戶領地平均熟地十三晌（但依土地之等級得分為十晌十三晌六

十响之三種），價格則依據地質情形分爲上中下三等，每响估價日金百元左右。（按响爲東三省之方言字，以計土地面積謂十畝也。）

（二）移住者於領地時，須具立土地償價契約；同時須先交地價八分之一，餘額則按年利五厘計算。自第六年起，於二十年內按年將本利平均償還。

（三）政府（日本）對於移住農民之各項補助金，數目雖未決定，但對於由內地移來者，預定每戶給與車船房屋水井等建築費約一千元，其在東省居住者，則免去車船費，僅給八百元左右之建築費。

（四）移住農民須有相當資產（附以市町村長之證明書），志操堅實，身體強健，每戶須有二名以上能從事農業者；並於現住地方自爲經

營農業者方為合格。

(五)第一期之移住地，在貔子窩管區內(河東屯邵家屯西城子沙家屯)距城市不過半里，可由二三十戶以上農民聚成村落。

至於日本向東北積極移民之結果，其移來之民之數量究屬如何，當為我所急欲知。惟此項資料，甚感缺乏，據東北年鑑所載之『日本向東北移民表』所示，總數為二十一萬餘人，不知是否此即為移來之數，抑係日方預擬之額？是否鮮農不在其內？早在各該地之日人是否未予計入？均未能確知。茲將該表附後：

旅順	10,473	瀋陽	19,100
開原	9,753	公主嶺	21,031
安東	2,556	龍井村	1,031

哈爾濱	二·五八	遼陽	五·〇八二
鐵嶺	二·九〇〇	四平街	三·九二一
長春	一·二四〇	金州	二·三三二
營口	二·三二四	大連	九三·六八二
貔子窩及其他內地	五·六七一	共計	三二·二五九

(丙) 東北日韓僑總數

居住東北之日韓僑民總數究有若干，一時頗難獲得相當答案。據東
 年鑑載：就本書調查，日僑凡二十四萬；合以韓民人數，則有八十三萬餘
 人；據民國二十年之調查，乃已超過一百萬人以上云云。實則東北日韓僑
 民總數，在六七年前已超過百萬之關（見後列第二項）；如依本文後列第六

項所紀，則韓人一種，已過二百萬關，況更加入日人乎？總之：東北日韓僑民之與年俱增，爲不可掩飾之事實，確數雖一時不易查悉，然約數當可推求而得。茲爲便利閱覽計，將各項資料臚列於後，以備參攷：

(一)據日方昭和四年帝國統計年鑑所載，是年日人之僑外者（中國除外），總數約五十萬人（南洋統治區亦在內）。又載同時期僑華日人，（甲）旅大（即關東州）約十萬六千五百；（乙）東三省約十二萬人；（丙）關內他處約六萬人；（韓僑不在其內）惟與大正十四年調查相差無多。

(二)據日方大正十四年調查，關東州（即旅大及滿鐵沿綫）總人口爲一百〇五萬四千〇七十四人。（想係包含韓人在內）昭和五年爲一百三十二萬七千九百七十一人。人口密度較日本內地約密一倍餘。

(見朝日年鑑一九三二年版)

(三)據十九年度日方關東廳發表，僑居東北之日人總數為二十四萬四千零五十八。內旅大及滿鐵沿線佔二十三萬八千六百人，散居各縣市者僅五千餘人，惟韓僑不在此內。

(四)據我國東北年鑑(今夏出版)所載，東北韓僑總數為四十八萬七千九百六十人，內吉林一省計有四十四萬餘人。合日人在內，共計七十三萬二千人惟據另一可信調查，民十八時全東北韓僑已有六十八萬人。(日人除外)

(五)東北年鑑又載，據民十六七年時之調查，韓僑僅二十餘萬人，二三年來竟突增倍餘。記者茲復從各關係方面探悉，今年入境韓僑更多，估計約有二三十萬云。

(六)另據今春日人方面之秘密調查，東北韓僑實際上已越過二百萬之數(聞約數爲二百十二萬餘人)。惜中國方面因韓民跨籍問題未解決，不便發表確數，致此項數字現尙無從徵信。(本年七月十九申報瀋陽通訊，亦言東北日鮮人共有二百餘萬人，其務農者已在一百五六十萬云云。)

綜上六點觀之，可得以下之論據即(一)僑居全世界之日人總數，不及僑華一國之多(因韓僑亦係日籍)(二)僑居全中國之日人，不及僑居東北者之多(近年幾超出數倍)(三)目前東北日僑總數，遠不及韓僑總數之多(韓人約多數倍)；(四)韓人除在祖國外，惟東北有此巨大數量，中國他處韓人不多，世界各國更少；(五)日人往東北者，雖經獎勵，未見踴躍，且什九成依附南滿鐵道而生活，離鐵道區域者僅有百分之五；獨韓人之源源北移實爲

可驚！總之，日人之來東北者雖不甚猛，然確日有所增，故就大體言之，彼之殖民政策，固仍不失為部分成功。蓋（一）以殖民言，韓人移殖東北後，日人即可移居朝鮮填住；（二）以侵略言，今日之韓人，類多數遺忘祖國之難，實際上不啻盡是變相之日人，（關於韓人問題及間接移民問題，當另覓材料述之）。來在東北，又何患乎無功？惟是我東北之富源與經濟的鎖鑰，早於不知不覺間一一移轉於此輩外來異族之手，為所竊據把持，繳械之我，胡能為役？今日韓人復積極北進，刀俎在人，我惟有束手待斃耳！

（丁）殖民與侵略關係

日人向東北之猛進殖民，一方雖為彼國政府獎勵之結果，但設無我方予彼之種種機會，亦不能有良好之成績。換言之，我國因有不平等條約之

存在，不幸遂爲台彼北進之唯一良導體；此在中日關係上吾人所不容否認之重要事實也。蓋有不平等條約，乃有旅大之租借與金州之佔用，有旅大金州卽有軍事之根據與經營滿蒙之中心，此其一；復有南滿鐵路之伸入腹地，與滿鐵佔用地之據有，移殖來此之日人，乃得攀緣蟻附以出發而活動，同時在另一作用方面，軍事上經濟上之種種策應，亦得有所憑藉，此其二；有礦權路權森林權之奪取，在日方鋼鐵工業之原料有資，而在我方則生產要件盡爲所據，此其三；有領事裁判權之享用，種種非法行爲，均有護符，而無所顧忌，此其四；有此四者，日人烏得不來，來又烏得不盛！嗚呼！日之亡我東北，豈必有俟乎堅甲利兵哉！

日人侵略東北，明目張膽，不稍忌諱，以殖民言，增置拓殖專省，任務所在，用意固甚明顯，無煩贅述。以侵略言，歐戰期間，寺內內閣高

唱鮮滿一貫主義，實行滿鮮經濟統一政策，其例有二：（一）裁撤朝鮮鐵道局，將全鮮路權置之滿鐵會社管理下；（二）擴大朝鮮銀行職權，使其獨任東北發行軍票之權；十五年來，處心積慮，無非圖謀化我東北爲第二朝鮮。說者謂旅大關東廳似神經中樞，一切作用均所自出，滿鐵似大動脈，貫輸聯絡，曲盡能事；其餘各種農礦商學金融等機關，或爲血管，或爲明汁管，各竭吸收營養之司；而全部日韓僑民，則有似微血管與週身細胞，單體雖小；積體甚大。其活動力之所至，藉種種之奧援，乃得奏莫大之成功！凡其活動所過之處，所至之地，無不利益隨之。原料盡爲掠奪，市場盡爲佔領，洵非虛語。蓋所謂殖民政策者，原以經濟侵略爲骨幹；而經濟侵略則又以掠奪原料佔據市場爲主要手段。過去然，今日然，最近之將來宜亦無不然。是我東北之危殆，前途必日甚一日也：

總之，日人以我之東北爲新大陸，爲殖民地，猛進拓殖，積極侵略，目中豈尙有我！而我則聽其宰割，任其奪取，以日人近數年殖民率增加之速（自以韓人之猛增最爲可慮）吾不知東北有幾許土地堪供日人之移殖，有幾多財源堪供日人之佔據！若國人再不速起應付，不出數年，東北人民無噍類矣！語云：利器假人，攘袂莫擬，吾是以懼！

八月二十四日記於長春此稿寄至時事新報因篇幅仄未及列出

五 韓僑膨脹與跨籍問題

朝鮮與中國，同文同種，東北壤地密接，中部一帶水隔，歷來關係親善，邦交素睦，自箕子宣教感化以來，屏蔽中華爲我藩籬者蓋已二三千年於茲，不幸十九世紀之末，兩國朝政窳敗，國勢凌弱，致啓狡鄰兼併之念；而召唇亡齒寒之禍。且資彼日本以騰踔富強稱霸東亞之機，默溯既往，中韓有不能自爲之辭者，而日之成功，則尤可謂非常微天之倖也。

朝鮮之亡，中日割讓琉球（今爲日之沖繩縣）時已種甚因，甲午一戰，華固弱其半，韓亦亡其半，馬關條約第一條，卽規定中國承認朝鮮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先將中韓間祖宗所締種種表裏關係斬除一盡。日乃於

暗中乘隙攫竊，竟一挾而置於己之保護之下，迨一九〇四年日俄一戰以後，中國之局勢雖猶未可知，而朝鮮之命運乃完全決定，又翌五年，日韓合併宣言見於世，而朝鮮以亡。此爲東亞近代史中之一大事變，與今日東北之韓僑問題有直接之因果，而與最近之萬寶山案尤有間接之關係也。

(甲) 日之間接殖民政策

萬寶山案之發生，與其謂爲韓人非法行動所造成，無甯謂爲日人推行有計劃的政策之結果，日本自吞併朝鮮之後，猶嫌長沙邸小，不足盤旋，高臥大陸之夢，迄不去懷，徒以礙於國際均勢，未能遽遂鯨吞之欲，不得已而求其次，冀易軟困潛進之手段以圖之，於是有所謂北進殖民經濟侵略策劃；此中企圖，記者前兩次通信中，已盡情寫述，反覆言之，顧所謂純

粹日人之移殖東北，雖極盡獎勵倡導之能事，實毫無成績之可言者，考察其故，殆有五因。

(一)日人經過承平日久，已有政治意識而知有國家有政府之樂，不能遽即脫離本國政治環境而涉險異域。

(二)因日本工業發達，物質文明較我國爲盛，生活程度亦高，而一般享受亦視我爲優逸，移來東北，輒以爲苦。

(三)殖民東北，除大資本商業外，販賣小商人絕少發展及利市之望。

(四)東北農民勤勞耐苦，生活低劣，爲日農所不能堪。

(五)東北氣候較寒，日人體莫能禦，不勝風雪之苦。

有此五因，日人不能與華人競爭，五年以來，東北日僑，恆在二十萬人上下，且不能越出滿鐵而生活，移殖遲滯，顯然可見。但地方不假政治

力量而自然北遷之韓人，却與年俱增，方興未艾，狡詭之日人，乃忽然計上心頭，變更原定計劃，因勢利導，以獎殖日人之成法爲獎殖韓人之計謀，而爲日人殖韓人殖滿之連鎖政策，卽所謂間接之殖民是也。政策既定，此驅韓人北進之舉，遂雷厲風行，咄嗟實現，於是此無國無家可東可西之亡國遺民，渡鴨綠跨長白荷襪被梯山航海而來者，源源續續，不絕於途，至於今日，已及六七十萬人：（一）說東北全部共有入籍未入籍之韓民二百十二萬人，不知孰信竟造成今日及今後東北異族人口膨脹之大問題矣。

韓人來者何以如此踴躍，其故有四：

（一）亡國之人，本無政化俗美之樂，亦無身家性命之憂，祖國已爲異族驅馳之場，自無所用其留戀，東北迦南地，何樂而不去？諺云：天當棺材蓋，地當棺材底，衆了三千里，還在棺材裏。堪爲韓

人詠之，韓人本城內過年城外亦過年之旨，自然富於冒險。

(二)日人驅策於後，又有川資旅費之給，蹙然欣然就道矣。

(三)入我籍者，我均平等待之，與華人毫無歧異，彼每視爲至德。

(四)韓人善種水田，東北農民方謀改良農產彼樂利用之。

有上四因，復在日本獎勵之下，彼遂爭爲先驅，如水就下，加以韓民素常生活之陋劣。宜無不能與華人競爭之慮，一方我華對此日人間接殖民之政策，向鮮注意，故毫無抵制之方，以是韓人來者接踵不絕矣。

韓人之來東北者，職業務農者多，雜工次之，居住則以吉林爲最多，緣吉邊延吉琿春和龍汪清四縣，原爲韓人偷渡繁殖之區，又有圖們江立界條約爲之許可雜居，故至今猶韓人多於華人，(約韓七華三)惟該四縣均有日領駐在，一面委託保護，一面監視甚嚴，故入籍者頗少，積久成習，雖

屬善良，亦能仗勢凌人，桀驁不馴者更無論矣。四縣之外，散居民間者亦復不少，次爲遼寧，以有十四年清鄉（見後）之役，入我籍者頗多，更次爲黑龍江，而熱河尤鮮，惟據日人之祕密調查，謂黑省韓人多於遼省，而數目相差懸殊已極（日方調查多我三倍，以我官方未遽發表入籍韓人確數之由推之，該日方統計或亦不無參考價值。）究孰精確，未可遽斷。

（乙）日方挑撥中韓感情

在東北之韓僑，除日人區域附近時時薰染色彩者外，皆爲忠厚誠樸之輩；換言之，若非經日人教唆而忘本仇華者，無不馴良如綿羊，純潔如聖鶴。故我農民之對待彼族，不分畛域，極爲優厚，絕無因亡國之民窮迫投我，而稍加欺弄之處，此爲我中華民族固有之寬大，毋庸誇炫。故屢年以

來，雖韓人如暮春蔓草，暗滋潛繁，仍能相安無事。顧日人知之。倍極嫉忌，唯恐此兩民族之水乳融合，挑撥攪撥，離間破壞，無所不用其極；萬寶山案與朝鮮慘案，蓋其最顯著而最殘酷之破壞也。

萬案發生之前，中韓人因土地爭類似衝突之事，時或有之，如無日人在後，必易和平解決，惟幕後一有日人，即感棘手。如民六韓人明濟太強佔本溪官山案，民十六韓人崔學賢等在撫順萬達村決水害田案，因均有日人在後主使教唆，迄今尙成懸案，即其顯例。萬案背景之日人，自始即呼之欲出，迄今曠日持久，猶無眉目，自亦日人梗阻其間，蓄意尋釁之所致。吾人揣日方之用意，不外（一）爲中韓日就親善，將來必將不利於日，安得覓獲一適當機會，搗亂一番，散縱連橫，方可使在華韓人背華向日。（二）韓人樂移東北，同時日人方獎移鮮民，騰出祖國，迎日人入住，設中

韓親善，計劃將不能貫徹，或者一旦韓人覺悟，早晚恐將南回奪還祖國，故將計就計，造成此一圈套，以示華方拒韓，而日則助韓，藉詐術博取韓人好感，冀挽回韓民傾華之心，而得長期利用驅使此亡國失歸之遺民，至烏盡弓藏爲止。日人又鑒於韓人無可中立也，向華即背日，向日即背華，故但須相機輕輕一撥，全局爲之連振，反其道而行之，一挪移間，親華者親日而仇日者仇華矣，果也，鮮人之愚，真不可及，萬案中韓本易和解，韓人已願退去，忽然躍出日警，託詞我帝國臣民（指韓人）爲華人所騙，無法營生，特來保護，復向韓人多方煽惑，並自表丑功，韓人信以爲真，竟誤認華人真爲絕其生路，遂由軟化硬，誓死不去，此一事也。自此萬案漸趨僵化，局部間之中韓人感情確已隔閡，而日人猶以爲未足，遂捏造謠言，激怒三韓人士慘殺華僑數逾千百，從此中韓感情立降零度，惡化達於極

度，而日人之奸計售矣。聞日人預定之奸計，原冀武裝軍警加入萬案之後，立即與華警接觸，故戰時工程均有佈置，如事變擴大立訴國家武力，取宣戰形式佔據東北，圓其三十年來之黃梁酣夢。即不擴大，一經流血，亦可要索鉅額之賠償。幸吾東北當局謹慎將事，始終忍受，一無抵抗，未墜其術。日人見魚網虛設鴻雁不來，焦急之餘，惡氣橫溢，於是吾僑韓之同胞遂以遼雜聞，此又一事也。不僅如此，聞加入萬案之日警，謂韓人曰：爾等赤手空拳來此，傭工餬口，何等可憐，彼地大物博之華人，日言虛偽親善，對爾等却將逼之死地，毫無同情，且竟欲以對待胡匪之手段對待爾等，此我帝國臣民所不能忍也，我們現特來保護你們求生，爲你等殺開一條血路，使你等韓族無論何時來者，均可援此成例繼續幹去，也可安居樂業云云。言詞之荒謬，誠不知所云。此雖屬傳聞之辭，以歷來彼方野心武

人之言行證之，未必無據。然則日人爲欲達到間接殖民東北之目的，不惜假萬寶山案以爲韓人在東北開一空前橫行惡例之手段，聞當時愚妄之韓人竟有大呼天皇萬歲者，蓋又一事矣。

由此以觀，朝鮮慘案之發生，實爲日人萬案尋鱗不得，轉變方向而演成之副作用，察其本來用心，最好萬案生事，似欲利用朝鮮慘案之高度刺戟，回歸於萬案本身或左近區域，激怒華人之反感，亦起屠殺在東北之韓人爲報復，則日人又有所藉口，而可照原定計劃做去，所謂自萬案始者，於萬案終之。故日人計劃中所以插入鮮案一慘劇者，爲手段之手段；其真目的固仍在萬案也。記者恐國人猶未了然於日人操持兩案之因果作用關係，特爲夾敘之以揭破其陰謀。

(丙)韓人受日人之愚弄

記者來東北之前，關於此間中日關係，已微有所聞，及到此多方探詢，知萬案發生之前，韓人確對華表好感者多，降至今日，萬寶山農民損失重大，而僑韓同胞流血慘案之後，韓人竟多數擁日仇華，蓋韓人多數忠厚愚誠，缺乏知識。除極少數之優秀基於民族精神，能洞鑒日人處處陰鷲詭詐之外，鮮有不爲日人此次陰謀所欺所惑者，可爲慨歎！日本在國際間之無信義，爲近世之文明國家所無，卽以對韓而言，中日戰後，假扶韓獨立之名而挾爲保護之國，曾幾何時而吞併之，此其一，日韓合併宣言書有云。茲爲東洋平和與改善韓國施政，謀韓國安謐及增進韓民福利計，合併於日云云。試問國之云亡，政善何有，且所謂福利，今果韓民有之抑日人有之？韓人至今無法律上之人格，爲福利抑非福利？此其二，韓人不堪苛虐，日方恐其要求自由，每竭全力搜索誅滅，甚而於民國十四年迫我遼寧警

務當局訂定取締韓民協約及附件七八種，苛酷備至，無異要盡驅韓人出境，乃幾何時，必欲強驅韓人殖居東北，加膝豈愛？墜淵何毒？朝三暮四，極盡反復，此其三。萬案既出，韓人金利三知日方之險計，不利於華，自亦無利韓可言，乃化裝日人，親往萬寶山查明事實，急電朝鮮聲明華方理直和平，萬勿妄聽日人讒言，為長春日警查獲扣留，另造偽電稱韓人被迫害無數，各處均有同樣情事，仍署金利三之原名。韓人素多信仰金氏，今見金電亦如是云云，足證所傳非虛，日報復利用其名大字登載，全韓大嘩，民情沸騰而殺機乃開，其後金氏讀鮮電，知為日方反面宣傳，大憤，奔走吉長瀋間大發糾正傳單，並寄韓揭破日方陰謀，日方銜之刺骨，卒購親日韓諜尾殺之，却又誣謂金為華農報復僑胞之難而死，狡獪極矣，此其四。查日韓合併宣言書，有並希望在韓各國人民之安寧，日韓合併實有必

要之語。吾華雖未承認日之併韓爲合理與必要，但卽客觀華僑，華僑亦屬外人，日方當有保護義務，豈意在日治二十年後，竟演空前韓人大屠殺外人（華僑）如此其多之舉。無保護誠意乎？無統治能力乎？故意放縱乎？蓄意嗾使乎？日必居其一不能辭咎也，而日輒輕描淡寫狡賴無餘，此其五。

以上前四項爲韓日關係，後一項爲中日關係，而日之無信義則一也。記者爲此紀述，絕非意存反日，特事理不可不明，故不厭求詳以探究之。吾人以往對韓，每不勝其禾黍麥秀之情，焉有欺抑弱小之理？詎料日人明知此故，而又造作流言，致讓成空前之慘劇，吾人此時對韓，又不禁興卿本佳人奈何從仇之感，至於少數親日韓民，認讐作父，甘爲虎狼，前驅仇華，誠不知其所可也。

（丁）韓人跨籍解決途徑

往者韓人受日驅使，源源而來，已足引起吾人之嚴重注意；今萬鮮兩案發生，吾人益凜然於伊人之來，其意何居？前車可鑒矣。查東北韓人有入我國籍者，我國一體同仁均與本國人平等待遇，可同享有土地權租用權，惟不入籍者只許佃傭，前者屬於國內法範圍，後者為屬條約範圍，（此中尚有日方片面之商租權問題，容另文再詳）。又凡入籍者，可內地雜居，不入籍者在領事裁判權未完全取消以前，不能容納，況東北情形特殊，即使領判權取消，亦應慎重考慮雜居問題也。韓人為便利生活基礎計，每有認入籍為有益而無害，惟日方恐韓人入籍將使其整個殖民計劃動搖，竭力阻撓，對韓人言曰，爾受華方之優待者，以有我之保護耳，若離我而入彼籍，結果必惡。又對我國官方曰：韓民在日本法律上無帝國臣民身分之確定，雖入中國籍，日方不能認為有效，不能如一般國民之得以國籍法

原則解釋，所謂甲國人民，既入乙國籍同時即脫離甲國籍者，不能適用於韓人。故日本認韓人之入華籍不能成立。因韓人在附屬於日本之關係繼續存在時，日本認其有單獨易籍之人格與行爲之能力也。於是朝鮮人在東北，遂有雙重國籍之怪現象矣。

日本一方向華藉詞抗議，一方爲取信于韓人計，凡韓人與中國稍有糾紛，彼即不問事由皂白，加入蠻幹，以示彼保護之殷勤。此於萬鮮兩案中均含有極顯著之成分，足供吾人深長思者也。非但此也，聞日方因欲示好於韓人，嘗向中國藉口不應對韓人有兩種待遇，甲可有土地權，乙何以不可有？（我有入籍不入之分，彼則併爲一談）。希圖代不入籍之韓民援例要求土地權，真不知所云也。我東北當局及有識之士，咸認此事爲目前中日間之一重大問題，若不及早謀妥善解決，將來不但萬案鮮案有重演可能，

且恐事變之來更將莫測，故當局有組織討論韓僑入籍問題專門委員會之議。至一般對此問題之態度，有主張准入籍者，有反對者，後者以爲日方刁難，恐貽後患，前者以爲彼既來者已多，正來者不絕，既不可遏止，若不立法以限，來日大難，益不易措手，今如（一）確定採用一般國籍法通例，則韓人入籍後，即不必顧慮日方之例外藉詞，凡韓人必居若干年方得入籍，入籍後方得內地雜居，均可以國內法之形式規定之。（二）一方對未入籍之韓人，關於入境及遷徙傭工租地等項，均擬與日方開誠交涉，務期減少日後糾紛。現後者主張爲多數所傾向，較有實現之可能，惟第二項尙屬一種擬辭耳。

記者屬此稿既畢，有不能已於言者，東北者，我中國之東北，東北之土地，我國人不徙居，日韓人來矣；我國人不墾荒，日韓人來矣；日人謀

我之深，不自今始，我人及今圖之，猶未晚也，失此不圖，悔殆無及。

八月念七夜紀於長春九月十三日刊於時事新報

六 萬寶山案好險好險

轟動一時之長春萬寶山案，自四五月間發生，於六七月間交涉；七月
初交涉未了而朝鮮慘案以起；因日人之陰謀不測，蓄意挑畔，迄今兩案俱
被懸宕，了無解決之兆。所有此中經過，中外報章記之甚詳；時隔未久，
想讀者俱能憶及無煩多贅。記者茲所欲述者，為朝鮮慘案發生以前之萬案
地方交涉最關緊要之一段——即萬寶山當地，中日雙方民警對峙之情狀。
當時日警之橫暴，韓民之蠻蠢，華農之憤激，華警之棘手；與夫環境之惡
劣，空氣之緊張，危機四伏，險象叢出，稍有觸撥，即一發而不可收拾。
其所以形勢至如演此嚴重迫切者，全係日方有計劃的進攻，藉端尋釁，愈

逼愈厲，壓迫我華農至於山窮水絕日暮途遠之死地之所致。華農生死所關，忍無可忍，乃不得不出最後的非武力的捨命自衛和平拒暴之途；一切利害，自非所計矣。幸而我華警苦心調解，冒死排阻，得以無事——日方一切陰謀無由實現，可謂險矣！記者今執筆追述往事，閉目凝思，猶不禁毛骨悚豎，不寒而慄也。

(甲)千鈞一髮之一刹那

萬案最初之起因，係起於長春無賴郝永德，以新近組就之長農稻田公司經理名義，向本縣三區鄉（即萬寶山）蕭翰林等十二人租到生熟荒三種民地五百晌（即五千畝），不自耕種，而轉租於韓人李昇薰等九人種稻（本爲旱地，改擬水田）。郝原不是農人，焉知稼穡；查其租入土地之目的，

本在轉租於韓人經營，而已則坐享其利。換言之，卽韓人因求租可改水田之地。韓人善種水稻，與我江南農人同，北方及關外只知種植高粱旱地，習慣與需要使然。不易多得，郝不過代爲出面收集，居間頂名享利而已。蓋近年韓人因得日人之援，羣來東北殖民，絕念南歸，擬作久計；縱未公然求田而問舍，難免不思版築與耕鑿，惟逕向華農租種大批土地，確多困難與窒礙，故每勾通土劣與痞棍，代爲從中包辦，以利進行。勾通之術，全在許啗重利；卽訂明密約，尤在初一二年墾荒期間，秋收後報效（酬謝）十分之三，第三至第五年十分之四，五年以後平分秋色。韓人胼手胝足，終歲粟六，土劣優遊恬安，不費毫末，而結果利益均沾，無所軒輊。如此不勞而獲之坐地分贓，在一般粗具識見而罔顧大體之輩，利令智昏，欲其無動於中，已覺難乎其難；況在此等下下人物，正求之不得，何樂而不

爲乎？故東北此等情事——在韓人迫切要求租地與土劣活躍，代謀圖利之三重意識的統一之下，層見疊出，不一而足；初似並不定與今日之萬案有何關涉也。即以郝永德所造成之萬案而言，當該案第一幕未揭啓前，在幕內活動時之郝與韓人其所有關係與性質，本亦不外如此而已矣；豈料該案獨釀成絕大風波哉？

雖然，萬案發生之環境，與尋常韓人央託土劣租種地畝之事，確有其不同之點：佔地五千畝數量太大一也；自四月十六日至月底，韓人扶老攜幼提箱挈籠而來者約二百名，聲言長住種稻，太惹注目二也；挖溝築壩毀田阻航，華農損失重大，韓人悍然不顧三也；日方近對東北外交方針，一變原來態度，轉爲積極強硬，不肯息事一味蠻幹四也。四點之中，尤以最後一點日方態度，實爲此案之主要燃料；所有糾紛癥結解決關鍵全繫於此

。韓人若無日人嗾使，自能安分，萬不敢不顧一切毀損民田至千數百畝；又設無日人橫梗其間，彼韓螻蟻小民，更萬不敢抗官仇民，甚至逞暴行兇，準備造成慘重結果。易詞言之，萬案若無日人，恐不致發生重大糾紛；即使已發生矣，設無日人，亦必早經解決。何至於有七月二日之衝突，又何至於有朝鮮慘案之演出耶？

萬案自郝永德與韓人結約後，韓人即成羣結隊而來；先後到者一百八十八人。其來源爲長春開，原，東豐，樺甸，磐石，新賓等處，蓋本在東北僑居者非新由韓境招至也。當時長春縣公安局接二三兩區分局電話報告知有大批韓人過境，但不知其欲往何地及所爲何事。迨後居然在三姓堡賃屋居住，乃知來種水稻，時爲四月底五月初也。種稻之候已迫，韓人方始入境，即開鑿長溝，越境引水，致損毀他人良田千有餘畝。溝渠長凡二十

餘里，所經過處之地主四十一戶，觀狀大譁，力阻開挖，而糾紛以起，且以引水之害不止一端，四十一戶以外之農民亦憤憤不平，加入反抗；一面并向官方呼籲，請求援助。因由警察往助韓人出境，多方開導勸解，彼均置之不理，而開溝如故。警察疑與日人有關，不敢操切，乃呈報縣政府向省方請示。省方訓令速即安全解散（並非驅逐，用字至當），限令出境，免生事端，時已五月下旬，下種之候將過；韓人之稍明事理者，知無水不能種稻，引水實所不便，已有知難而去之意。華警監視韓人停工出境，行有日矣，乃日警忽至，事又中變。此時韓人不特打消去志，且由日警保護繼續挖溝工作；本可化小之事，至此遂益擴大。官方觀茲情狀，知已不可就地了案，乃由長春市政籌備處向日方提出抗議，要求遣退韓人。市政處者，其官長係前清道尹缺，即昔之交涉員銜，專理地方交涉事宜，兼管市政，

乃東北特有之制度也。處長周玉柄，江蘇人，年約五十五六，久辦中日外交。明敏練達，不屈不撓，日人向甚畏之，日方駐長領事爲田代重德，萬案交涉卽由周與田代二人主辦；幾經爭駁，皆不濟事。查此案事實，當然我方理由充足，故去照無一不義正詞嚴，理直氣壯。日方必欲包庇韓人非法行動，明知無理，却偏逞兇鋒，故來照又無一不詞窮理曲，一味蠻強。至六月中旬，交涉因日方行同無賴，不可理喻，故了無進展。但一方萬寶山鮮農正積極開溝築壩，行將完工，華農佇候交涉無望，且目擊地產將全陷水，生家性命無託，不得不力圖自衛。於是決議自動填溝，另求官方交涉賠償損失，形勢又更轉緊張。六月十五以後，交涉本已移往遼甯辦理，因張作相在遼故也。其時張電長春官警，力勸人民鎮靜，暫且退讓，勿生事端，以俟交涉解決。願在遼談判，日方係林總領事，我方係駐吉外交特

派員鍾毓，鍾因常川駐哈，故赴會稍覺遲緩。然萬寶山地方形勢，實屬險惡萬分，鮮民挖成之溝，華農決定於七月一日填平之。至日，遠近農村應約而集於馬家哨口者六七百人，皆手攜長鋤大鋤，到溝平土。該溝深闊且長，不易平完，是日填去一段，相約明日再來平填而歸，歸時日警官佐上前喝曰，明日來否？曰來，曰明日來即不得再歸，曰怕死即不來矣，言畢遂各自散歸。

二日清晨七時三十八分，華農羣衆果又來馬家哨口填溝，日警韓農見而大恚，上前攔阻。由代表孫榮卿等出而理論，日警主任中川問曰，何時停止填溝，曰何時復原即何時停止。中川大怒，喝令日警細孫，孫果被摔倒地，農衆見之，睚眦盡裂，一擁而前，圍住日警，將孫劫出。其時日警即開槍示威，農民遂駭走一空，其家近者各回家取槍而出，以備抵敵。查

日警總數約五六十名，韓農倍之，華農更倍之。而華農甚爲勇敢，不爲日警槍砲所屈，冒險出陣，以賀姓房屋爲屏障，準備自衛。適三區公安局分局長田錫毅聞警趕至，見而大驚，恐激成巨變，乃奮不顧身，冒彈趨至華農處勸慰令退，免作無謂犧牲。農民因此次官方辦事不力，致有今日，一時忿恨，將田痛毆一頓，田之右臂爲鋤耙所斫，傷勢匪輕。但田仍忍痛勸解，哀求後退，農民始爲感動，稍稍後退。田又冒險勸止日警開槍，一場險惡風雲方告消散。綜計日警共開槍三十八響，但我未有死傷亦云幸矣。

遼方中日代表會商結果，決定雙方各先撤回警察，然後再議韓人間題。華警奉令三日撤退，故三日華警即離萬回長，當地公安局，循例由三區維持，依理日警亦應於此日同撤，但事實上非惟不撤，因上一日衝突之故，反增多二十餘名，槍彈亦加添不少。直至八月下旬，始悄悄退盡。惟韓

人留在該處者仍有八九十人。自七月三日以後，我農於警察回城之餘，因奉省命，謹守秩序，隱忍一切，故度過兩閱月，未再有衝突，知令守法，實屬難能。查三日以後之萬案交涉，已由瀋移至吉林辦理，省方爲特派員辦事處施履本主任，日方爲駐吉石射日領，交涉內容，當首爲撤警，我因欲使彼難於抵賴，故先撤示信。惟日方於外交上盡量敷衍，軍事上則着着準備。自二日馬家哨口衝突以後，日警已備有戰壕，機關槍，傳書鴿，電綑，蓬帳等軍事工程，一望而知無卽撤意也。至於田溝，因恐華農再填，將兩旁堤壁改用柳條木椿堆沙厚砌，工事堅固，不易翻下。察其用心，今年耕期已過，定將等待來年耕作。觀於韓人至今逗留不去，可知明年夏初，又將野火重燒死恢復燃矣。

據上以觀，日人對萬案之種種挑釁，我人可斷言其爲有計劃的進攻。

第一，彼方最初希冀爲韓人租地開一先例，如獲連開溝之自由行動亦併得承認尤好。第二，因我方對韓人之租地亦不承認，彼卽蓄意蠻幹；聞日警到哨口後，韓人公然謂公安局長魯綺曰，從此不去，死亦不去，爾奈我何？第三，萬一不能得承認，亦盼能獲相當賠款。第四，長春日領田代告周處長玉柄曰，貴國地大物博，任其土地荒蕪，何不利用開種？韓人情形可憐，只要最低生活，請貴國予以一碗殘羹賸餅吃吃，定無損貴國之大，倘蒙台允，日警立撤，如貴處長不堅持前說，余願向閣下下跪九頓以謝，並尊一聲『父親』『老父』云云。周當斥其蠢妄，可見日人之卑鄙。第五，七月一日日警主任中川向華農威嚇曰：你們明天倘來一千人，請帶一千具棺木來候用云云，何等誇大！第六，最後乃作種種作戰佈置，不惜造成第二濟南慘案，其用心之狠毒醜惡有如此者！幸我東北當局洞悉其奸，處處退讓，

不爲所乘；而哨口之田分局長，又能臨難不亂，奮身撲火，泯滅大患，誠有足多焉者。雖然，萬寶山人民雖倖獲保全，未見流血。願我僑韓全不知情之千百同胞，即因此而遇難矣。嗚呼痛哉！日人之毒手，有計劃的進攻！

(乙)馬家哨口視察記

(此文係同行之同事時事新報記者黃天鵬所撰)

北來考察，忽已半月，念二日行抵長春，去萬寶山僅五十里，記者訪問各官署機關既竟，即日(念三)馳赴該地調查，承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周玉柄，縣長馬仲援，公安局長魯綺特派周科員，宋隊長及馬巡隊八名，嚮導前往，朝發夕還，奔馳百里，沿途所經，梁粟遍野，一望無垠，堪稱天府；泊午至馬家哨口，韓農挖溝築壩，日警營幕戰壕，殘跡斑斑可考；異族

深入腹地，占我土凌我民，觸目驚心，不覺悲從中來也。爾中去此萬里，遠道傳聞未詳，因就所見所聞，撮爲視察記。

(一)馬家哨口形勢鳥瞰 萬寶山案肇事之地點，乃在該鎮西南二十三里伊通河沿之馬家哨口，距長春縣東北五十里，自哨口至萬寶山鎮，沿途均有村屯，伊通河東西附近居民，均以此爲往來之孔道；河流自伊通縣境向北紆迴流轉，而至長春縣城南，由此向東北流五十里，而至馬家哨口。縣城附近河寬均在二三十丈間，惟至哨口則突狹，東西距離僅十五丈餘；河流平穩，利於灌溉。顧自萬寶山馬家哨口而北，沿途寬約十里，長約九十五里，均爲荒草甸，中間熟地(卽已開墾者)甚少，遠望但見一片草蒿。由萬寶山西南十八里均爲長春縣公安局三區轄境，由三區轄境至伊通河沿爲二區轄境，伊通河以東爲六區轄境，河卽爲長春與農安兩縣之分界，馬

家哨口即交通之渡頭也。

(二)長春馬家哨口途中 念三日晨同行，約於市政籌備處集齊，一行共十四人，除馬巡隊九名騎馬外，餘分乘花穀轎車二輛；七時起程出發，密雲未雨，天氣黯然，小頃出城，道路崎嶇，土梗於石，車行既速，簸動彌甚，人坐其上，勞頓不堪，半途同事一，感不適折回；記者亦不勝其苦，改乘馬行，向東北馳去；經三道溝，吳家店，而至中東鐵路水泉橋下，忽聞槍聲，朱隊長急鳴笛，皆倉皇下騎，附近高粱茂密，胡匪出沒其間，行人咸具戒心，旋悉係駐路軍演習，乃相與一笑，上馬渡河，經砲手窩堡，至一間樓少停，候車偕行，再經前樓，順金堡，而至前屯，馬家哨口已入望；下馬索飲，旁三數農民方事採瓜，皆相率見貼，猶有古樸遺風，再行三里許，即至馬家哨口，時已十一時零五分；久不驅馳，疲累幾不能下

焉，乃至公安局第二分局駐馬家嘴口第一派遣所休息，該所原爲孫永斌之佃戶所居，曾被日兵佔據，爲四方形之土屋，正房五間，西廂房五間。前爲馬棚，東爲元倉，其南北兩角各有土砲台一座，以防匪者，農民最初防禦日警，卽在此處。十二時一刻赴肇事地點視察，三數農民偕行，途中並滔滔爲述當日情勢也。

(二)日韓肇事地之視察 由派遣所出，折向西行十數武，卽至伊通河沿；大柳樹下，有三數土灶，爲韓農挖溝時之炊事，其上有曠地，日兵卽置野營於此，下爲渡河之獨木葦，日警曾一度扣留，斷絕東西兩岸之交通，其後豆地間掘有戰壕，深與人齊，車端有一小坑，中一小土坵，日兵卽設機關槍於此。居民爲述當時日兵示威暴行，俯視戰爭殘痕，不禁愴然下淚！一行同深憤慨。再進數步，卽韓農所挖掘之水溝，寬約三丈，深約丈

半，兩旁積土廣約五丈，溝自此至萬寶山二十餘里，沿溝民田盡毀，而橫河所築之壩，以柳條編籬堆土築成，即堵水入溝處，今韓農猶時折柳爲薪，水勢既阻，下流頗急，舟楫尙未能通行也。

(四)孫家窩棚農人談片 視察既竟，即馳往孫家窩棚小飲。孫家爲莊主之一，馬家哨口三數居民，即其佃戶，家主孫永清以反抗韓人毀田掘溝首領之一，日警恨之刺骨，懸賞千金通緝；晤其弟永斌永明等，爲談韓僑入境挖掘水溝，日警保護開槍示威經過，略如報紙所載，茲記其爲外間所未詳者。其言曰：郝永德以長農稻田公司名義，於四月十六日租得三區地主蕭翰林張鴻賓等十二人生荒熟地約五百晌，每晌十畝租期十年，郝乃轉租於韓人李昇薰李造和等九人，所挖水溝長二十餘里，皆佔用與郝並無契約之馬萬山及僕等四十一人之莊地，水道既未經地主之同意，而強行毀田

挖溝，實屬不法之行爲，於地主及農民之損害，約有下述各點：（一）水道所掘之土，疊置兩岸爲七八丈之堤壩，毀壞良田四十餘畝；（二）水道所經之地將民田截爲兩段，防害交通及耕作；（三）橫伊通河而築壩，上游兩旁低下民地約二千餘畝，勢有被水淹沒之虞；（四）凡稻田高處則無處洩水，而河漲又淹沒低下之田，其被害地約五千畝；伊通河馬家哨口，爲東西交通孔道，上下游運輸航路，橫河築壩則交通斷絕，受其害者無算，此民等之所以死力反抗也。言下不勝憤慨，不達目的，誓奮鬥到底也。

（五）朝發夕還此行感想 下午三時，策馬歸來，一鞭殘照裏，折道向西行，久不驅馳，控縱甚勞，每時僅行十里許，四時一刻過伊通河下游，距馬家哨口已十餘里，水勢頗湍，河身倍寬，平時水深沒脛，車馬涉道，預測離渡，同行駐馬河干，頗有日暮途窮之感！然舍此末由，乃策馬而過

水沒馬腹，衣履盡溼，上岸後道益坎坷，馬顛頓不前，又久不慣乘馬，腿腰俱折，枵腹馳歸，苦不堪言狀，吾儕盛唱「到民間去」，而一到民間，都市摩登人物，盡成東宮林黛玉式，粗米飯野菜蔬，既不能下嚥，而騎壯馬坐土車，又非所素慣，始知此身之不濟也。既而夕陽西下，遠見電火在望，精神爲之一振！忽導者返折向南行，繞道十餘里，據云燈明處乃頭道溝，爲日本占用地，不准武裝通過，故須繞行十餘里返城；而日軍入我國土，則所向無阻，外侮至此，是大可哀也！抵市政籌備處已九時半，萬家燈火矣。此行感想有三點可爲國人告：其一，自窪荒屯至馬家口，爲韓僑所租地五百畝，地廣五千畝，水道長二十里，期遠至於十年，韓農達二百口，其計畫其組織，實有最大之冀圖，日人野心路人共知，視於藉口保護韓農之暴行。其以韓農作僞爲吞併滿蒙政策實施之一，不言可喻。國人應深

注意也。其二，日人於東三省行爲，恐嚇欺騙，侮辱虐殺，乃爲風尚，於官吏視若無物，於土地視若探囊。其心目中早無「中華民國」四字，七二事件，乃日方高橋所激動，而中川所指導，蓋因高橋暴厲之行爲，而引起農民自衛，亦因中川之首先開槍，而農民始爲正當之防禦，責任分明，不容日方狡賴，况日警兵深入內地，侵犯我國主權，莫此爲甚乎！其三，此次之案件，傳爲日人或種種雄圖，姑且勿論，然佔據馬家哨口，斷絕交通，儼然禁地，且入據民宅，驅逐婦女，形同佔領，行動既越條約之外，其嚴重性殊堪寒心也！今日警雖撤，而韓民滯留者尙有百餘人，禍根仍在也。於此可得二大教訓：一爲民氣之不可侮，民衆團結力大有可爲，一爲萬寶山案之暴發，乃警告國人，凡韓農所至之處，皆無數之萬寶山案也。

八月廿四日天驕自長春發

(丙) 朝鮮慰僑代表訪問記

(此文亦係吾友黃君天鵬所撰)

記者視察萬寶山馬家哨口既竟，即返瀋陽，適東北慰僑團自韓歸來，因萬案爲鮮案之導火線，特走訪該團代表王小隱氏於文化社。比承接見，爲談旅鮮僑胞近况及此行感想如次：自朝鮮發生慘殺僑胞事件後，遼寧各界即籌備組織慰問被難僑胞團，積極進行籌款事宜，比集有成數，乃推余(王自稱下同)與王化一盧乃廣二君爲代表團，前往慰問，於八月十八日由瀋陽起程，十九日至鮮京京城，即昔日之漢城，下車即往訪我國總領事張維城君，適全鮮各地華商會長及代表以及各埠領事皆會集於此，籌商救濟僑胞辦法，及舉行被難僑胞追悼會事宜，余等乃趁此大集合之時會，宣

示遼寧各法團對被難僑胞之哀悼，及現在僑鮮同胞關切之微忱，詳爲陳述，除向難僑直接訪問及致慰外，並請求各商會及領事分向余等未能親到各地代爲慰問，皆愴然相答，想見各人心中隱痛之深，旋即至僑胞羣聚之觀水洞（鮮人稱街曰洞，或係術字之訛）西小門考察被難情形，前次被毀僑胞之商店及住宅，殘窗破垣尙有未能恢復原狀者，卽已修理，亦多痕跡宛然，僑胞見余等至，胥現幸怵悽惻之色，對於祖國同胞遠來慰問，莫不悲喜交集，未語淚已盈睫，但有互相慰藉而已。既返舍休息，獨倚危欄，百愴俱至，二十日晨赴吳長慶祠，參加懸額祭禮，張副司令近頒一額，文曰「風雲長護」。僑胞及韓民對吳氏生前在韓功績，懷念甚殷，今此土已淪爲異域，獨此祠尙孑然爲我國所有，張贈祠額蓋出李義山詩「風雲長爲護儲胥」句，寄慨殊深遠也，下午赴仁川慰問，僑胞相率來迎，異域劫後相逢，各

悲喜不自勝，相偕步行經中國街至中華會館小憩，此街自韓併于日後尙隸中國，十數年前始爲日所吞管，旋出至領事館，華僑學校，區黨部等處與僑胞慰問道念，轉乘車週遊市內，視察中國街以外之華僑商店，多破碎不堪，淒然入目！該地中國街以華族羣居暴動時有相當防範，損失尙少，此外則孤鳥在林，皆狼籍不堪，而僻鄉之經營菜園生活者，受害尤鉅，松林里一處計二百餘家，家產都爲蕩然，禍起時倉皇內渡，僅得逃生，現存五十餘家，皆延喘待救，國威不振，異族任意摧殘，可痛也夫！下午五時返京城，將攜來日金一萬一千圓，按領館及商會所調查之結果，死亡一百四十八人，每人遺族給予四十圓，重傷者一百十八人，每名給予二十五圓，兩項合計共八千五百五十圓，交領館分發各商會具領分發，以昭核實，下餘二千四百五十元，並交領館及商會收管，備作送遣回國及救濟失業之用，

議定後分別辦妥。此款雖屬淺淺，然僑胞於悲痛之餘，得此亦可稍慰飄零。事畢已午後九時，即登車北返，向平壤進發，廿一晨六時到達，電詢中華商會，則暴動時已被毀，現於商家設一臨時辦事處，黨部亦同時被毀；領事則在鎮南浦。方談商視察間，日警已以保護爲名前來監視，此處僑胞受害最鉅，與仁川相較有數點不同：（一）仁川僑胞多聚居，平壤則散居，（二）仁川有領事館，遇事可以保護及團結，平壤無領館，而由鎮南浦領館兼理，遇事推諉，（三）仁川僑胞較爲開通，平壤則智識多簡陋，團結力弱，故受害獨慘也。既商會長來，導探被難僑胞，慘然相對！鄉音繞耳，爲述暴動時日方隱加誘導之實情，僑胞束手死亡傷害之慘狀，聲淚俱下！有一爲當時被擊斃而復蘇者云：發難時有僑胞三人潛匿溷廁中三晝夜，自揣不死於鮮人之刀棒，必死於酷暑臭穢之薰蒸，今幸獲苟存，亦云厚矣！

此間被害同胞已查明者共一百卅一人，行跡不明者尙不在內，叢葬於一處者九十六人，在平壤北三十里之長山。至損失外不可數。乃馳往憑弔，荒土中有墓作壠形，每壠三十人，共三壠有半，據云葬時不分男女，無槨無棺，捆以草繩，五人一組，擲坑掩土，卽草草了事，傷心慘目，愴然涕隕，屍氣蒸騰，奇臭觸鼻，若非自歷其境，安知此修羅場之實際若此之慘酷耶！想此勞生異域之同胞，遽爲寄栖之魂魄，邱首不安，難瞑夜臺之目，至今思之，天君猶爲愴涼！時倉卒間無禮羞之奠，謹摘山花數束，出祭文行禮如儀，讀時哽咽不能畢詞，衆皆掩淚，儀式雖簡，而悲壯實莫與倫比。祭畢往平壤，冒險探視醫院中被傷者，諸同胞見祖國人來，不啻異姓骨肉，縷述冤苦，泣不成聲，不忍卒聽！有一婦人頭受刀傷數處，懷抱小兒方週歲，頭部肉削大半，現已生肌，尙未合膚，兒吸乳則一動一痛也。

其夫死於刀挺，其翁則在醫院養傷，異鄉孤寡，思歸綦切，泣求援手，常加勸慰救濟，婦泥首泣謝，舉室爲之愴然失色！人間之悲慘乃一至於此！暴徒及指揮者其無心肝矣！出院至於被毀華商房舍及受容所致慰，各業受損至重，其總額在二百九十萬以上。商會約往午餐，食不能下咽，鎮南浦領事始惻惻而來，略一詢問事變，便已窮辭，返旅館有鮮人代表多人來訪，深以受人利用爲恥，特來表示慊忱，希望華韓兩民族之澈底了解，至三時許登車北返二十二日上午抵瀋。心中愴痛，僑胞之仍被仇視之危機，仍未能去懷也。

王氏與記者語至此，相對愴然含涕！小頃乃續談僑胞之現狀，云除都市似暫可相安外，鄉村之華僑，確仍在被仇視之列，猶未脫危險之時期，而勞動者爲尤甚，蓋華胞勤苦耐勞，久爲他人所嫉妒，而農家菜蔬出品，

復繁多精美引仇，鄉人積感既深，暴發自毒，負責觀察所得，敢斷言僑胞仍在危險中，深望國人注意也。至漢城，華僑羣居觀水洞及小西門兩處，觀水洞與小河交叉作十字形，有石橋可通，各業俱有，而以輸入商爲最大，信用亦著，日韓咸仰；小西門則多營雜貨等小營業。漢城華人約八千餘，營商者佔四分之一，全境有華僑九萬一千餘人，被難回國者約四萬餘人，今所餘之五萬餘人仍日日在惴惴中，國人其亦一俯念在異族蹂躪下之無告同胞歟？君（指記者）請以僕視察所得宣告國人，共撫卹死者慰護生者，其功德無量也。

八月廿九日天關自滬陽發

七 膏肓病菌之日本紙幣

東北之危機誠多，而一入境門便最易覺察者，殆莫過於圓法混亂與日幣充斥之爲甚也。四省之內，窮鄉僻壤且不論，通都大邑，凡目接手觸之所及，交易盡以紙票，正貨幾同絕跡。主幣以紙，輔幣亦以紙，中幣是紙，外幣亦是紙。欲見銅元，已屬不易，欲見銀元，難更可知。故謂東北無硬幣，謂東北是紙幣世界，實不爲過，此怪象一。既乏本位幣品，紙票又不一其類，總計所有名目，不下一二十種，價值不齊而界限綦嚴。甲地限用甲票，乙地限用乙票，雖然同屬東北，越境卽同廢紙，此怪象二。輔幣用紙，似亦有一利，卽攜帶可較輕便，特此不足以語東北之輔幣券，因

適得其反也，東北之輔幣券，滬大洋一元可換大小十餘張以至數十張不等——吉黑之銅元票其數更多，且紙張尤爲厚重，攜取既不方便，點數更覺煩雜，此怪象三。因華幣駁雜，且信用不著，而日幣繁興，雖同爲不兌換紙，却風靡一時，至數目之巨與勢力之大，更無論矣，此危道一。因幣制雜而金融亂，繼而來者，爲物價高而生活難，此危道二。因日幣之得勢而侵略之兇態愈張，拓殖之功能愈著，此危道三。怪象有三，危道有三，而記者獨注目於日幣之流行而惴惴危懼者，正恐其固有使命本不僅限於金融，而其作用所及，焉知不盡爲整個拓殖政策之支配乎？惟查日幣充斥，吾華亦有自取之道，不欲薄責己而厚責人，凡日紙暢行之主要原因——其有關於華幣之竄敗情形者，無勿盡量寫出，誌己之失，不厭求詳也。

(甲) 徧地日鈔之實況

滿鉄南起大連，北迄長春，凡日人在東北之勢力，什九不出此路之領域（佔用地）；日幣要亦不能例外。記者自大連經瀋長至哈，沿途所見，有一最堪令人注意而最難使人忘懷者，爲市場中日貨與日幣同一充塞，幾有在坑滿坑在谷滿谷之概；而暢銷盛行，輒披靡無前也。嗣經多方訪查，亦知觸目皆是之情況，不特都會城市爲然，村鎮鄉區之空間，殆無不有其部分之控佔。日貨如何，容後再述，茲文所欲論者，爲日幣之分佈狀況。查東北之日幣有四種：（一）橫濱正金銀行銀本位券，（二）漢城朝鮮銀行金本位券，（三）東京日本銀行券，（四）銀銅二種輔幣。四者之中，後二者無關重要；蓋（三）多爲旅客帶來，數究有限；（四）係硬貨輔幣，流通難廣，不

必辭費。惟前二者既各有相當歷史，復負有特殊使命，數量之大與領域之廣，自非普通情形可比，斷難等閒視之。茲特分述兩項紙幣於次：

(子)正金銀行券 該券係橫濱正金銀行所發行，俗稱鈔票。以其票面印有『正金銀行鈔票』字樣也，亦稱老頭票，以票面有古裝日本老人像也。標準本位以日本舊銀圓為基礎，有一元五元十元百元四種。最初係由牛莊即營口支行印發，厥後復將發行事務移歸大連支行担任。查當日俄戰爭時，日本在我東北境內，行使臨時軍用手券，強制通用，數自一萬五千萬至二萬萬元之多。迨事平籌議善後，日政府始賦正金以鈔票發行權而令收回軍用券，同時并畀以經理滿洲方面之日本國家金庫事權。日鈔票在牛莊初發時，本為兌換券，隨時可兌現銀元兩，嗣因日對東北貿易入超甚多，支行集銀不易，乃變更性質，改為匯兌券，遂成爲不兌現紙幣矣。鈔票既不

屬日常用幣，爰專供資金週轉與大宗特產貿易及購買匯票之需，票額亦以五元十元者合格。而一元者遂日漸稀少。自一九〇七年起，該票流通額最早約五百萬元，最近約六百萬元，中間最高曾發至二千二百餘萬元，爲民國七年事也。查其後所以漸減者，原因有二：（一）支票盛行，存款者存入現款，領出支票一冊，其吸款力高過鈔票，同時借款者亦開付信用支票，可抵鈔票無數，且可照計利息。（二）朝鮮銀行金券推行，鈔票需用減少。茲將近十年間該項鈔票發行額錄左：（單位元）

（年次）

（發行額）

民國六年

二〇〇三・二〇八

民國七年

三・六〇二・七四一

民國八年

一五・五四二・九五九

民國九年	七·五四·九五九
民國十年	八·二七·八·四三一
民國十一年	五·八三·五七六
民國十二年	三·二六·三·四四三
民國十四年	六·六五·七·八六九
民國十八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	五·九七·一·〇〇〇

正金東北分行昔有十處，現僅六處：即大連，牛莊，瀋陽，長春，開原，哈爾濱是也。上項鈔票，雖不兌現，然因可購正金滬行規元匯票之故，信用依然與兌現時無異。不僅如此，且因奉票頻年跌風甚厲，人民於鈔票益樂予收用，故持此票在東北充任何往來，皆可通行無阻也。

(丑)朝鮮銀行券 該券係漢城朝鮮銀行所發行，俗稱金票，以其代表之價值日本金幣一圓故也。其法定本位以純金一一·五七四克令爲一元；正貨準備爲東京日本銀行兌換券及生金銀等品，而保證準備爲國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品。其種類計有一元，五元，十元，百元四種，票面雖印有兌換字樣，顧事實上與正金鈔票同爲不兌換紙幣。近今日本內地對外金禁已解，惟朝鮮獨在例外，不許解禁，故該票在東北終無換現之望。查鮮銀行成立於合併韓國之前一年，併韓後定爲朝鮮唯一之國家銀行，有發鈔票之權。一九一三年擴張營業於我東北，設支行於連瀋長春三處，原期取滿之長補韓之短也。翌年歐戰突發，東北日人企業雄飛猛晉，鮮銀乘時活躍，一日千里而目的以達。其後三省金票流通甚廣，運用甚繁，而日方突有禁金之令，(民國六年)其意所指，頗爲明顯。蓋日方至今不願對朝鮮解

除金禁者，非爲對鮮，實對我東北也。該行朝鮮有支行十一，日本三，中國關內亦三，海參崴一處今年爲俄所封，英美僅各有代辦所一處，惟關外則全盛時共有十八處，今亦有十三處。除連瀋長外，計四平街，開原，哈爾濱，營口，傅家店，龍井村，旅順，遼陽，鐵嶺，安東，蓋仍較鮮境爲多也。歐戰以還，其主要業務，爲注全力調劑東北韓人之各項事業。茲錄其近年之金票發行額如下：（單位金元）

（年次）

（發行額）

民國五年

五〇・三六・五四

民國六年

八五・六五・〇三六

民國七年

一五〇・二二・四八八

民國八年

三三三・二四〇・二五三

民國九年

一四五·五五·八二

民國十年

一六三·三〇四·五七三

民國十一年

一八〇·〇六八·一八〇

民國十二年

二二三·九二五·九六四

民國十三年

一四八·八八四·一五五

民國十四年

八三·九二四·八九四

民國十八年

一四·八三三·三〇八

民國十九年

八二·四六七·二七三

上述之金票數額，最高額爲二萬二千二百餘萬元，近今最低爲八千二百四十餘萬元，其在東北之流通額，約爲百分之四十五至五十八左右。據中國金融界推算，該行金票在東北之流通額，目前約計在五千萬元以上。

——惟實際上恐尚不止此數，緣事關業務祕密，外界自難確悉；況日方尙有他項用意存乎其間哉？至於歷年票額所以逐漸減少之故，因邇來信用制度發達，支票代金票之途漸廣，其理與正金鈔票減少之第一原因（見前）同也。

（乙）日幣與經濟侵略

經濟侵略，範圍至廣，舉凡拓地殖民，侵略佔礦，爭奪市場，掠取原料，以及投資攘利壟斷富源等等，莫不包含其中。考其事實，蓋爲弱小民族遭遇外患之一種，強國與強國間固絕對不能存在也。日本之於我東北，自甲午庚子以還，輒以殖民地目之，故二十餘年來之政策，一言以蔽之：極端的侵略政策耳。侵略政策係以經濟侵略爲主幹，而經濟侵略又以金融

侵略爲中心。查金融侵略，原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言：凡政治或實業之借款，工商企業直接間接之投資，圍法之操縱，銀行之經營俱屬之；以狹義言：則僅指銀行業務與幣制經營而言。日人之于我東北，實舉廣狹二義之金融侵略雙管齊下者也。茲篇所紀，尤欲闡明東北日人金融資本之成績與日幣活動之效用二點；範圍雖似稍窄而關係實堪驚人。

(子)日人金融業概要 日人在東北之金融機關，首爲銀行，次爲東洋拓殖會社，信託公司，金融組合，信用組合，當舖及貸金業者等，中以銀行勢力爲獨偉，計在東北境內之主要銀行，總分行共有十七家：其中普通銀行在旅大租借區域內者九行，其資本金達二九，〇〇〇，〇〇〇圓（實收資本一二，三八一，〇三七圓），在租借區域內有分行及出張所者五行，其資本金達二，一七五，〇〇〇圓（實收資本九七五，〇〇〇圓）；在租

幣紙本日之菌病胃膏

借區域內無營業所者三行，其資本金二，八〇〇，〇〇〇圓（實收資本一，〇七五，〇〇〇圓）。茲將日本在東北之主要銀行概況列表於次：

銀行名稱	本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	定額資本金	實收資本金	公積金
正隆銀行	大連	光緒三十二年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二四・三三五	五九・二四〇
滿洲銀行	大連	民國十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六・六六二	—
吉林銀行	吉林	民國九年	三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日華銀行	鉄嶺	民國七年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七一九
大連商業銀行	大連	民國七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大連興信銀行	大連	光緒廿四年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
長春實業銀行	長春	民國六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五七
滿洲殖產銀行	遼寧	民國九年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

東 北 視 察 記

南滿銀行	鞍山	民國八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六・九〇一
安東實業銀行	安東	民國七年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四・二〇一
協成銀行	安東	民國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八八・三〇二
正金銀行	橫濱	光緒六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四五・七五七
朝鮮銀行	京城	宣統元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一・〇二六
商工銀行	遼陽	民國二年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
振興銀行	營口	民國七年	一・一七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五〇九
平和銀行	吉林	民國九年	五〇〇・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	五六・八四七
哈爾濱銀行	哈爾濱	民國十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四・三五〇
共計	十七家		一七三・九七五・〇〇〇	一四三・七三一・〇五七	一一四・二〇四・一四九

以上十七行之總資本額爲一萬七千三百九十餘萬元，似甚可觀；蓋因有正金朝鮮兩大銀行併計在內也。正金總行在東京，分行徧天下；鮮銀總行在漢城，爲朝鮮之中央銀行；二行營業地帶甚廣，東北資本特其一部分而非全數，未容併計。然除去二行資額，其餘十五行不足三千五百萬元；如更除去正隆滿洲二家（此二行連同正鮮二行，向有東北四大日銀行之目），餘數不足一千三百萬矣。其實收資本與公積金兩項，尤以正金佔額獨大（實資占百分之七十，公積占百分之九十九），於表甚明。由是可知正鮮兩行在東北之資本，雖爲一部分，而其實力實遠過其餘十三行之總和也。據昭和三年之統計：東北十七行是年之出入存款總額約達六十萬萬元左右，中以鮮銀爲最高，占百分之四十五強；正隆第二，正金第三，占百分之十六強。又是年各銀行貸款總出入約達十四萬萬元左右，鮮銀亦佔四十五強

；滿洲第二，正隆第三，正金佔百分之八弱。又是年匯款總額出入約達十七萬萬，鮮銀佔百分之五十一強，第一；正金次之，佔百之三十三強。查正金於存款貸款所以不如正隆滿洲者，于日政府命令之下，奉職有別，志不在是；非力之不敵（對鮮銀亦然），正須分工合作耳。吾人觀于上列三項銀行業務統計，用見日人在我東北金融勢力之一斑。如以銀行總資言，僅三千餘萬耳，（即併正鮮在內，容亦不到萬萬）而能吸引存款，運轉匯款，發放貨款數額若是其巨，真不禁令人瞠目搞舌不置也！即以日人東北投資總額十六萬萬觀之，則上列三項營業數額，幾可超過六倍其數。偉哉，銀行業務，偉哉，金融職能！加以銀行以外之貸金業者，全東北南滿區共有七十五家，每年貸出入金額約各達三千萬左右；又當舖五百家，年貸出入約百萬內外；更有日本郵政儲金，年有存戶二十六萬人，儲金二千萬，匯

東 北 視 察 記

兌收約二千萬元，支約千萬元；益覺可驚！此外尚有信託公司交易所保險公司等之直接間接關係金融業者，不暇詳計焉。

(丑)日幣之活動狀態：銀行以有購買力之買賣為營業，其內容不外金錢與債權之關係；而貨幣者，實以充交換媒介與借貸標準以及價格尺度與貯蓄積存為職務者也。是故往昔學者有謂銀行以金錢為交易而媒介借貸為業務者，非無由也。記者茲欲說明東北日本紙幣之活動狀態，融通成績，支配能力以及影響于我國社會民生之種種關係，亦以上述論點為出發根據焉。由本文前列各章節之所述，知東北日本銀行之勢力，以鮮銀為最大，正金次之；兩行之紙幣情形亦然。查正金入滿甚早，日俄戰後，與滿鐵興業並稱三大侵略先鋒，鮮銀則成立於吞韓之頃，迨其入滿，正金已勢不可侮。惟鮮銀在韓殖產之成績斐然，在滿負同一殖產任務之興業，則進展甚

遲；日政府有鑒於侵滿政策之重要，乃改委鮮銀兼負滿洲方面事業之經營。其時所決定之方針，爲正金司發行，東洋拓殖會社司放款，而鮮銀司金票之發行。自此以後，正金即將金票發行權讓與鮮銀並縮小鈔票之流通額。同時正金更以鐵嶺，安東，旅順，遼陽四支行轉讓鮮銀，於是鮮銀之勢力遂日以膨脹。惟正金究因實力雄厚，根基穩固，雖割讓其營業之一部，猶不失其優越之地位。蓋正金之銀本位鈔票，流通已久，華人稱便，秋冬之交，東北特產登市，需用愈廣。加以兼營特產貿易匯兌之故，支票盛行，同時存款貸款亦見發達，亦當然之結果也。據一九二八年調查，正金東北各支行是年之營業狀況，計匯款出入各六萬萬元左右；存款出入各十四萬萬左右，貸款出入各約二萬三千萬元左右。雖較鮮銀爲次，但東北華人對華南之匯劃事項與銀位存貸等等，已爲其吸蝕殆盡矣。至於鮮銀，

是年匯款出入，各在九萬萬七千萬左右；存款出入各二十五萬萬以上；貸款出入又各六萬五千萬至七萬萬元左右也。鮮銀因政治之力量，已成爲東北日人商業金融之中心機關，其較正金爲優，亦意中事。聞歐戰前後，該行以五六年之努力，營業蒸蒸日上；計貸款較戰前增四十倍，存款增七十倍，而匯款竟增至九十倍之多，殊可驚也！蓋歐戰期間，日本國內及在東北之各項工商實業，無不乘時崛起，扶搖直上；正金與鮮銀二家總制其間，相機進展，亦莫不一日千里，極盡繁榮。考日俄戰後，日本國富爲十五萬萬，迨歐戰以後，即在東北之投資總額，亦已超過其數；從可知已。

東北日幣充斥，前已言之：顧日人在滿金融事業之龐大，實日幣開鑄之功也。惟自我華人視之，有百害而無一利，可斷言也。試以金票言之。有七害焉：朝鮮銀行之金票，自一九一七年來，在東北日人區域內，無異

取得法貨之資格；加以近年銀價變動之大與國際貿易世界用金國多之故，勢力日益強大而雄厚，隱隱然執東北金融之牛耳。通常流通東北之量，爲三千萬至五千萬，至特產開市時，則盡集韓境之幣，以應東北之需。發行總額爲一萬五千萬；故東北之流通量決不止五千萬也。況數目較大之支付，悉利用支票表示之，其吸收現金之力更無限制；此一害也。金票爲不兌換券，東北之鮮銀支行絕無準備貨品；持券人如必欲兌現，亦須到漢城總行始能兌到一部分——且爲日本銀行兌換券耳。如更欲兌換，又必須赴東京日行方達目的，不便甚矣。據東北赴日留學之學生，於啓程時攜帶金票充旅費所得之經驗，知是項金票不特走徧日本無從使用，卽周歷全韓亦休想兌現。因日人俱知此項紙幣爲濫幣，故咸不信任而拒絕收受；此二害也。金票因無須準備，故行使愈廣利益愈厚；日人爲推廣金票流通境地計

每挾金融上之優勢向華幣進攻。夫華人紙幣因信用低劣，致使強敵坐大，若日方更不時操縱搗亂則風潮愈多，市況亦愈惡；此三害也。依貨幣之原則必以合法通用爲第一要義；依紙幣之法理必有充分準備爲主要條件。金票之在我東北行使，既未獲得認可之手續，復未具備信用之根據；其不足恃，概可想見。但我東北人民，因無穩妥之法貨，反向金票特別歡迎；甚至稱已之紙幣爲毛錢，而頌金票曰現貨。于是金票勢力愈大矣；此四害也。金票因華人信用，不脛而走；滿鐵大小站凡一百〇五處，處處皆有，自不待言，腹地鄉村亦所在多有，浸淫極矣。但該項紙幣，既不能兌現，票面又加印發行地方名稱，設不幸一旦有事，必全部一文不值；此五害也。方今世界充滿不景之氣，設該行萬一受時代影響，收束滿洲支店，則此大宗紙幣，即使心存收回，其如力不足何？況票面印有地方字樣，支店收

歇以後，儘可全部否認。既可強之使來，獨不可強之不使歸耶？此六害也。以東北頻年之多故，幣制之混雜，金融之紊亂，社會之貧困，欲斯民安居樂業已難，設有掀動經濟界之風潮，震撼全社會之不安發生，必將陷於恐怖狀態之境遇無疑。然則此以強制力爲不自然發達之金票，其不定性又若此其多，流通區域若是其廣，誠不能無慮，此七害也。凡此七害，與日方均痛癢不關，故彼始終（一）對鮮滿金不解禁，（二）票離滿境，即等白紙，（三）加印地名，預留異日卸責之地；其爲有計劃的策略，顯而有徵。不幸我華人全患色盲，毫不加察，視金票真有如擲地金聲者然，是用深慮！至於正金鈔票，雖其危險性較少，然不利於我華人則一也。試簡言之：（一）不兌現，無準備；（二）老票加印牛莊（即營口）字樣，日韓亦不能通行無阻；（三）因與華幣同爲銀本位，欲競市場，每圖搗亂；（四）因係銀本位

，華人貪其不如金票之多變，樂予收藏；故吸收華人現金能力頗大。由此以觀，乙未必優多于甲，相差僅一間耳。

鮮銀未來東北設支行之前，金票實早已因鴨綠江之中韓交通便利而侵入我境；當時爲數雖不甚多，但日人在東北之金融企業有長足進步如今日之盛況者，殆未始非肇端於此。撫今追昔，外人謀我之急而我華人迷信力之深，思之輒爲廢然！茲請一言日人在我東北紙幣政策之利，堪與前述貽我之害相對照也：（一）紙幣不須準備，則被其吸收之現金可充他種生利事業之用；（二）冬發春收，市價高出低入，收其差益；（三）華方銀行不營外匯，匯兌銀利悉爲所攫；（四）入口貿易以金票計價，金銀比差危險嫁由華商負擔；（五）特產上市時增發紙幣，日商可不須以高利得款，而紙幣直須翌年春夏收回做匯；難關安渡，一舉三得。以上五項，皆係犖犖大者，餘

外容有不少，不暇縷計。惟有一言不得不於此附帶聲明者，凡日人之利卽我華人之害，而前述我華人之害，又皆爲彼日人之利；一正一反，關係至巨，我之損失爲何如乎？

(丙) 東北紙幣之分野

東北日本紙幣之勢力與日人金融業之發達以及其侵害我固有利益之處，前已一再詳述，惟其得勢原因之一，有爲由於我國圓法之混亂而造成者，亦不得不一敘其真相。查東北境內貨幣之種類極多；計有小銀元，現大洋，銅輔幣，奉票，現大洋券，哈大洋券，吉林官帖，黑龍江官帖，銅元票，爐銀，鎮平銀，鮮銀金票，正金鈔票，日本銀本金票。俄國紙幣，墨銀，港銀，日本各種輔幣等，不下二十餘種。以上除前後各三種爲硬貨有

其名而鮮其實外，其餘盡屬紙幣矣。紙幣之中，除兩種日幣外，以奉票及大洋票流通額為最多，其區域亦最廣，次為哈大洋票，再次為吉黑官帖。至於流通界限，畛域甚深；概括言之，遼寧為奉票區域，吉林為吉官帖區域，黑龍江省為黑龍江官帖區域，熱河為熱河興業銀行現大洋票區域，哈爾濱為哈大洋區域，旅大金州半島及南滿路沿線為日本金票鈔票流通區域。安東有小銀元之流通，營口有過爐銀之制度；甲貨不能往乙地，乙貨亦然，雜亂已達極點。茲將東北境內各種紙幣最近之流通額及折合國幣之價格列表如下：

幣別	發行機關	流通額	折合國幣
奉票	東三省官銀號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銀行		三,四一〇,〇〇〇元	五,八三三元

大洋票

東三省官銀號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行聯合準備庫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交兩行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邊業銀行	一〇·二五三·六〇〇元	一〇·二五三·六〇〇元
永衡官銀號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三六八·〇〇〇元
興業銀行	二·三三三·四〇〇元	一·八九〇·七〇〇元
哈大洋券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元
東三省官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交通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黑龍江官銀號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邊業銀行	八·五五四·六三三元	六·八四三·六〇〇元

青盲病之日本紙幣

吉帖	永衡官銀號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吊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元
江帖	廣信公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銅元票	公濟平市錢號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枚	一〇〇・〇〇〇元
	黑龍江官銀號	—	—
虛碼銀爐銀	營口各銀號	六・〇〇〇・〇〇〇兩	—
虛碼銀爐銀	安東銀爐坊	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
俄國金幣券	中央銀行	七五・〇〇〇盧布	—
正金銀行券	正金銀行	五・九七一・〇〇〇圓	五・九九九・〇〇〇元
朝鮮銀行券	朝鮮銀行	四一・五五五・〇〇〇圓	八二・〇三三・七五〇元
日本銀行券	日本銀行	未詳	確數

(丁) 國法混亂之禍害

東北國法之亂，盡是紙幣之害，試觀前述種種紙幣名目之多與國幣比價之差，可想見其複雜繁難。記者現來東北，身歷其境，已深知此中况味，卽以旅客言，兌換之煩，實無出其右也。(一)入旅大金州及滿鉄沿線。與日人往來交易，須備鮮銀金票及正金鈔票，其價格每元均較國幣爲高(金票每元值國幣二元三四角，鈔票一元比國幣貴三五分，並隨匯水之漲落而變化)，然一出旅大，與國人作小買賣，又必另備東北通用之本國之紙幣(但大宗出入，金票一律通用)。(二)從山海關出關外之遼省境內，應備票面印有「奉天」或「遼寧」字樣之鈔票，計有兩種：一曰大洋票，卽與國幣同一價格之票，有東三省官銀號，四行準備庫，中交兩行，邊業銀行，

興業，永衡六家，前四家信用較好，可與滬行同值；後三家則每元僅值七八角不等，然亦流通市上。二曰奉票，官銀號與中交三家所發，有十元五十元百元等種，百元者兌國幣二元，十元者兌三角。輔幣則有銅元一分者與二十文者二種，數不甚多。(三)吉省用吉林官帖，有十吊，五十吊，百吊，千吊等種，每元可兌一百八九十吊。(四)黑省用江帖，種類同吉省，每元可兌三百八九十吊。(五)哈爾濱用哈大洋，每哈洋一元值國幣八角左右；有官銀號中交邊業等四家。(六)長春用幣最雜，日幣吉帖哈洋最通行，奉票亦勉可通用。(七)東鐵區自哈以北至滿洲里，爲俄紙幣活動之處。(八)山海關內以至天津，則必須兌得天津鈔票方可通用。上述諸項情形，入境必兌出境必換，偶一不慎，留剩行篋中，及至出境，便同廢紙。況兌入換出，手續至煩；而兌鈔業者又從中牟利，剝削至重。假定滬洋一元

與上述東北各種紙幣輪流兌換一周，最後即不等於零，亦必所餘無幾矣。由此可知旅客換錢之種種損失，由此更可知東北商業因幣制不良所受損失重大之一斑。茲更就縱橫兩方面分述其利害如下：

(子)幣制混亂縱的禍害 東北幣制之紊亂，及其爲害社會之歷史，由來蓋已數十年矣。先是，有清中葉，漢人移入，文物漸盛，因感寶銀制錢之缺乏與不便，(其時尚無銀元銅幣)，爰有官發銀票之出現，顧信用不著，民多疑懼，故流行區域僅及官家往來而止。惟爾時之富商大賈，頗得民間信賴，爲應市面需要，遂各發行私帖，以供交易之用。此項私帖，全憑信用，既無本幣準備，又無數額制限，交易愈繁，私帖愈亂，此東北紙幣爲害之一。清末俄幣侵入，勢力非凡，官府爲謀抵制，一面鼓鑄銀元銅幣，一面發行官帖，以與俄幣抗衡。嗣因濫發過多，銀幣流通銳減；同時代

表輔幣之私帖，亦充斥市面，商業蒙其影響，金融爲所攪亂，此東北紙幣爲害之二。民國以後，東三省官銀號成立，有獨自發行紙幣權，而私帖絕跡，然其時政府無甚監督，紙幣愈發愈多，紙幣價格有差，銀貨被逐一空。迨民五以後，關內外戰事頻起，軍政費用浩繁，而紙幣盛行增發，益無底止，此東北紙幣爲害之三。俄幣侵入我境者，金貨曰盧布，其同價格之紙幣曰羌帖，尙有通用之銀幣，及西伯利亞政府之黃條子，暨今日蘇聯發行之金切耳王次，紙切耳王次六種。羌帖初入時，因本國幣制不良，甚得華人歡迎，二十年來，幾成北滿唯一之主幣。當歐戰初發生時，哈爾濱一埠有四千萬元，東鐵沿線有六千萬，共爲一萬萬元。其後大批增發，不可計數，而價遂慘跌，至一九一七革命之頃，北滿俄紙愈發愈濫，落價等於廢紙，其中尤以每張千元之黃條子爲更甚。至今我國華商手中尙有俄券約

八十三億左右，損失之重大，可爲駭人聽聞。此紙幣爲害之四。兩次直奉戰爭以後，經張作霖之爲北政府大元帥以至於張之被炸死止，關外共發奉票至十萬萬左右，風潮迭起，票價幾等於零，降至今日，尙有六萬萬元，因跌價六十倍之故，折合現大洋僅一千萬元也。同時吉黑兩省官帖，亦濫發無度，民十八時，吉帖共發三十萬萬吊，江帖四十萬萬吊。然吉帖跌價，須三百八十三吊兌現洋一元，故三十萬萬僅合一千六百四十萬現洋，而江帖須三百九十吊換一元，故四十萬萬僅合一千餘萬元耳。所可慮者，三省鈔帖，現仍繼續增發不已，前途危險，寧知所屆？此東北紙幣爲害之五。綜上以觀：東北紙幣之害，無論爲中爲外，總數奚止百十億萬，是皆人民血汗之資，一再犧牲，損失可知。而影響所及，地方之氣斲傷，社會生命僅存；他方更授日幣以縱橫馳突之機，殊可痛也！

(丑)幣制混亂橫的禍害 東北紙幣肆虐之廣遠，並世所無，其影響所及，自是全社會蒙其損害，國計日絀，民生日疲，最近之將來，殆無來蘇之望也。茲且言社會之損害：(一)因現金缺乏，民間借貸利率甚高，南滿各大城市，在秋冬之際，月息恆在三分以上。(查日本銀行平均存入利息高者七釐，低者才一釐六毫五絲，短期往來出借高者月息一分二至一分五釐，低者至少七釐，銀根奇緊時停止，且無抵押品不做，中國行家息稍高，錢莊及貸錢業者，糧棧，當舖，更高。)其在鄉僻處及北滿各地，則率加超過四五分，農民借款有十分以上者，經紀小民，何以爲生？(二)幣價落物價昂，爲一定之因果；物價昂，生活艱，亦爲不易之定理。國民以來，東北紙幣一再跌價，以致金融枯竭，百物踊貴，都市生活程度之高(如瀋陽，長春，哈爾濱)，較香港上海爲尤甚。故不論生產者，消費者，居間通

有無者，無一不受其累——而以計日得資按月受酬者，更有米珠薪桂甕不繼殮之感。(三)東北開發較遲，富源委地，諸待利用，是以不論何人，一到東北，便有應即興辦實業之想。然而事實上，東北工商實業，不但未辦者無法辦，即已辦者亦不能辦。此何以故？曰圓法不穩幣跌無度，投資者遂相率裹足，且利率奇昂，匯兌繁複，工商業何由發達乎？(四)幣制惡劣，農民受害最大：東北向無農業金融調劑機關，故以生產言，農民需用資本，必貸高利之款，此其一；各種生產器具與肥料，因受物貴影響，成本加重——即獲利之可能減少，此其二；由來秋冬農收登市，銀根奇緊（有故意冒漲者），至春夏銀蓋又回，故農民得錢時則所得少，而用錢時所用多，此其三；消費者農民佔大多數，物價昂貴，農民之負擔益重，此其四；農民本短，夏秋之交，最青黃不接，需款孔殷，不得不忍痛將田中糧物

以極賤之價拋出，謂之賣青，此其五；東北豆糧，直銷歐洲，中間經過各級商販之層層剝削，數倍於原價；加以金銀有比價，匯率有漲落，正貨須兌換等之所費，及居間商販不願暗虧，每將此項差額加高等等所耗，完全於糧價中扣去，農民遂為最後之負擔者，此其六，種種明損暗折，不可數計也。

上述四點，僅就犖犖大者言之，已足徵為病之深，况大而國庫，小而民囊，無不為幣亂之犧牲也。加以以中央銀行地位之東三省官銀，號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等既握全省金融之大權，而對於調劑圓法，平定幣價，廣放貸款，接濟市面等職務毫不關心，至可歎也！非惟如此，該行等對於普通銀行應盡之義務，如貸款，存款，匯兌三者，亦完全放棄，一任荒蕪，甚所不解！平居因享有無限制發行之權，終日孜孜，遂只知無限制發行紙幣

——聞永衡銀號自備印機，終年開印官帖，如報館然，一日不許停版間斷；故吉帖只出不入，究有多少，該號自亦不知，况他人乎？——大計；又因庫存之紙，予取予求，不竭不盡，終歲營營，遂只知農產物之操縱與糧豆之壟斷；捨此二事，他非所計矣。錢莊等等，尤而效之，亦向農民大肆敲剝，故東北最大多數之農民，除受異國高壓之經濟侵略外，更須受此大小二重壓力之侵剝。嗚呼！農民真乃四民中之最無告者矣！但幣制日以紊，金融日以滯，外力日以強，國勢日以弱，社會日以貧，民生日以絀，是非絕大危機而何？設長此以往，亂源不去，崩潰豈難？崩潰豈難！

八 中日鐵道交涉問題

交通不便，科學爲所禁錮，文明爲所阻滯，視國者每以道路之平陂測開化之文野，交通之遲速驗富強之消長，非無由也。我國幅員廣大，交通自來梗塞，阻礙進化，障閉風氣，莫此爲甚。自十九世紀初葉，鐵路火車交相發明，世界爲之一變，各國爭先採用。至一八七二年始來我國，卽淞滬鐵路是也。自此以後，各國爭相投資，民間亦知提倡，國內鐵路遂日見發達。然以種種障害之故，六十年來僅有七千餘英里之總長（平均每年只造一百英里），進步之遲，無庸諱言。慨自民國成立以來，二十年内，鐵道計劃幾於完全停滯，除少數民用短線及接通一二支線外，可謂寸土未築（津浦路雖於民元通車，但自清末興築，不能算入民國）上列之數，大半尙是

民國以前所造，且多數爲有外國資本關係者——按外資所築之路，雖歷年還本付息。但至今猶不能脫離外人債權關係之路，以里計之，迄仍佔絕大多數；——可哀也！雖然，關外三省，實有不盡然者，自未許一概而論。蓋東北近年因強鄰日本對我鐵路政策之不絕壓迫，反促成我自奮築路以抗侵略之勇氣。十數年來，努力趕造，總計擬定之線，共有五六十條，而新興之路亦三五千里；此誠差強人意之事，建設沉悶中之好現象也。

(甲) 東北現有鐵道之概況

(子) 在世界上之位置 當一千九百年頃，日本（蓄意滅亡朝鮮陰謀併吞遼東之主角）伊藤博文，對我國鐵道交通有言曰；中國現今時代，爲鐵道之萌芽時期，非鐵道之結實時期。伊藤此言，去今三十年矣；乃我國今

日之鐵道事業，迄未有若何顯著之發達，去所謂結實時期者，不知尚須若干歲月也？查近世世界鐵道最長之國，第一爲美，計長四十二萬三千公里；第二爲俄，計長七萬七千公里。加拿大有六萬六千公里，印度有六萬四千公里，日本地雖小；亦有二萬七千餘公里。獨我國以四百三十餘萬英方里土地與四萬五千餘萬人口之大國，其鐵路總長僅一萬二千五百公里，以視面積僅及我百分之六人口五分之一之日本，猶不足其半數，與印度相差足遜五倍，較美國則相差幾遜三十二倍，誠所謂不可以道里計也已！設更以土地人口比之，相去更多：（一）美國平均每百方啓羅米突土地有五公里半之鐵道，日本同量土地可得四公里，而我國則每千方啓羅米突才有二公里；（二）美國平均每一萬人口可使用鐵道三十五公里強，（加拿大因人口稀少，可得六十八公里）以日本人口之密，每萬人亦可得三公里，而

中國須十萬人方得三公里。諺云：不上高山，那見平地；設無比較，焉知短長？夫鐵道交通之重要，實科學建設之先鋒，吾人宜無不知之；而我國鐵道事業之落後，就於上述之比較而益爲顯見，宜更無不深感己之所缺乏矣。孫中山先生嘗有十年之內興建十萬英里幹路之計劃（國民會議據之已製成分年築路方案）而我國民政府，更特設鐵道專部以司擘劃經營之事，蓋亦有見於此而圖急起直追耳，顧茲事體大，非巨款莫辦，加以時局不靖，百廢不能一舉；積極實施，尙有俟於來日。惟我東北之官民，則因環境之迫促，與夫實之需求，本諸過去之經驗，以及未來之希望，乃特首先注重鐵路網綫之擴張；以挽救往昔之錯失，而培養前途之繁榮，實不爲無見焉。吾人遠道來訪，對此欣欣向榮之鐵道事業，既認爲無上之滿意，復期以莫大之展望，深致慰安，輒勿能自己也。

(丑)在國內最爲發達。造路雖爲生利之業，願最初投資興辦，必須相當巨款；而投入以後，又勢須經相當歲月方可起穫。今日之東北景况，本非勝於關內，財政亦非裕於各省；况鑑於借用外資之非計，擬力圖避免，故益感匪易。然事實上鐵道建設，日有所造，月有所就，年有所成；殆未始非當局者苦心孤詣急其所急之表現。東北現有鐵路之長度，其總和已有超過關內全部路線之趨勢。據最近之調查，關內鐵路，舉凡國有省有民有悉數合計（不論其有無外資關係），總長凡一萬二千五百餘華里（北甯路併入關外）而關外則有一萬二千零三十華里（連滿鐵東鐵北甯亦在其內），且仍日在展拓之中。故目前吾國國境之內，鐵路網線最密交通發展最速之地帶，允推我關外三省爲獨步。綜計現有東北鐵路，已成路線共二十九條，支線八條，全長六千六百八十一公里強——依每十公里合十八華里計之。

，約共一萬二千零二十六華里強。如就各路興修年月言，除北甯中東南滿（安奉在內）三大幹線修築最早外，其餘悉爲民國以後所新敷。總計新敷各路，共長二千四百八十里；除中有三百公里弱爲中外合辦者外，亦有二千二百公里左右也。此外國有五路，除北甯一路現有英人債權關係外，其餘昂，洮，長，敦，四線，則均爲借用日款所築，拘束備甚。至於純粹華資所修之路，則爲省有民有八線；共長一千一百四十五公里；則絕無外債關係在內。大致以後關外造路，必不出此自籌資本之途，藉以挽回利權也。

（寅）已成鐵路一覽表 東北既爲我國鐵道綫最長與路網最密之地帶，則所有已成各路之現況當爲一般人所急欲知。茲將東北現已築成之路及所有各項關係列表如下：

東 北 視 察 記

路	別	性	質	竣工日期	里數(公里)	起	訖
北甯鐵路		國有	借英款	光緒三十三年	八四·〇二	北平	瀋陽
營通支線		本路	撥款	民國十六年	三六·一四	營口	通遼
錦朝支線		路	贏所築	民國十二年	一三·五九	錦縣	北票
葫蘆島支線		錦	瓊路款	宣統二年	一一·八九	葫蘆島	連山
北陵支線		路	贏所築	民國十七年	一一·八一	瀋陽	北陵
四洮鐵路		國有	借日款	民國十二年	三三·一一	四平街	洮南
鄭通支線		同	上	民國十年	二四·二三	鄭家屯	通遼
洮昂鐵路		國有	借款	民國十五年	二四·二〇	洮南	昂昂溪
吉長鐵路		國有	借款	民國元年	三七·六〇	吉林	長春

中國鐵路交通問題

開豐鐵路	雙城鐵路	洮索鐵路	昂齊支線	齊克鐵路	呼海鐵路	吉海鐵路	梅西支路	瀋海鐵路	吉敦鐵路
民有輕便	民有輕便	省有	同	省有	省有	省有	同	省有官商合辦	國有借款
民國十五年五月	民國二年五月	年內竣工	先完工	完工在即	民國十七年十月	民國十八年六月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三·七〇	(十二華里)	一四·八〇	(在上數內)	二〇四·六〇	二二三·七五	一七六·六〇	七〇·八〇	二五二·二〇	三〇〇·四〇
開原西封	雙城縣雙城車站	洮安索倫	昂昂溪齊齊哈爾	龍江克東現至泰安	松浦海倫	吉林朝陽鎮	沙河西安	瀋陽朝陽鎮	吉林敦化

安奉支線	南滿鐵路	天圖鐵路	溪城鐵路	金福鐵路	穆稜鐵路	中東鐵路	鶴岡鐵路
日本擅築	日本得俄讓	中日合辦	中日合辦	中日合辦	中俄合辦	中俄合辦	民有礦運
到期未還	宣統三年易軌	民國十三年十月	民國三年二月	民國十六年九月	民國十四年三月	光緒二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二六·一〇	八四·五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三·一〇	六二·〇九	一七六·五	五七·〇
安東瀋陽	大連長春	地坊老頭溝	太子河牛心臺	金州城子曠	小城子梨樹鎮	滿洲里綏芬河	鶴岡蓮花泡

(乙) 中日鐵道交涉之史略

東北因外力侵迫之強大，而有積極造路以救危亡之自覺，數年以來，華資自辦之路薄有可觀，前途希望亦漸見曙光，此誠機運默轉之佳兆，凡我華人固莫不歡欣鼓舞以祝其成。豈意卽此之故，而引起彼野心日人之忌嫉，明爭暗誘，百計阻撓；察其用心，殆必欲完全打破我已完之工作與原定之計劃而後已，最後更不惜公然提出跡近干涉之抗議，要求藉會議之方式以求兩國鐵道問題之解決，我方無奈，勉允從長計議，此卽中日鐵路交涉之所由來也。

(子)日人攫取路權之始 查中日間之所謂鐵道交涉，自中日日俄兩役以後，二十餘年來連續發生甚多；惟今年五月間開始者，爲最近之一次耳。日方前後交涉案之內容，雖每次不同，顧其動機爲侵略我東北實現其滿蒙政策之全部或一部，要未有異。故彼之所謂滿蒙鐵道網計劃，雖歷千百

次之交涉亦不致有若何懸殊，前後上下蓋終能聯貫啣接也。竊嘗考之：往者，我華東北惟與俄有外交關係，初無日人毫末之往還，何有彼置啄之餘地？自營口根據中英天津條約開闢商埠以來，三省門戶始破題兒與海洋直接接觸；從此一啓難閉，列強出入無阻，而日本亦得問鼎其間。然當甲午前，中日間尙無所謂滿蒙問題之名詞，鐵道交涉自亦更無其事。迨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後，帝俄在我東北侵略所得之旅順大連租借權與南滿鐵路經營權等，完全無償讓與日本，由是日在我東北始有其關係之鐵路。惟當時日本繼俄所得者，僅有滿鐵一線耳，乃因狡猾日人利誘威迫之故，竟同時獲得四路有關之權。除滿鐵業已完成（該路俄人於一九〇三年通車，日僅於宣統三年易成適於日本國有之鐵軌）不計外，其餘三路（現僅兩路）關係取得如下：

(一)安奉鐵路建築經營權 日俄衝突點中，有一最重要之事實，爲朝鮮之京義(漢城至新義州)鐵路要求通過鴨綠江接入中國南滿之境，爲俄所拒，實是戰爭之導火線。迨戰端一開，日本爲行軍便利計，隨軍事之進展，自安東至奉垣，築輕便鐵路一道，是即今之滿鐵大支線安奉鐵路也。此線本不在俄讓之列，亦絕無他項依據，但因日之強迫要求，遂於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東三省附約內承認其改築商用鐵道。惟約中訂明通車後十五年期，由我備價贖回，詎至民十二滿期前，日陸軍省(因最初爲軍用路，故算該軍部之產)一方將路產賣與滿鐵營業，而另一方藉我所否認之二十一條爲詞，自謂得繼續經營至民國九十六年云。

(二)新奉交換路借款權 日俄戰至遼省中部時，日軍又於奉垣築一軍用輕路達新民(昔稱京奉路，即今北甯路出關終點之一段)謂之新

奉線。我國與彼再三商議收回，日方始以（一）京奉路遼河東面未完一段與（二）吉長鐵路兩線均應借半數日款充建設費為條件而同意之。雙方遂於三十三年簽訂新奉吉長鐵路協約予以規定，並載明中國備價一百六十六萬日金贖回新奉線，至京奉路日款，雖已於民國十六年還清，但吉長日款，因一再改約，至今債額愈借愈多，須至民國三十七年方能還清，全歸華人經營也。

自茲以後，日人遂確定其侵略滿蒙之大計，傾注全力，向我東北長驅直入，以至於今，所獲利權實益，多至不可勝數；即就鐵道一項而言，自滿鐵安奉兩路以下，促進發生關係之路大小凡十餘處，可想見其進行之猛。綜計其至民八五四運動以前，利用我腐敗政府所訂有關鐵路之約章，共有二十件左右，茲為表列於次，以便參閱：

(約章名稱)

(年代)

(主要關係)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

光緒三十一年

承認滿鐵安奉

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又宣元細目合同

光緒三十三年

京奉吉長借款

京奉鐵路與南滿鐵路接聯營業合同

宣統元年

京奉滿鐵連運

中日議定安奉鐵路節略及購地章程

宣統元年

安奉路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約

宣統元年

約築新法承認大營

圖們江中日界務條款

宣統元年

吉會路預定

鴨綠江架設鐵橋協定

宣統二年

安奉與鮮鐵通

京奉鐵路延長合同

宣統三年

京奉通過滿鐵

中日安奉鐵路國境通車協約

宣統三年

通過鴨綠鐵橋

中日溪城鐵路公所協約

民國三年

本溪湖城廠路

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四年

早期之四洮路

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六年

曹汝霖與滿鐵訂

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民國六年

同 上

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民國七年

同 上

滿蒙四路借款預備合同

民國七年

章宗祥與日興業銀行訂

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八年

曾毓雋與心洪經手與滿鐵訂

(丑)中日滿蒙五路交涉 所謂中日滿蒙五路交涉者，係日本對我鐵路交涉提出具體要求案之第一次，時為民國二年十月五日也。查中日間之鐵道關係，依前節所述，日俄戰後，即漸次密接，而日趨於交涉之途徑——

如安奉，京奉，吉長三路之締結協定，固亦各有一度折衝之經過也。其後宣元交涉三省五案條約中，亦以鐵路問題爲主要議題：即（一）我允滿鐵造大石橋至營口之支綫，（二）我認日有優先參與興修新民至法庫一路之權，（三）日允京奉鐵路穿過滿鐵直達奉垣三路案之解決是也。惟日方於訂約以後，研究事實，覺所獲似甚微細，且進行間發現不少阻礙，遂頗爲失望。蓋上述諸路，如（一）安奉本爲已成之路，勢在必得；（二）京奉資額關係太小，且又無可插足；（三）大營僅一短線，似無足重輕；（四）京奉通過滿鐵爲華方之便，無干日事；（五）吉長自身關係太小，其目的全在展長至圖們江岸，與朝鮮會甯相接（即接通吉會路是）；但吉會一路，僅於間島界約中致其希望投資之意，自訂約後，華方未予提起，第六條遂等於具文。以此之故，日人以爲一切乏味，惟僅新法一路尙稍有宣義，於是乃思儘先着手

，執意英人竟亦欲投資，致啓重大爭執，終於無法進行。查該項爭點，雖經雙方訴諸海牙國際法庭，要求庭上公斷，卒未能決，故至今猶成國際間一大懸案。日人因此種種關係，當不能表滿意於其既往之措施；況時正日夕籌思推行滿蒙積極政策之際，對侵略主力之鐵道計劃，自更不能擱置腦後，此日本整個鐵道交涉案之所以必向我提出也。適民二五月南京事件發生（事爲張勳奉袁世凱命討伐民黨，攻陷南京，因辯子兵太不懂事，誤殺日人數名），日方認爲無上時機，遂借題發揮，旁敲側擊的向袁進攻；最後乃提出投資下列滿蒙五路之要求案：

- (一) 四平街至洮南之路，
- (二) 開原至海龍之路，
- (三) 長春繞懷德至洮南之路，

(四) 洮南至熱河承德之路，

(五) 海龍至吉林之路。

至其全案內容，據聞當時密約所載，計有五大要點：(一) 借款額三千萬至五千萬元。(二) 週息五厘。(三) 三十年後中國得以收回。(四) 工程師用日人，重要事項兩國合商。(五) 材料向日購買。此案日方既乘南京事件之隙而提出，復因袁政府有熱望各國承認之舉，更進而挾制之，袁氏無奈，完全接受。於是日使伊集院遂於翌日(即二年十月六日)正式承認袁政府，日本態度之露骨有如此者！

(寅) 兩次滿蒙四路借款 自日於民二挾袁承認滿蒙五路建築權後，曲盡鑽營，冀圖即時實現。顧中國方面因袁政府初則忙於對付民黨，繼則忙於籌辦帝制，一時多事，遂無暇過問關外路事。加以而國民方面對五路

案無不反對，致日人之希望無形擱置。直至民國四年，袁謀實現帝制益亟，而財益政匱，始令外長孫寶琦向日使山座圓次郎表示，願即合作興造滿蒙各路，是即所謂第一期四路借款交涉。查此次鐵路借款，雖改名四路，然實際上仍是民二之五路原案因分作兩步進行，將第四案洮熱路除外，故稱四路——並非五路案之外，又另有新案也。當時孫之提議，原本民二承認之案，希望分作兩部辦理，即（一）四洮等四路可先築，（二）洮熱一路則俟將造之時，儘先向日商辦是也。又先造四路中，更擬定（甲）四洮一路立時興建（乙）開海，海吉，長洮三綫繼即修築；無形中將洮熱一路擱開，此所以改稱四路借款交涉也。惟日方見原案僅有一路從緩，自可於他日另覓機會，故當即欣然承諾。辦法既經商妥，是年十二月中國財長周學熙、交長梁敦彥，乃與日本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即四洮初段）借款合同，

借到日金五百萬元——實交四百零五萬餘元（除去折扣及經手費九十五萬元）。於是所謂中日合辦滿蒙五路問題，已有其一路被日方切實取得債權關係，至今四洮鐵路處於高利日債重利盤剝之下而不得蘇息發育者，皆民四借款交涉爲厲之階，無可諱言。至於其餘三路，因未發生借款關係，其後復歸沉寂。迨民國七年段祺瑞當國，始得舊事重提，死灰再燃。爾時段政府因假參戰之名，力張武備，軍用浩繁；一方財政支絀，庫空如洗，爰向日本進行種種借款。適日本正欲利用歐戰贏餘過剩之游資，助華內亂，使耗於無用；一方期漸次奪盡其財源而亡其國，故對此提議當甚歡迎。供需之心理既極度諧合，交易自有可觀，總計先後借成之款，共有五萬萬金以上，不爲不多已。就中以鐵路一項而言，所締契約不下六七種，除涉及關內者不計外，其關係東北者爲吉長，吉會，及滿蒙四路墊款約共三種。

惟此所云之滿蒙四路，雖亦係承襲民二舊案而來，但內容已略有變更。據當日段向日所提出者，爲（一）開海海吉併而爲一，名開海吉；（二）長洮仍舊；（三）洮熱在民四談四路借款時本已暫緩，今又復活；（四）擇上述洮熱路中之一地點通至某一海港（地點俟將來測勘路線時再定）四項是也。如連前經定局之四洮一路計入，則較諸民二日人所提五路原案，猶反多出洮熱路增開通出海港一線。查日人要求洮熱線之動機與目的，在謀（一）貫通東蒙腹部，（二）擬與俄求之齊洮（龍江至洮南）及比求之同成（大同到成都）兩路接通，成爲日本滿蒙政策上東西連貫之一大幹部，關係國權之大，可想而知。以民四袁政府之倒行逆施，尙能保留之而不使實現；豈意段派竟公然使其復活之不足，更格外削本求售，新增贈品，加添一通入海港之線以媚日，真屬喪心病狂之尤者！該日人理想中之洮熱路，經段派此寥寥數

十字之潤色，形勢更便而關係愈大，利害更切而危險愈多，自在我人意中；而日人之奉文竊喜，尤屬在所必然。故段駐日公使章宗祥向日提出後，日人立即允諾，當由章與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於七年九月締結滿蒙四路借款預備合同，借成年息八厘之借款日金二千萬元。此次借款成立之前，段派與日本成立東北鐵路借款已有兩次，一爲吉長，一爲吉會；但以此四路借款數額爲最巨，關係亦最大，以是舉國上下之反對亦最烈。段祺瑞卒因假參戰之名濫借日債太多之故，引起直奉大聯合用兵聲討之役。結果段政府倒，參戰軍潰，安福系散，而政局一變。繼段而起者既爲段之政敵，則政策上雖不能完全一反所爲，要亦不免有所更張。至是，日方鑽營已久之滿蒙鐵路計劃，遂又隨中國之政變而陷入停頓之境，捲土重來，又須另起一番爐灶矣。

(卯)最近兩次新五路案 日本自民國二年提出滿蒙五路交涉案以後，屢遭停頓，中間雖經北派當局依據此案二次進行借款交涉，但除四洮一路或就協約於民五動工外，其餘四路，迄未實現。段政府既倒，我國反對段派一切媚日借款甚烈，故四路雖經成立預備合同，終於同受影響無從實施。日人對路案處心積慮數年之久，結果如此，似若得不償失，其必嗒然懊喪，殆無疑義。雖然，彼日人之對我東北定有狂妄僭竊的百年大計，欲其即此根本放棄鐵路網計劃，談何容易；行見機會一至，前度劉郎必然再來。我果也，及我革命勢力到達華北，關外醞釀休戰言和之頃，彼又以突向東北當局提出新五路要求案聞矣。茲將該案所含之路線形勢及里程（英里計）列表如次：

(路 名)

(形

勢)

(英里)

(一) 長大線

由長春向北經扶餘達三省交界
黑境之大賚

一一一

(二) 吉五線

由吉林向東經舒蘭達五常

一五〇

(三) 延海線

由延吉東行接到東鐵之海林站

一六二

(四) 洮索線

四洮路終點北展至索倫

四五

(五) 吉會線

吉林東南行接朝鮮會寧

一五〇

查此新五路案之性質，亦如昔日舊案相彷彿，即在要求我國完全承認其每路之借款建築權。該案係於十七年五月間由奉天日領事林久治郎向我東北當局提出，其時正去張作霖被炸死時不遠也。彼方所以乘此時機提出者，有四義焉：(一) 中國革命勢力日向北展，統一之局在即，日人深懼在東北之侵佔權益發生動搖；(二) 由中內閣重新確立對滿蒙積極政策，藉此

小試新酬(三)張作霖新敗，張學良傾南，東北奉派內部十分散漫之時，對東北作一個下馬威式之警告；(四)自滿蒙五路案提出至今已十五年，用盡心力，所得無幾，若再因循觀望，必致坐失良機；因有此種環境，便來此種脅迫。所以日方之動機，乘患相攻，當然全是惡意之積。聞當日日方提出此案之時，並附有重大意義之警告，謂此次之新五案，希望無條件承認，否則設因而發生或種不幸的嚴重結果，日方恕不負任何責任。當時我東北最高當局之代理者，鑒於環境之險惡，瞻望前途之艱危，已知未許抗爭，遂虛與委蛇，勉強收受。一方於口頭上先非正式表示可商，另一方則決定力求全國統一之實現，以期杜絕日人野心之橫決。故日本新五路案，自另一方面言之，實有間接促成東北擁護中央之副作用；(否則易轍或尙無如此急速)恐非日人始料之所及。因日人始終抱定對華侵略主義，當然利其

永遠混亂，不希望我有全國統一之日。故自東北準備易幟之消息爲日人探悉。彼竟又公然一再警告恫嚇，大施破壞。惟此舉在表面視之，東北或無打擊，然實際必更增益其向心中央之力量，彼日人計算，固又適得其反也。

日人此次新路案路線，有謂尙有新熱（滿鐵之新台子站到熱河境內之林西）一線，長一百十英里，亦在其內，故共爲六路云云。查日方六路要求案，確亦有之。惟事在十六年田中內閣成立未幾，召集駐滿主要日方官吏會議所決定。爲滿蒙積極政策之一。先令駐華芳澤向在北京之張作霖楊宇霆秘密交涉，未得要領；隨後又移往奉吉令新任滿鐵總裁山本作地方事解決，但亦無成議。惟十六年所提之六路案，與十七年之新五路案略有出入，除吉會洮索二路未有變改外，其餘四路如次：

(一) 洮齊路 由洮南至龍江

(二) 大石路 大賚至長哈間之石頭城子

(三) 新林路 新台子到林西(熱河西北部)

(四) 濱黑路 濱江到大黑河

凡此六路，當日日方授權滿鐵山本總裁，促令交涉敷設權，事甚秘密，國華方極力疏通，要求稍緩時日從容討論，卒暫擱置。但延至翌年，北方時局陡變，日人怨，始另提新五路案冀打開交涉之路。然華方終因關係太大，一方托言張作霖初逝，負責者心緒惡劣，要求姑緩談判，而另一方則急速促成統一之局，將所有種種重大事案，一律歸政中央。從此日方自慚提案形穢，恐惹列強注目，遂聽其擱置，暫時成爲懸案。

以上所述，東北當局渡此一田中陰鷲狼戾以鐵道爲交涉中心的危險時

期，在易幟前後，確屬嚴重險惡不易應付之局，洎十八年六月田中內閣解體，鐵道交涉遂歸隱滅沉寂，亦云幸矣。惟此案到本年春間，日方又舊事新提，重求承認；此即最近之所謂中日鐵道交涉也。日方由滿鐵仙石總裁向我提出時，并附有希望作地方解決之要求，蓋即欲逃避與我中央之接觸與交涉耳。聞日方事前曾兩度召集滿蒙各關係機關之主要人物會議，時在去冬今春之間，對於鐵道部分，當經決定左列方針，爲交涉原：

(一)滿蒙鐵道問題，係屬民間營利的社會，如滿鐵者之利益關係，故應認作地方問題，以張學良爲擔當長官。倘張學良以滿蒙外交權既已歸併南京爲口實，而欲逃避其責任者，最少限度，必須張學良代替南滿會社向南京政府交涉。

(二)滿蒙鐵道欲開發，必須以日華共存共榮爲主眼，其東西二大幹線

如有妨害南滿路之利益，或與南滿路平行者，皆須停止其建設，方不危害我之既得權。

(三)帝國屢屢抗議既建設成功之路，如吉海打通等，爲共存共榮計，可默許之；但須以何等條件爲交換，並保障滿鐵營業上之利益。

(四)洮昂與打通之聯絡，此與滿鐵並行，爲危害既得權之尤者；故通遼洮南路，絕對不許建設。

(五)洮昂打通，如必欲聯絡建設者，滿鐵亦欲建設培養線以保其權益

(六)長大路及吉會路欲求即時實現。

(七)滿鐵關係所未能解決之各鐵道借款及顧問權與會計權實現之件。

就上以觀，日方不僅對我有築路權之要求，並含有對我自造路線亦加干涉之性質，可知其對此問題之重視。今年一月二十三日滿鐵會社鐵道協

商代表木村領事（由中倒後，滿鐵總裁山本及理事松岡去職，另由仙石繼總裁，木村領事，專任對華鐵路交涉事宜）向我東北當局提出交涉案，雖仍就十七年新五案之原則為綱領，但形式已有變更，而對於我國新造路之干涉態度却益見具體化。據傳木村提案之內容共有下列五點：

- (一) 滿鐵平行線問題，
- (二) 墊款改借借款付息問題，
- (三) 中日聯運劃一運費問題，
- (四) 履行築路協商問題，
- (五) 增添新路線問題。

此案提出後，我東北當局以關係重大，應與中央政府磋商，日方則必欲就地交涉，轉帳協商，終無接近之望。蓋右列各案中，確有數點違反獨

立國家主權尊嚴之精神——尤以四五兩項爲甚，自難視同局部問題，與地方事件一例辦理。故東北當局雖經種種脅迫之下，未即遽予峻拒，然卒未表示負責態度。未幾日本政局變動，濱口內閣於四月間總辭職，此案不無受其影響，交涉於以無形停頓。嗣後若槻新閣成立，政局漸定，日方乃又要求會商鐵路問題，糾纏不已。經東北交委會向平京兩方請示結果，准予在運輸範圍內先就地協商，惟須隨時將會議情形報告，聽候訓示。如是，中日代表方得相約於五月底在瀋陽會見；切實磋商。出席人員，我方內定東北交通委員會委員長高紀毅爲首席，日方已推木村領事爲首席。惟以雙方代表充分準備提案（一月間木村所提者爲綱領！現雙方俱須草成具體議案）及關係檔冊之故，約定之期，又一再更改。至六月間，因滿鐵總裁易人，交涉再歸沉寂。按滿鐵總裁人選，每隨內閣更迭而易，吾人既可窺見該

路關係之重要，更可推知該缺責任之一斑。田中內閣時山本爲總裁，濱口當國易以仙石；今若槻組閣，仙石當去，來者則爲內田康哉伯爵。按內田爲日本貴族院勅選議員，向有外交上聲譽，今以之充當斯任，益可想像該路該缺在此時際之使命矣。內田於六月間受命，遲至記者抵東北多日（八月中旬），始見其蒞止大連滿鐵總社履新；顧對華之鐵道交涉，則仍由木村負責。故隨時得相機向我接洽。惟中日多故，變化莫測，七月二日萬寶山之衝突，同月三日朝鮮之慘劇，我舉國上下憤激之情，達於沸點，路案自亦受其影響而交涉益陷於困滯之境。記者聞諸瀋陽民衆外交後援團體人員言：日方之所謂鐵路交涉，明知必違拂我愛國人士之心理，乃因侵略方針既定，偏悍然不顧提出要求。及將見會議，我民衆基於維護國權保益民生之觀念，起作當局後援，日人却又引以爲忌，對我民衆之覺醒，痛恨刺

骨，嗣恐交涉又無結果，乃特意造成萬鮮兩案以轉移我之視線；而圖藉緊急之頃刻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脅我當局完全承認其要求。故萬鮮兩案，實因與進行中之鐵道交涉——卽期實現滿蒙鐵道網計劃——亦卽圖推行亡我東北之滿蒙積極政策之綱領——不能如其預想之便利而發生云云。由此觀之，則此項鐵道交涉意義之嚴重，不亦大可驚人乎？惟自萬鮮兩案發生後，路案交涉究亦無何發展，迨記者於九月上旬南歸之次，且有漸趨沈寂之勢，然則日人之陰狠險詐，窮兇極惡，卒亦何濟？曷不稍加反省而一味咄咄逼人，何爲哉！

（辰）中日鐵路爭執焦點 東北中日間之鐵路交涉，自通商以來大小案件已發生四十三次之多，惟性質嚴重而成爲具體交涉者，應以前述兩次五路案與三次談判要求爲最甚。本來獨立國家擇線造路。發展交通，自有已

之權衡，除或許基於平等精神利用外國資本外，絕對不與他人相干。日人種種侵犯與要求，原可一概拒絕，何必允其開會，又何用煩其有何交涉？惟此爲自我之言。如在彼言之，則因（一）彼定要在我國境之內佔造鐵路；（二）定要與我所有諸路發生債與權的關係；（三）定要使我所有諸路受彼幹路之支配；（四）定要我佑助彼在我領土內之路發財；將如之何？況彼此間強弱之懸殊，關係之失平，環境之偏枯，事態之演進，種種惡因，結此惡果；要非圖自強無以消免，非用大力難以改革。由此而來之問題，要求雖可婉拒，交涉殆不能不爲敷衍，蓋亦就事實而言也。故東北所有之中日交涉我均處於被動地位，鐵道問題亦然。自來日本對我之鐵道爭執，我本無犯於彼，悉屬彼來犯我。故我皆爲防禦式的應付，藉有交涉，亦屬如此；但彼則取攻勢者也。彼之攻勢，向有兩大形式：

(一) 嚴厲的要求，
(二) 積極的干涉。

何爲要求？乃由彼擬定於滿鐵有利的新路線，要求我承認彼有償與權的關係；或合辦；或承築；或借款；或墊款；關係不論一重或二重，總須容許其半數以上投資之謂。何爲干涉？即由彼就已成未成各自辦之路，凡與滿鐵不利者，或允彼取消；或變更路線，或與彼聯運；或限制載量；或協定運費之謂。如民二與民十七之新舊五路兩案，屬於要求類；歷來對我自營各案之頻頻抗議諸案，屬於干涉類。而今年木村所提出之補充五款案，又要求干涉兼而有之矣。彼之侮我侵我公然無忌甚矣；而我惟有逆來順受暗中抵拒耳。查日本對東北之鐵道政策，向有三大主義：

(一) 滿蒙中心主義

(二) 兩港兩路主義

(三) 大循環主義

由一之說，則由一化萬，萬流歸宗，複線愈多愈好，要皆以成滿鐵之培養線（即杈枒襍出之支路或接軌聯運之路）爲目的。由二之說，則接通吉會路，繁榮清津（朝鮮北部日本海側之沿海口岸），港，使與滿鐵路港平分秋色。小之則包圍南滿於核心，大之加以引伸，則環列南北於几案，作用廣遠，進退咸宜。由三之說，則既可以縱橫線貫通內外蒙，又可以囊括東中蒙南北滿於無遺，而更可實現其日本海之中心主義；從此滿蒙鐵道網之能事盡矣，彼之幻想殆無憾矣！就彼目今向我絮聒不休者，似仍持滿鐵中心主義，而兼採兩港兩路主義者也。故既斤斤於滿鐵幹線之榮悴，盡力干涉，欲使我所有新路盡成該幹線之營養線；復孜孜於吉會路之啣貫，嚴厲

要求。期此毒蠱拱抱之形勢於以完成。此其來勢兇猛，我不能完全拒絕之事實的困難與精神的痛苦之所在也。至於十餘年來對我之路案交涉，或因日本政潮牽動外交，或由華方直接間接各種影響，遂使波折起伏，隱現無常。加以談判祕密，每有令人追索不得之感。然尋繹日方歷來方針，表面雖極盡錯綜變幻之致，但內裏侵略大計固無不氣勢聯注，一線相承。或以民二五路與民十七年不同，遂疑日方亦可變換根本政策者，是實不然。夫舊五路案中，開海海吉兩路，於民七改爲開海吉一路，是已變爲四路。華方自民八起，擬自修奉海海吉兩路，經奉省長王永江苦苦與日本折衝三年之久，滿鐵始肯放棄。現該兩路均已通車，完全爲我方自辦之路。是所放棄者實爲二路。又四洮一路，民四卽成立第一期借款，目的既達，是僅存兩路已。長洮原與四洮平行。亦經王氏得滿鐵承認爲在放棄之列，是所餘者

東 北 視 察 記

備有滿熱一路，但該路於民八經美國韓旋，已於日本讓渡於四國新銀團，是全部皆成過去矣。故日方此五路案除四洮二路外，其餘皆經放棄，雖欲實現，又烏可再得？是以彼方乃有十六年之六路案及十七年之五路案提出，此爲不得不辦之計劃，政策只有加緊厲害也。至日人傳六路交涉，十六年芳澤山本在北京與張作霖等祕密接洽，曾取得二路以歸，但我人未有所聞，或者日方六路係作爲採取華方態度之案，翌年五路案提出時殆已無形撤回打消矣。又如十七年之五路案，現今情勢亦稍有不同：洮索路已由我與安嶺屯墾軍自築，今年年底可成；且長大路又與有日債甚大之四洮平行，必然無益。但日人注意之點，實在吉會一線之完成，其餘四路皆預擬培養該線者耳。惟吉會路關係實太重大，尤其在軍事上得顯現其作用，勢難承認其完成。加以我方吉敦路已成就，其現有合同，在我將來收回

上尙無多大困苦。如談接通會甯，則併此區區便宜亦必斷送無疑。差之毫厘，繆以千里，一出一入之間，勿謂關係細小也。

今年之日方提案，併要求干涉爲一談，愈出愈兇，彰彰明甚。蓋既要我履行舊約，承認其築路之權，又提新築路案要求接受，此爲要我完成吉會路併打亂我國自定路線網者一也，修改平行線係指我既成之瀋海吉海打通三路而言，協定運費指上項三路運價不得低於滿鐵而言；聯運爲培養滿鐵而來；此爲剝蝕我自有路之生存者二也。包工墊款契約改爲借款契約，係指吉敦洮昂兩路而言，借款付息係指長洮等路而言；此爲重重苛削使我借款各路永淪窮境無法脫離日人關係者三也。凡此三者，其爲自謀，確固無微不至，但絕我之生機亦酷辣無比，幸我東北代表高紀毅氏據理力駁，尙未爲所乘；惟日人既蓄意謀我，必不肯卽此罷休，吾人宜隨時警覺不絕

注意此問題之變化也。

(丙)日本滿蒙鐵道網野心

前已言之，日本對我東北之鐵道政策，向有三大主義，現所運用，滿鐵中心與兩港兩路兼重並用是也。兩路者，一名兄弟路，即滿鐵與吉會是；兩港者，一名姊妹港，即大連與清津是。此項水陸組織之支配手段，為彼鐵路網線計劃中之第二演進期，是乃滿蒙政策之骨幹的主張，亦即日本海中心主義之理想的重心點也。考日人所稱之滿蒙，其範圍區域頗不一律：大致（一）就我國今日行政區域中之東北四省全部而言，凡大興安嶺東南以至與韓俄接境之邊界為止之疆土，殆悉包舉在內。曩年南滿鐵道會社理事藤根壽吉所發表之滿蒙鐵道調查，即係如此。（二）較前項區域更擴大，并將內外蒙古亦包含在內，曩年彼國田中首相奏章曾立此界說。（三）較上述二項區域均小，荒謬的二十一條中曾引用之，即所謂南滿東蒙是也。茲將一二兩項原文錄後，并姑為揣測第三項之區域如左：

（一）**田中** 所謂滿蒙者，乃奉天，吉林，黑龍江及內外蒙古是也。廣

袤七萬四千方里，人口二千八百萬人。較我帝國國土（朝鮮及台灣除外）大逾三倍，而人口止有我國三分之一。不惟地廣人稀，令人羨慕，農產森林之豐，當世無其匹敵。（下略，按田中奏章，關係極大，本擬特別刊入附錄，因此書出版前市上熱心人士翻印已多，且篇幅冗長，故不再錄入。閱者如欲閱該奏稿，上海市抗日會有節譯本，可專函索閱也。）

（二）藤根 吾人平常所謂滿蒙一詞所代表之地域，其幅員範圍如附圖（該圖從略）所示，即東以鴨綠圖們兩江爲界，與朝鮮隔水相望，又以烏蘇里江與俄屬沿海諸州爲隣；北至黑龍江爲界，西至額爾古納河與俄之薩拜喀勒(Transbaikia)接境，更控據大興安嶺之延袤而與蒙古相毗連南至萬里長城與直隸省相踞屬，更南則概臨渤海二海而盡。其總面積爲四十五萬三千七百方哩，較之日本大過一倍又七。

人用此蒙滿二字，當係視同簡縮的綴合詞，惟我華人向不連屬（即滿洲二字亦不習用，藉使用時，亦僅指種族而言，非以稱地域）而書，即

日人複合而用以名我之地，亦僅爲近二十年間之事，前此無有也。其第一次對我公然形諸外交文件者，卽以民二滿蒙五路案中所寓稱謂爲始見，前此更無有也。自後彼國公私述作舉擬援用者日多，以至於今，此二字之綴合，乃遂成日人流行慣熟之典據矣。惟至民國四年，日方向我提出狂悖的二十一條，其第二部分（該件共分五部）中有『南滿洲東部內蒙古』字樣（故日本亦稱該部分曰南滿東蒙條約），於滿蒙之上，更各以『南』『東』方位之字加於其上爲之限制，是區域顯亦迥不如田中藤根兩說之廣泛無垠矣，夫二十一條出自大隈重信與加藤高明，與田中義一同爲彼國一代之重臣，而藤根則爲躬與彼所謂滿蒙鐵道事務與計劃之工作者，所舉區域在彼國立場，必皆各有所見。然則彼之所謂滿蒙云者，其所以不一致之故，殆有廣狹二義之別乎？廣義的滿蒙，可姑依前述田中藤根之說，狹義的其卽所謂南滿東蒙乎？試分述之。

（一）南滿洲。南滿二字，我華人向無用之者，往者中東路添此支路始稱南滿云云，日人遂沿用之而以名我之土地矣。察彼日人之所謂南滿

，似以南滿鐵路之起訖，自大連至長春，更依吉長吉會兩路之目的而啣接，環抱包圍。西起遼河，東抵吉林延吉之線，凡滿鐵東南部之地皆爲南滿，民四五七，該國野心家要求關於『南滿』之礦權，對遼省列有本溪海龍通化諸縣，吉省列有吉林樺甸和龍諸縣，皆在此環抱形勢以內也。

(二)東蒙古 蒙古自清初準噶爾察哈爾等降服後，向分內蒙外蒙額魯特蒙古三部：額魯特蒙在河西朔方，今甯夏省境，外蒙在內蒙之北，黑龍江之西，內蒙在熱察綏及遼省北部境內，本無所謂東蒙之稱。惟習慣上有將遼省之通遼遼源以北，洮安索倫以西，與熱河東部之哲卓三盟及科爾沁左右翼爲東蒙之稱者，究非通人之所道。今日人誅求鐵路權，每以索倫洮安大賚鄭家屯白音泰來開魯等處爲着眼點。該處

既非南滿之所想像，則彼之所謂東蒙其亦可思過半矣。

記者爲求明瞭此滿蒙二字之含義。已費去不少之紙筆與時光；然此舉非敢虛糜篇幅，實因此二字（一）繫我國家之安危與民族之存亡，（二）關涉我東北鐵道問題太大，（三）惡彼僭越代我謀定，恐將有成爲政治地理上名詞之憂，以此之故，遂不憚詞費夾敘之，藉可覘彼野心之所屬焉。由來日人對水陸經營之雄心霸圖，尙有所謂三M政策者，蓋指滿洲（Manchuria）福建（Mindan）閩省欲與臺灣澎湖島嶼等視，荒謬的二十一條第四五號內尙有此項痕跡（馬利尼亞島（Marilia）今爲彼之殖民地，南洋羣島委任地，歐戰後取之於德國）三地而言，却以滿洲列第一，從可想見其狂妄的幻想究與我東北有若何之關係與利害？如與其所謂日本海中心，兩港兩路等主張比而觀之，更可想像其所謂鐵道網政策者究爲如何面目與境界也。茲將日方預定之滿蒙鐵路網線列表如下：

日本預定路線表

鐵路名	起	訖	點	英里數	重要形勢說明
對黑線	黑爾根	對青山	三	五〇	自哈爾濱西旁之山起經呼蘭克山至黑爾根分股一往黑河一折海倫將來可與三姓海林之北線接通為北滿大幹線但與我齊黑線衝突
長大線	長春	大賚	三	三	長春經懷德扶餘至大賚伸入北滿吸收該方蒙旗農產為滿鐵之引長東鐵哈東之海林站經過甯古塔額木索東去與對黑線通與我吉同線衝突
海吉線	海林	吉林	三	五〇	吉林經敦化天寶山龍井村圖們江岸至朝鮮會甯為日韓通東北之唯一主要路線
吉會線	吉林	會甯	三	五〇	中經舒蘭到五常將來越東鐵珠河到三姓通海林海倫之線
吉常線	吉林	五常	三	五〇	

中國鐵道交涉問題

張赤線	錦洮線	巴連線	洮熱線	洮索線	開海線	延海線
張家口——赤峯	錦州——洮南	林西——錦州	洮南——熱河	洮南——索倫	開原——海龍	延吉——海林
吉	三〇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〇	一三
弛收放 錦赤熱巴連赤熱平熱諸線以張	橫過熱察綏深入內蒙古東西可通 行沖突 洮熱線平行與我現在之打通線並	由錦經朝陽小庫倫北上達洮南與 西將來可接多倫張家口此線與 我遼熱線抵觸	由錦州至連山灣西去通過熱河之 遼熱線沖突 赤峯沁王府以下通熱各路均與我	有代價的放棄 我與安屯舉區已辦此路但日人圖	有代價的犧牲換得別種權利 日人已放棄但現仍想為交涉中作	可通對黑線與我綏黑線沖突 起自吉遼延吉到東鐵海林站將來

張熱線	平熱線	錦赤線	錦熱線	大溝線	長洮線	蒙古橫斷線	蒙古縱斷線
張家口——熱河	北平——熱河	錦州——赤峯	錦州——熱河	大石橋——溝幫子	長春——洮南	海拉爾——科布多	張家口——烏丁克斯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八〇	三〇	七〇	一、九〇〇	一、五〇〇
經過龍關灤平萬里長城	我亦擬辦此路正在計劃中	由錦熱線引長	由錦西入砂鍋屯達朝陽	中經營口但我北甯支路打通線已有營溝一段顯係衝突	即長大線引長至洮	起自東鐵竿倫貝爾中經車臣汗部庫倫烏里雅蘇台達新強之邊境將來可望通中亞細亞鐵路與我	由張北去經滂江叨林庫倫恰克圖入俄境接上西北鐵路系統衝突

以上各預定路線，有完全屬於廣義的蒙滿網線者，有僅限於狹義的滿蒙網線者，要皆不利於我國之國權民命，無俟著龜。如右表第一至第七各路，在謀其東部大幹線吉會路之伸展，或為幹線之延長，或為培養線之增拓，其着眼之點，盡在遼河松黑兩江三大流域——即遼吉黑三省廣漠之平原，此其一；第八至第十八各路在圖其西部大幹線滿鐵之繁榮，或為幹線之擴張，或為支線之岐出，其注重之處，則為大興安嶺山系西南部之蒙旗區域之千里沃野之地，此其二；至十九二十兩路，乃其鐵道網最終目的之所在，此不特外蒙六部之精華盡為其所吸收，國際交通上亦將發生一大變化，此其三。凡此三種鐵道，固莫不與我國定路線（如孫總理之西北東北鐵路系統計劃，前交通部及今東北交通委員會及鐵道部）之計劃全部衝突；我今既自有建設能力，豈能再任其侵權奪利哉；況日人之鐵道政策，經

濟利益固甚注重，軍事作用亦異常屬目；彼國軍人每當滿蒙問題緊張之秋，動輒以帝國國防將蒙危害等詞懸之口頭，含意豈更待詮釋乎？今春鐵道交涉發動之始，該國在我東北之重要人員曾先集一會，討論內有數點關係極爲重大，擷其要義如次：

(一) 滿鐵爲西部幹線，經濟使命爲主，軍事爲從，其支線安奉路則反是；吉會路爲北部幹線，軍事國防爲主，經濟爲從。滿鐵應永久維持其黃金時代之繁榮，吉會則不惜任何代價，利在必獲完成。

(二) 近年滿鐵衰落，慘不可言，其原因大部在華路發達，獨佔失敗之結果。挽救之道，首在擊破華路，消滅競爭，次在添闢支線，增益營養。

(三) 吉會路關係帝國國防軍事，務必責華方履行既得開築之權；如有

困難，不妨師欲取姑與故智，先將其他主要支路或更加厚其他利益犧牲以交換得之。否則至少須實現延海路及收買天圖路劃歸帝國方可。

(四)華方從北甯路發出旁支，東爲瀋海通接吉海；西爲打通之直上東蒙，竟成東西兩大幹線，而爲滿鐵之勁敵。非力爭其(一)更改路線不與滿鐵並行(直屬毫無根據)；(二)聯運以限制噸位，協定運費以避免競價；(三)阻止兩路之再行伸展，東伸吉同，西伸通洮)，排除洮索線之營養；(四)至少合辦長大線以爲交換條件。四者之中，必居其一——即華方必須放棄若干權利，換得若干權利云。

(五)必須竭全力以破壞中國與歐美接觸借款之途徑(如葫蘆島港者)，並予中國各路以種種打擊。

由此觀之，該國對我東北之所謂鐵道網計劃者，實不啻爲經濟的軍事的亡

我東北之預備契約或提單矣！嗚呼！此實自旅大滿鐵開其端，二十餘年來芬馥醇厚之美味啓其漸，種種優勢既爲其所攫（滿鐵在民國十五年左右，年入一萬萬金元以上，純益六千萬金元左右，獲利豐厚，駭人聽聞！我全部國有路收入總額不及焉。惟近年頗見衰落耳）野心遂愈來愈大而愈無底止！南滿不足而北滿，東蒙不足而內外蒙，跡象豈遠，由來實漸。設滿蒙全部之如願，我之四肢斬絕，僅存幹胴，安知其不更進而謀我之腹部耶？

又查彼之蒙古縱橫斷路線者，一發展國際交通之大計劃也。蓋西去可經新疆入俄接通中亞細亞鐵道，北去則可直抵西伯利亞鐵道上烏金斯克站與之啣接。以日人之理想，如此浩瀚衍博之大陸，其通海最近最捷而最爲適宜之口岸，如我之葫蘆島而被其破壞者，其惟大連與清津二港乎？然則

其影響之所及，即就國際關係言之，俄國東方第一大港之海參崴與中東路及西伯利亞之東部鐵道，均將喪失其國際聯絡運輸上之意義；而大連清津，則頓然一躍爲歐亞交通上唯一呼吸器之吞吐部。十七年七月歐亞通車恢復之日，日本報紙爭相誇示彼國路航事業在國際交通上之位置，隱然以亞洲盟主自居之情狀，隨在可見也。茲錄十七年七月該國報載構成歐亞國際交通之世界十八路線如下，彼日人得意之筆，惟吾華人痛心疾首之餘，宜知所興起焉。

十八路線表

- | | | | |
|---|--------|---|------------|
| 一 | 日本國有鐵路 | 二 | 高麗朝鮮鐵路 |
| 三 | 南滿鐵路 | 四 |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航路 |

- | | | | |
|----|------------|----|-----------|
| 五 | 中東鐵路 | 六 | 蘇聯國營商船部航路 |
| 七 | 蘇聯國有鐵路 | 八 | 愛沙尼亞國有鐵路 |
| 九 | 立陶宛國有鐵路 | 十 | 萊多尼亞國有鐵路 |
| 十一 | 波蘭國有鐵路 | 十二 | 德國國有鐵路 |
| 十三 | 比利時北鐵路公司鐵路 | 十四 | 比利時國有鐵路 |
| 十五 | 捷克國有鐵路 | 十六 | 法國北鐵路公司鐵路 |
| 十七 | 奧大利聯邦鐵路 | 十八 | 意大利國有鐵路 |

(丁)我國東北鐵道網計劃

日人渡邊六藏對鐵道之職能與目的，分爲下列四點：

(一) 旅客與貨物之輸送

(二) 農林礦產物品之通運

(三) 開闢邊荒與墾拓地利之基層建設

(四) 軍事國防上之特別使命

惟我人就近代國家物質的建設工事以觀。其職能有兼經濟的與軍事的二重意義者，舍交通工具——尤其鐵道事業外無由也。良以一國之鐵道，猶之人身之血液，不能一日或缺，且不可不日有新元素之增加，美國鐵道線最長而日以富，埃及因路權之喪失而日以亡，雖其富其亡，未必盡係此故；但交通事業之與國家目的，鐵道經營之與國家主權，要均不可須臾或離，事至顯而理至明也，印度自英國鐵道漸興而其亡日速，我國自俄國鐵道伸入烏蘇里河與興凱湖流域而我沿海百萬方里之地遂失；足徵路權之

得喪，大之國家之存亡，小之土地之完缺，無不息息相關。我東北自南滿鐵路爲日人據有以後，由鐵道能力之發揮，及他項輔助作用之憑藉，遂建立其侵略政策之非常的效果。從茲以後，日人野心日大，滿蒙鐵道權全部獨佔之夢，二十年來已和盤托出，此誠關係我東北存亡——全國亦然——之非常問題也。是故我國東北自定鐵道網線之完成，一方雖爲鐵道的目的，而另一方實爲國家之目的。換言之，積極方面，可以開拓自國之邊荒，建樹國防之根基；消極方面，則以抵制外來之侵略，杜絕強鄰之覬覦。是則此項計劃之推行，其意義與別種鐵道建設之動機自非可同日語也。

我東北近十年間自造之鐵道，共有四條：曰瀋海，吉海，打通（一名大通，亦名山通，便由打虎山——一作大虎山——至通遼——一名白音太

來——)，呼海是也。約長一千二百公里，佔全部已成鐵道六分之一弱。四路成立之序，打通最早，瀋海呼海次之，吉海最後。其已動造而工尙未竣者有二：一洮索，年內可望通車，二齊克，現已有一部通車，明春亦可全部修葺。他如呼海與齊克接通，打通之引至洮南，吉海之展往甯古塔，擬於最近期間實現之。至於未來之鐵道線計劃，正在研究考量中者，共有百餘線之多，其有建築可能者，亦有六十線左右。

查我國自籌之東北鐵道網計劃，除歷來官家所擬之已成往跡者不計外，前有前政府交通部所草擬者，今有今東北交委會所規劃者。交部之案不可得見；而東北交委會之案，因恐日人求之不得，使未全部公表。茲姑就其可公開之部分列表如次，藉可窺見未來路線之一斑；設能循此實現，已不下萬餘公里，亦大有可觀矣。

中國未來路線表

路 別	性 質	里 數	起 終 點 及 經 過 地	備 考
鶴綏線	官辦	三〇公里	綏化經慶城鐵驪至湯原之鶴立岡	由鶴立岡煤礦請求呼海鐵路籌建，在勘測中，將來尙擬延至綏東。
遼熱線	官辦	—	錦縣經朝陽建平黑水赤峯烏丹大巴林貝子府及林西	北寧路錦朝線之延長，由北甯路籌建。
哈洮線	未定	—	哈爾濱至洮南	哈爾濱八大實業團體所要求，以救濟金貴，使哈埠得與國路相聯，南經中東南滿兩路。
齊黑線	官辦	約三千公里	齊克路之延長線，由訥河至黑河	江省已開始籌備，需費二千五百萬，由齊克洮昂呼海三路及省庫分擔
洮索延長線	官辦	—	由索倫經巴爾戛至滿洲里或海拉爾	洮索路籌建，關係邊防尤鉅。

綏黑線	商辦	八〇公里	由中東路東之小綏芬至老黑山(吉境)	哈埠無籌備處，許可證已領到，建築費尙無着
吉同線	官辦	一、二〇〇公里	吉林起，經舒蘭，五常，烏珠，延壽，方正，依蘭，華川，富錦至同江。	林設有籌備處二十年五月開工由省庫支出永洋三千萬元二十一年春鋪軌。
平熱線	商辦	三五英里	北平至熱河	最近有人呈請東北政委會，擬集資商辦，交委會正在核議中。

上表所列之吉同線，係與今之吉海濱海兩路聯通，將來可稱謂濱同路，爲東北東部之大幹線。又齊黑線與今之洮昂線相啣接。將來可名之爲打黑線(打虎山起點)或連黑路(連山灣起點)，爲西部之大幹路，東西兩大幹路，在未成時，現均以北寧路爲主要歸集線，故有稱北寧路爲正幹線者；惟將來兩幹線均以葫蘆島爲吞吐口，故又名之爲葫蘆島中心主義之大鐵道

網，如以東西兩幹線所經之地而比較其優劣，則西線在經濟上之價值較東線爲高。因西線掠過蒙荒，深入北滿，此方本爲東北農產物生產最富之源，將來運輸上之收益，自未可限量。以鐵道之經濟的原理言，凡大量或多量之物質，鐵路之轉輸，實爲最適宜之調劑，而農林礦產則最合乎此種相需的條件者——美俄卽其先例。由此以觀，東線所經雖不若西線所經之富，然該部地帶之糧產僅次於西線。加以林木礦類之產額，亦足供養此路而有餘，是則東線固有其位置矣。我東北之官民，既正努力於如此重要的兩大幹線之建設，宜乎素具野心之日人之所以日夕不安也。夫日人之所猜忌者有二意：一爲憂其有關係之路將墜落其地位，一爲嫉我捷足先進陷彼之計劃於無用之地耳。日人之計劃前已述之，茲爲閱者更易明瞭計，用將日方有關係之路更列表如左：

日本有關係之路

權利關係 鐵 路

借地 自營 | 南滿及安奉鐵路

英 里 數 六九八·四

借款關係鐵路 吉 長 鐵 路
四 洮 鐵 路

英 里 數 三三七·四

承築墊款鐵路 洮 昂 鐵 路
吉 敦 鐵 路

英 里 數 二六七·九

合辦鐵路 溪 城 鐵 路
天 圖 鐵 路
金 福 鐵 路

英 里 數 二二五·〇

總之：日人之所謂滿蒙鐵道網計劃，即為積極準備併吞我東北之代名詞。或則要求彼之路權之獨佔，或則干涉我之路權自存，要均為其致力之目標。在彼之幻想，我之領土之內，不許我自有一支路線；所有措施，皆須仰彼鼻息，由彼越俎謀定，務完全實現彼之計劃而後已，夫我中華民國為獨立自主之國家，豈能容忍彼野心者此等酣沈迷夢之存在？以此一問題關係之特別重大，述之不憚冗長，閱者其亦鑑許之乎？

九 所謂商租權問題

(甲) 商租權之由來

日人在我東北之所謂『商租權』之名稱，係由中外震驚而我所否認之二十一條而來。顧名思義，已應爲商量租借土地（條文有地畝字樣）之意，當必含有和平合法與雙方同意之精神始能成立。惟今日事實上日人對我東北土地之侵佔，大異於是，且與曠昔奉天當局所許可者相去更遠。細究其由，日人最初之所動機，與今之所作爲，以及將來之所存想，蓋莫不另有其用心也。查民四日使日置益提出二十一條之時，其第二號第二條原案，本爲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其所注重點，當然爲所有權三字無疑

，後經袁政府外長陸徵祥嚴詞拒絕，三復爭論，方改所有二字爲商租字樣。當時之條文云：

第二號第二條 日本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營業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二號第三條 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并經營商工業一切生意。

以上第三條，卽今日東北充滿日人之所由來也（日韓人移殖真相，前訊已詳記之，茲不具述。）至第二條之商租二字，當時猶嫌意義含混，尙有附件加以解釋，第十一號換文云：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爲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

之意，相應照會（日使署名）。

查二十一條，其第一號關於山東問題者早經消滅，其餘部分亦屢經我方正式聲明作廢，當亦不能存在，記者前訊已言及之。於此可知商租權云云者，其依據既極薄弱，且始終在我國上下反對之列，日人欲強其有效，亦難矣哉。

東 北 視 察 記

自後，北京政府內務部知此商租問題關係之重大，特製定商租細則十四條，奉天當局更據以製作地方商租細則須知，及租契款式，通行各縣遵照辦理。該項細則對商租事項加以極細密之限制，約束甚多，足挽前失。但日人以爲桎梏太甚，屢謀修訂該項細則，皆經當時奉天省長王永江痛加駁斥，嚴詞拒絕。嗣因日人一再要請，勉允耕地限租一年，商廠用屋限租

五年，但以南部數縣爲限。日人聞而大譁，自此交涉遂致擱淺，以至於今所謂商租權者，乃成東北中日間之一大懸案矣。

(乙) 商租權之變質

日人於東北之商租權，因受我上述二種國內法之拘束，未能爲所欲爲，甚是懊喪，然其計劃中，固未必卽此放棄也。惟爲避免我國官府及有知識者之耳目，表面佯爲穩靜，而於潛中活動。卽變更以往商租不商租之陳調。另以巧妙辦法代之，於不知不覺之間，我東北之土地，逐漸移轉於己之掌握。據調查所得，自日人改絃易轍以來，其在我東省境內收買之土地，可知者已有十二萬四千六百餘町，以每町合我國十六畝一分四厘餘計之，共有二百廿六萬畝左右之多，茲將此項數目列表如下：

(收買者)	(畝數)	(所 在 地)
田宮房次郎	一一二一	營口土台子 鐵嶺范家屯 蓋平三塊石等處 瀋陽吳家荒
勝宏貞次郎	一〇六〇	盤山丁家堡 瀋陽京安堡 新民母院子
原口統太郎	三八九	新民公太堡子
津 久 氏	一四三	新民孫家套
佐 佐 木	三〇〇	阜新巨江泡子
大來修治	八二〇	雙山衙門屯
以上係鐵路放資收買價值共三十餘萬元		
佐佐江農場	五五八五(町)	鄭家屯錢家店一帶
華峯公司	六三一二八五	達爾罕旗一帶

石川五郎	六四七二六〇	西札魯特旗梅倫廟北
東省實業會社	二二八六九	
早間農場	二六〇〇	通遼
自在丸	六八〇	通遼
蒙古產業公司	二〇〇一三	林西一帶
其他	六七五〇〇〇(畝)	大孤山法庫等地

共計十四萬町，合我國二百二十五萬四千畝，

(丙) 侵買土地內容

日人於上項土地之收買，可分兩步言之：即一為收買機關與一為收買方法是也。收買機關有四：(一)東洋拓殖會社，資本實收總額三千五百萬

元日金，專營商工農經營者之貸款事業。總社初在漢城現遷東京；我東北
大連，瀋陽，長春，哈爾濱均有支社。最近五年來放出之款，約達三千五
百萬至五千萬金；——其中房屋建築，地基收買，（二千二百餘萬），土
地改良，農事經營（二百八十萬），果木經營（七十餘萬）等項，共有二千五
百五六十萬元，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一至七十三強，可見其對於地產投資之
鉅。（二）東亞勸業會社，資本實收五百萬元，專營農業貸款及地產抵押。
（三）滿洲銀行，資本一千萬元，總行在大連，南滿鐵路沿線均有分行，專
營銀行業務。（四）金融組合，爲小民金融調劑組織，受關東廳之補助，
金洲五村均有之，放款總額達五十餘萬。此外尚有日人貸金業者，尤爲此
中經紀。至於以其他名義（私人或團體）收買土地者，更不可勝數。至於收
買方法，可藉下列三點說明之：（一）華人經商或務農，如短少資金，可向

上列各貸款機關借款，祇要有地契者，不須其他抵押。(二)利息高下不一，自八厘起至二分止，大致利輕之處，必須日人介紹作保，但保人即要從中取利；無須保人處則利高。(三)到期無力還本者利上加利，迨加到三次複利時，便不得不將地作價了結或找絕，他即入日人手矣。

以上三項買地辦法，係僅就由借款結果而言，尙有一次付價成交者，尤較前者爲多，地價亦較前者爲高。收買土地，日人不自出面，每購入我籍之鮮人，向我接洽，以其彼此感情較好也。既買成後，亦託華人頂名完緝，故總數不易查攷。前表所示之二百廿餘萬畝之數，恐祇及幾分之幾，實際上必數倍於此也。嚴格言之南滿鐵路與撫順煤礦之所謂附屬地(即佔用地)，其形態性質，亦屬如此，蓋均違法侵佔之所得，自非我人之所許。以外更有完全不付代價而圖強據者，亦時有所聞。坐是因日人非法侵佔而起

之土地糾紛，遂層出不窮。其因強弱不敵華方忍默不提者不知凡幾，其有案懸而未結者，（一）民十三瀋陽田凱出名盜賣土地案，（二）民六韓人明濟太強佔本溪官山案，（三）民十六韓人崔學賢決水害田案，（四）民十七日商勸業公司強佔新民壕壩案，（五）本年四五月之萬寶山決水害田案，皆此類之尤者。

（丁）嚴禁私人盜賣

我國官廳有見於日人買地用意之深與事案性質之重，對於人民出賣土地，嚴予禁止。如（一）吉林省當局於十七年因韓人不乏非法取得永租地權者，特頒行土地租用章程，註明變更土地權性質，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因此引起日領事之抗議，再三爭抗，經交涉署解釋，謂租賃與否得依

所有權者之自由意思處置始息，而立法之原意失矣。(二)遼省府於本年七月通令各縣，嚴禁民間私自出賣土地於外人，犯者以盜賣國土論罪。此爲純粹內政範圍，日人雖欲干涉而不可得，甚恨也。

查國家土地立法，對土地所有權之取得，類皆設有限於本國人民之限制，我國往昔之商埠章程，外人租賃土地，以商埠地內爲限，亦本此意。十七年十二月中政會通過之土地法原則第九條，『土地權之移轉，須經政府之許可』；又土地法第七條：『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又一百九十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爲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規定蓋均甚明顯也。吾人細察日人對東北土地之用心：最初原思獲得所有權，不能如願，乃改爲卅年商租，并無條件續租之權；試想無限期商租之性質，與永租究有何別？而永租權又與所有權有何分別？日人希圖永遠

獨占之念，自始即昭然若揭；今竟中途越出商租範圍而獲佔有多數土地之所有使用等權（即前逃收買之土地），狡猾日人之喜出望外可知！至於官廳之禁令，其始自不無相當之效能，顧日久玩生，亦屬難免。且黠者每於秘密中陸續收買，稍積成數，即整批善價而沽；迨交割辦了，遠颺不知何處，末由弋獲矣！此項實情，甚多甚多。

綜上所紀，約可得下列之結論：（一）商租權本不能成立，但日人堅欲維持致啓多數糾紛；（二）日人秘密所買土地，可知者已二百餘萬畝，但實際上數倍於此；（三）滿鐵安奉兩路佔地年有增加，撫順煤礦亦然（可知者已四五十萬畝）；（四）人民貪利忘義，雖有禁令仍不能挽救盜賣之風，（五）日人所佔土地，顯係希圖永佔，決無放棄之望。總之：商租權雖爲中日懸案，但收買土地之事實却非懸案；商租權雖關係重大，但收買土地實

所 謂 商 租 權 問 題

關係尤大；故此事早晚必將釀成非常問題也。

(八月廿日初稿，中途遺失十月初補記)

十 中日間之懸案山積

中日之間。自二十一條被我否認以來，懸案愈積愈夥；即以東北方面言之，據日方所傳，大小懸案已有四百件之多，可以概見。懸案雖多，惟其中之最關重大者，亦不過（一）商租權，（二）鐵路交涉，（三）旅大租借滿期收回問題，（四）安奉鐵路經營權滿期收回問題，（五）韓僑兩重國籍問題及最近發生之萬寶山韓人決水侵害良田及交通問題等案而已。上列各案，記者或已專篇論述，或已散見前後各篇通信之中，毋俟贅述。惟查萬案與韓僑跨籍問題有關，而韓籍問題又與商租權問題有關。商租權為二十一條之不成熟產物，旅大安奉兩問題依原約早經滿期，理應我國收回，但日人

國有所謂二十一條之薄弱的依據，繼續侵據，絕不言及歸還二字。故上列五項，除鐵路交涉爲另一問題而外，其餘四項均直接間接與二十一條有關係者也。由此更可想見東北之所謂中日外交上之重大懸案云者，其內容與性質及其所以不能解決之原因爲何如矣。

查東北因地理上與近今事實上之兩重關係，外交事件之發生，每較國內任何省分爲多——而尤以中日間之轆轤萬千爲更甚。事故既多，交涉自煩，其經兩國當道努力辦理而和平解決者固有，然以利害關係過大，彼此爭持不下，終於無法了結而不得不暫時擱置者，要亦不在少數。按諸平常國際關係而論，兩國間之交涉案件較多者，或不免遇有若干難決之題，是卽普通之所謂懸案。惟中日間之情形，視一般國與國間之關係爲複雜，故其交涉事件之性質與夫懸案成因之內涵，亦與普通者有異。所以然者，交

涉案件之起因，類皆爲日方所發動，其自我而起者，可謂絕無僅有也。故懸案之成，無論爲因見擱於彼而擱置，抑係爲我所拒而不結，要其責任，均在日而不在我。此何以故？蓋近年中日間所有交涉案件之發生均不出乎下列之三形質：

- 一、由日方根據其所謂滿蒙政策製成方案而提出之要求案，
 - 二、由日方認我之設施有阻妨彼之政策而提出之干涉案，
 - 三、由日方侵害我國國權與人民之生命財產而經我提出之抗議案。
- 凡此三者，俱係彼爲主動，我爲被動，是豈非自彼起因而何？以完全自彼起因且違反友善睦誼精神之案件，懸而不結，我自不任其咎。然則懸案之成，又豈非應由彼負全責而何？况日人對滿蒙交涉方針，向持三不主義之態度：（一）彼之要求，我不能容，則彼不讓步；（二）彼之干涉，我不

堪，則彼不打消；(三)彼之侵害，我有抗議，則彼不理會。以前列之三項案件，遇如此之三種方針，是其交涉結果，可以不問而知，復何怪乎東北中日間之有懸案，更何怪乎東北中日間之懸案若此其多耶？抑更有進者，東北之所謂中日事件，係完全發生於我國領土之上，且盡以我國領土之內之事物——權益——論交涉之對象，其為蔑視我主權之行動，無可諱言，此亦有異於其他國與國間一般的情形者也。嚴格言之，一國主權與利益，應絕對的完整與含有不可分割性者，不幸日之於我之交涉，率為違反此項原則之表現。夫我東北受日之侵害已多，歷來所有雙方關係，彼為純粹的佔利益者，而我為絕對的被損害者；譬之博奕然：我有場屋，又有財產，為彼闖入，強我為賭博對手，彼除利刃外，本別無長物；全憑魔術與武力，竊移我屋物之一部入其手。自後入局為博，輒四顧大言曰，我今下注如

許巨數，關係豈得謂細。夷考其實，悉皆取諸於我，而另標名號復投入局，即皆爲彼之財物，更仗此爲基本，而希圖兼併我之餘產。以此種精神爲出發之所謂交涉，凡彼之所得，既盡爲我之所失，而彼之所利，當又爲我所蒙害，根本上已失公允，結果又安望美滿乎？兩者之關係既不加改變，是所謂交涉，一切均無由措手，此東北中日間懸案之所以日積日多也。

日人傳稱東北懸案有四百件之多，吾人雖無由一一詳查，惟從近年中日之多事以觀，有此數目，不足爲奇。惟日人近正高唱積極的解決滿蒙懸案，空氣甚爲濃厚；吾人不可不予注意，夫我之所以不解決懸案者，非不爲也，乃不能也。一因兩國不平等關係之繼續存在，二因我國所處者爲純被動地位，不言解決已受害匪淺，如言解決必蒙害更深。此爲我東北當局應付日帝國主義者不得已之消極的策略，於國權之維護上用意良苦也。但

東 北 視 察 報

日方卽以此來責言，謂我故意不履行條約義務，藉口甚厲，謂必須謀一總解決云云，察其所指，殆欲迫我承認實行我國民總意所堅決反對之南滿東蒙條約（二十一條之一部），固甚顯明。至於其他枝節案件，亦一任彼意隨便結束，此吾人所尤應嚴重注意者也，茲將近年中日間我方受害較大之各項外交懸案，姑分四大類錄後，以供關心時事者之一覽焉。

（甲）侵犯我國行政權各案

（一）越界侵權送電案 十九年一月遼寧電燈廠查悉日方越界送電於西塔，十間房，商埠地，小西關及小西邊門日商及病院等處，先後增用戶三百餘家。查撫奉送電所原訂合同第八第九條載：不得擴充區域及如無中國電廠同意，概不得供給電氣，當由遼外交辦事處向日領抗議，數經磋商，

毫無結果。

(二)妨害市政建設案 瀋陽市政公所爲展寬街道，曾令小西關朝鮮銀行滿州銀行等處雨塔拆去。乃日方要求我支付拆屋改建之費用，並賠償停止營業所受損失；迭經交涉日方堅持原議，至今未決。又大島洋行應拆雨塔，亦多方刁難，希圖津貼，亦未解決。

(三)反對火柴專賣案 去冬遼當局設立火柴專賣局，日商以爲實行後必陷危境，致現恐慌。瀋日總領事林久治郎乃於十二月十二日照會我外交處，請即轉致中止進行。照會內有……「設於東北實行火柴專賣，奪取日人之營業自由或受束縛，必然引起中日雙方之糾紛」……外交處據情轉呈省府核示，未能進行。

(四)日商拒絕完稅案 瀋陽稅捐局對於徵收外商銷場稅一案，英美德

法各國商人均已遵章繳納，獨日人堅持異議，終未照章。迄至民國十八年五月間由交涉署王署長與日領清野交涉，日方一味延宕，案不能結。

(五)日在內地設警察。日本附屬地；(即鐵路佔用地)原與租借地租界性質不同，其行政權自應歸我所有。乃日於日俄戰後，在滿鐵佔地區內，添置日警，嗣復於佔用地外(即省城與各縣)亦加設派出所各若干處。此項越權行爲，自不合理，但迭經交涉迄無效果。茲將現有警所地及警察名額列下。

(子)駐地 遼陽，梨樹，昌圖，海城，本溪，牛莊，蓋平，復縣，長白，新民，東豐，遼源，金川，莊河，法庫，新賓，通化，瀋陽，柳河，開原，西豐，輝南，海龍，山城鎮，朝陽鎮，營口，西安，輯安，鳳城，大孤山，安東，撫順共三十二處。

(丑)警所 瀋陽城內及商埠地共十九所最多，遼陽通化各十五所，本溪十三，撫順十一，梨樹昌圖各十，蓋平八，海城新賓各六，安東三，餘均各一二所。共計爲一百二十八所。

(寅)警額 遼陽二〇八最多，撫順一〇三次多，梨樹一〇一，瀋六十一，本溪四八，復縣三八，餘十餘人至一二人不等。共計六〇五人。

(六)鐵路用地侵權案 日本鐵道用地，我國本有行政之權，清末日人初接俄路時，火車往來，我警每巡站外，稽查行人，以維治安，歷有年所。其後日人藉口諸多不便，拒絕我警入鐵路地及車站內執行職務，往返交涉，日方皆悍然不顧。至於今日，即稅捐，司法、郵務各項行政權，亦皆拒絕行使，屢經交涉毫無結果。

(乙) 非法行爲妨害治安案

(一) 日商販賣軍火案(1) 遼甯日本車站日商吉田等十一家，私販大小手槍彈藥，十九年四月，爲我方探悉，報請交涉當局向日領抗議，要求取締。日領僅允函知警署查禁，然迄無具體制止辦法。(2) 民十二年十月，新民縣日商昌隆洋行販賣槍械，被縣民舉發。(3) 民十四七月，奉警廳拿獲日人馬場松太郎一名，身帶大小手槍三枝，子彈三百粒。(4) 民十四十一月，東北陸軍行營執法處，函送販賣槍彈之日人楠兼市一名。(5) 民十六七月，捕獲日人阿武良雄一名於撫順地方，計獲手槍四枝，子彈四十三粒。(6) 民十六十月，奉海路警捕獲日人蒲尾大蒲二名，攜帶手槍五枝，子彈五百粒，竟圖赴山城子販賣。以上五案皆經交涉署向日方交涉，但日

方皆未答復，並無取締辦法，遂成懸案。

(二)販賣鴉片嗎啡案 (1)民十五九月復縣拿獲日人和田莊吉一名，嗎啡兩包。(2)十八年五月瀋城公安局偵知日商田中洋行私售嗎啡，並查獲販客十餘起。(3)同年六月，桓仁縣拿獲日人組紐鶴市一名，身帶嗎啡五十六包。(4)同年十二月日人飯治等由德國購來海洛因毒品一百四十包，為郵局發現。以上四案，皆由該管官署向日方交涉，但一無結果。

東 (三)偽造三省紙幣案 (1)民十二五月拿獲日人森山父一名，搜出偽造哈爾濱大洋鈔券一包。(2)十三年九月，本溪縣捕獲日人金井，使用奉大洋十元假票多張。(3)民十五九月，獲得日人井上丞等販賣紙幣，搜得偽票二百二十張。三案各由交涉署向日交涉，但日方無具體答復。

北 (四)公然製造賭具案 民十三九月，奉警廳獲查日人拍田，在日站貨

廠附近，招華工十九家，專製紙牌，工人已達三百餘名；開十餘年，專以銷售東省華人爲目的。交涉署迭向日領交涉取締，不得要領。

(五)木原吞沒本利案 華人門華卿，民十在奉天大西關開設福興公司，因與販煤之德泰公司日商木原相識。經議定各出資本二千元，合開原福煤號。八年之內，盈利五萬餘元，至十八年底，木原私將日方賬目竊出，並在外布置妥當，忽提議結束，且謂煤號係彼一人資本，門乃雇員毫不相關。門大恐，爰請交涉署交涉，但日領存心袒護，不能結案。

(六)擾亂東北金融案 日人在滿鐵附屬地內之瀋陽站，孫家台，四平街，皆設有交易所，供奸商搗把，無賴賭博。近二三年來，華人士受害而破產傾家者，不一而足。當局除嚴予取締奸民外，并提出抗議，請日方取締交易所。日領置之不答，此其一。彼之擾亂我國金融，尙有朝鮮銀行

之金票紙幣。流通市面，吸收現金，爲數甚巨，且壟斷物產，每年尤有巨大漏卮。迭經我方抗議，迄不一顧，及今尙爲懸案。

(七)縱容浪人毀路案 日人榊原正雄，於清光緒年間卽竊種昭陵土地，謂係買自我國人民者。幾經交涉始以二十萬元之代價將地收回。惟榊原仍請商租土地，遂由浦本政三郎出名承租。由我國租與昭陵水田一千六百畝旱田三十畝房屋七間，浦本立有租約，言明每年繳田租房屋洋七百元。其後該日人積欠租金甚多，經交涉署照會日領嚴催，竟然遷延不納。民十四年產歸奉省署管營，因該日人違約，擬將房地收回。乃該日領屢要賠償損失，並給相當代價，聲言不則卽將拆毀我北甯路，當經我據理駁復。詎日人果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派武裝日警八十餘名，將通過該農場之鐵道拆毀數段。並樹立木牌，大書『不准通過榊原農場』字樣。事後，我方卽向

日方提出嚴重抗議，要求修復鐵路並懲處肇事軍警及樺原，詎日領不顧公理，一意袒護。迭經交涉，尙無新途徑也。

(丙) 日韓人侵害我地產案

(一) 瀋陽十二標樁案 日人於清光緒三十三年間，侵佔省垣商埠界內民地共一百六十畝七分九厘，插立十二標樁，僭謂彼國陸軍省用地。查該項地畝，早經劃歸商埠範圍，各地戶亦均有相當憑證，彼自應照約交還。乃迭經交涉，彼均一味延宕，毫無誠意。民七，華人李席珍呈稱，伊於光緒三十年春間買得西邊門外十間房以前地段計八十五畝三分，開設德勝窰，立有紅契爲憑，伊於光緒三十一年赴江省充差，本年回里。始悉該地爲外人侵佔，懇請交涉交還。當由交涉署向日領交涉，至民八十一月始復到

。堅謂該項地畝，已由該國陸軍省爲繼續善意之佔領，已逾十年。中國所提出之書據，係故意作成，且矛盾缺陷之處甚多，無審議之價值，故不能退還云云。嗣於民十之七月日駐藩陸軍兵士六名，新埋木椿一百餘根，圖滅沒十二標樁邊界。經我警察上前阻止，抗不服從，及向日領交涉，亦無效。迨同年十二月，日領忽謂該項地畝，已由該國陸軍省撥給其民人兒玉右二承領，更由兒玉與李聘三商定永租，可以和平解決等語。我方礙難承認。及民十四年二月，我方又照會日領，七月覆到，謂該項地畝，兒玉右二均已讓之滿鐵會社，中國無權過問；我方據理力爭，日人不答。同年十月，日滿鐵會社竟飭工在該地平填地皮，經我方派警阻止無效。至十八年五月，更進而補修馬路；任我方如何阻止，迄不肯理。十九年六月，日領來文，謂本案已由滿鐵會社與李聘三成立諒解，李聘三亦承認該社對此項

東 北 視 察 記

土地，有自由處分之權，該李聘三不能再請交涉等情。經我方駁復，謂此項土地，係商埠範圍，私人間接洽，不能認爲有效。一再與日領交涉，至今尙爲懸案。

(二)強佔房屋土地案 (1)民國二年七月，日人山下永幸租得藩城小西關市房一所，至十四年期滿不交，屢經交涉，日人以要求賠償損失爲言，迄今尙無結果。(2)梨樹縣林子村有砂地五晌，爲日人岸久長侵佔，作燒窯營業，歷經村民呈縣交涉無效。(3)新民縣小孤山大堡子地一千一百三十八畝，於民三爲日商勸業公司執事人原口侵佔，且追村民強立租約以二十年爲限，由縣交涉尙無效。(4)撫順縣(子)新民屯村北及小鳳坎村北有砂荒土二百五十畝，爲韓人協太公司侵佔。(丑)葛布街村羅章山場十數方，爲日人永松豐洋行香野德次郎侵佔。(寅)新民屯等處孟繼堂處地十五

响，爲日人撫順炭坑所侵佔。以上皆由撫順縣府交涉，迄無頭緒，與上述各案，皆尙成懸案。

東
北
視
察
記

(三) 盜買田凱出名所賣土地案 瀋陽縣城西塔灣村有水田千餘畝，爲王明宇等於民十三間買自馮舜生領名耕種有年。十八年八月間有田凱者主謀，偽造證據，賣與日人野口等。後經發覺，將田凱偵獲，勒令將該地價退回。並由交涉署照會日領，轉令野口，將偽契退還作廢，以便了事。乃野口不從，竟往阻止耕種，現雖仍由交涉署嚴重交涉，但案尙懸而未結。

(四) 復縣王湖咀粘土礦案 復縣王湖咀粘土礦，日人於宣統年間特強開採，官民阻止無效。民元縣民組織公司，自行開採，其後又由日人收買，且築輕便鐵路，以爲運土之用。及中國發覺，督令拆除；乃日人悍然不顧，採用如故。現該礦區已派警邏守，禁其工作。日本亦派警查到境，意

在保護開礦工人。雖由營口交涉署一再交涉，但無結果。

(五)撫順油礦私掘案 民十九年二月間，查得日人在撫順煤礦上層，發見片頁母岩石油礦，雖係同一地域，並非同一礦質，按照礦業條例，係由中日兩國間條約協定，不適用於礦業條例。已由我特派員辦事處提出抗議，日方迄不爲理，現尙擱置未結。

(六)韓人強佔官山案 民六三月間福陵莊頭潘文會等，串同楊秀豐，私將達貝溝福陵官山半段，租與韓人明濟太，約定年租六百三十元。其後明濟太招致韓人多戶，將官山全段佔領，並不付租。楊潘乃訴請各衙署，判斷結果，以事關皇產，不准佃戶租與外人，契約自應取消，詎明濟太等不理，十五年經清丈局將官山放歸民戶承領，而韓人仍強佔該地。雖經我方屢次交涉，彼方一味延宕，迄未解決。

(七)韓人決水害田案 民十六六月撫順韓人崔學賢耕種水稻，受日人指使決水害田。由交涉署照會日領，請其禁止，並賠償損失。日領復稱，由秋收稻子賠償，但韓人迄不履行。及十八年六月，該村民修佐功因阻止韓人挖地放水，互毆成傷；而日警署又復擅自越界逮捕村長副，拘管分所。業經交涉署據理照會日領請其處分責任者，尙未准復，仍在交涉中（按此案與萬寶山案相似）

東 北 視 察 部

(八)韓人霸佔房間案 瀋陽縣民劉樹春，在工業區建中式房十間，臨街市房五間，由盧紹先將市房四間轉租韓人朴孝南等居住。朴等明爲米商，實則係販賣違禁品者。劉歷向聲明將房屋收回，均未辦到；後直接辦理，而韓人等又百般狡猾，抗不讓出。後經公安局往詰，該韓人引來日警一味蠻強，不允搬移。已由交涉署提向日領交涉，尙無結果。

(九)日人侵吞房產案 十五年一月，華人王松岩由東洋拓殖會社作中，以金票二萬五千元購得日人樓房一所。因滿鐵地照，不准用華人名義，故由中人介紹日人鍋島正喜代爲出名。言明謝禮金票三百元。詎民十八五月，鍋島正喜以虛構債務關係，請求領館強制執行拍賣該樓抵債，嗣王提出異議，經日領事判歸王有。乃該日人等不服，上訴關東廳高等法院，獲勝訴。王因具呈我外交處，請向日方交涉，外交處當爲進行交涉，尙無結果。

(丁)日軍警慘害我良民案

強暴的日本軍警，侵駐我國領土，藉勢凌侮，咄咄逼人；不特滿鐵沿線爲然，我東北腹地之內，亦莫不有若輩之足跡，卽莫不有若輩之暴行。二十餘年來，殘暴野蠻的日軍鐵蹄蹂躪所及，我華同胞忍泣吞聲

宛轉哀號以死者，罄竹難書，莫可勝數。其傳人耳目有案可查者已數百起，茲爲略錄大要如下：

(一)民十二三年發生者(1)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晚，鴨綠江韓岸有日警一人，身着韓服，潛行過江；遇保甲盤查，日警心虛奔避，適爲居民于闌江堵住，遂開槍將于擊死。迨保甲追上，又有大批日警前來劫去。我方向之交涉，日方迄置不理(2)同年十一月十日早，突有日警三十餘名，到崔家屯按戶搜查。適居民崔永德出外，日警疑有惡意，竟將崔射死；交涉尚無結果。(3)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午後輯安縣良民隋殿德趙空黎二人，在我岸沿江行路。忽日警三名趕來開槍，隋當中彈身死；迭經交涉無有結果。

(二)民十四五年發生者(1)十四年一月九日夜半，日警五六十名，全武裝潛入輯安境，槍殺韓人一名；又將我甲長楮德勝甲丁劉日忠李義榮

王子安等殺死。(2)同年三月三日，韓境日巡查片岡等三名，帶同韓人多名，越江至緝安石湖溝門李王琢店捕人。因該店住客與韓人口角，遂強捕王得功等四名過江加害；王等圖逃，三人被日警槍斃，王懷選一人斫傷。

(3)同年九月七日清晨撫順日警在柳林巡邏，見華民一人行走，竟開槍將其射死。(4)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晨，韓岸日軍警三十一名，犯安圖三家塘子槍殺華人四名，綁去三名。以上各案，迭經我方向日交涉均無結果。

(二)民國十六年發生者 (1)是年四月十一，遼陽日警八名，私往黃堡附近偵查民戶劉裕亮，將劉槍殺；(2)五月二十八，日兵在黎樹鐵道傍槍殺無名男子二人。(3)六月十二晚，佟玉林行至撫順煤礦佔用地，被日兵三名槍殺。(4)十月十六夜半，瀋陽日兵在渾河橋北槍斃華人一名。(5)八月二十，日兵在黎樹縣槍殺華人一名。(6)八月十五午，日兵在黎樹鐵

道旁，槍殺無名男子三人。(7)六月十五午，日兵在四平街滿鐵路東，槍殺華人一名。以上各案，我方均提出交涉，彼迄置不理，遂未解決。

(四)民國十七年發生者 (1)是年四月九日晚，潘木匠張國柱荷斧鋸行至安奉線姚千戶屯站北鐵道口，被日兵遇見謂有妨礙交通事情，遂將縛綁施行拷打。次日晨日兵并用刀將張斫傷殞命。(2)十二月間，撫順日兵以刀刺死礦工彭鳳山傅鳴九二名。(3)十一月五日晨鳳城縣境張家堡子鐵道上，傳有置石事件發生，日方疑係張作雲所爲，遂將伊槍殺。並於同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擅將村民逮捕二十三名之多。我方與之嚴重交涉，只將逮捕村民開釋，對張之死則不認賠恤，故案尙未結。又(1)(2)兩案迭經交涉，亦無公允表示；遂懸未決。

(五)民國十八年發生者 (1)四月六日晚，日兵因張德義有竊取電線

嫌疑，將其槍殺，交涉不得要領。(2)九月十日午，鐵領公安大隊長差役何春元，在戲園門前與人因事爭吵，適日軍三人見而勸阻；以言語不通，致觸怒日兵，因而互毆。旋有公安隊十餘人至，日兵擬退，適韓妓館闖出日兵數人，何恐滋事，即勸隊員退回，日兵遂去。未幾，日兵三十餘名趕赴隊部，恰遇盧振武自內而出，日兵詢知係大隊長本人，即將扭住。大隊長因不明原由，見日兵如此無理，即令隊兵攔阻。不料某兵在傍誤觸槍機，擊傷一日本兵之足，日兵哄去。至二時許，日軍旅長率隊百餘人，將大隊部包圍；街上斷絕交通。日兵闖入，將全隊繳械，兵械押走，並拘去商民百餘，排跪平地，百般凌辱。復大事搜翻，將隊部文卷器具及居民數家物件搗毀，衣飾掠盡。又將城外分所大槍搶去。迭經交涉，至二十七日始將人槍引渡；乃盧大隊長因不堪凌辱自戕。至於賠償條件，日方迄不承認，遂成懸案。

(六)民國十九年發生者 (1)三月十二日，瀋電話局因北陵電話線中斷，派工匠往修。工竣後八人先歸，餘二人攜銅線二十餘磅後歸，行近四合店時，日本守備隊忽追來，指為竊物，施以毆打，并將銅線奪去。(2)十四日黎樹縣境日本巡查石川等，口稱追匪，竟將種菜良民張元峨槍殺。(3)十五日開原孫家台站北鐵道線上有華人無名男尸一具，驗係生前為日兵殺死者。(4)十七日瀋日守備隊三十餘名，未經通知我方，擅在三河橋東大空場野操，任意放槍驚擾地方。(5)五月間，日兵在瀋紡紗廠滿鐵道口用腰帶勒死無名華人一名。(6)六月十五日，瀋陽縣民李長海在洋橋上行走，被日兵刺傷，瀕死。(7)十二月二十四日，本溪鄉民張振奎被日兵逮捕，由南滿車載至古松河洞子，將張由車上摔下，震傷身死。以上各事，皆由特派員辦事處提出交涉，但無結果。

綜上所列各項懸案，從案件性質言，已分爲四大類；如就案情起因言，什九皆爲日方橫暴狡詐之所造成。其中尤以第四類該國軍警無故殺害我國良民，累年多至不可數計；實最足令人悲憤難忍！至如其餘各案，或侵犯我主權，或妨害我行政，或破壞我交通或牴觸我刑章種種；不法行爲，無一非該國對我蓄意侮蔑，藐視我國家尊嚴之結果。與念及此，五中欲裂！以我如此受屈之各種案件，因彼之無誠意解決而成懸案，今彼獨高聲呼喊解決解決。欺誰乎？欺誰乎！嗚呼！吾固早知彼之所謂解決，一爲指廿一條之實施，一爲謀全部懸案之不平等了結，使其造成種種惡例，留爲他日援引之地，豈尙有何項善意存乎其間哉？

（此稿中途遺失，九月十日在津補寫）

十一 我東北當局對日之外交方針

人嘗有言，弱國無外交，蓋強國之外交可自動，弱國之外交恆被動故耳。我國積弱五十年，所有外交，但知招架抵敵，鮮見先發制人；是所謂政策，亦不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末技，焉足當系統一貫之條理？故居今而言中國之外交政策已難，欲言環境更惡之東北對日外交政策自更難。雖然，記者現來關外，與東北最高機關及外交當道談論之餘，乃知東北之對日外交，非全無方針可言者，訪問所及，頗足紀述，爰分錄於次：

(甲) 日本之對華政策

欲知東北對日之外交方針，宜先知日本對東北之根本企圖，緣彼爲主動而我係被動也。欲知日本對東北之根本企圖，宜先知該國對華之全盤政策。夫日本之所謂對華政策者非他，一言以蔽之，曰積極的侵略中國之政策耳。惟查此項政策之確立，要非一朝一夕之所致，尋其演進跡象，可分四大時期：

第一 嘗試時期 一八〇四年中英鴉片戰爭，一八〇五年英法聯軍之役，中國連戰皆敗，即啓日人輕視之念而動其飢渴之吻。迨同治十年台灣殺琉球商人事起，日乘機割我琉球，我未力爭；同治十三年，日復派兵攻台灣，我以積弱，卒被脅制，從此後患無窮矣。

第二 發端時期 日既嘗試成功，慾望日熾，迨日韓江華事起之後，乘機與韓訂修好條約，將我在韓之宗主權隱然削去。中日甲午之戰結果日

勝，訂立馬關條約，割我台灣琉球，承認朝鮮獨立，俱加一重規定；同時賠款三萬萬五千萬兩。庚子之變，八國聯軍直搗北京，迫辛丑條約成立，我派專使赴日道歉。

第三 積極時期 一九〇五年日戰勝俄，乃佔旅大及滿鐵。自後與我訂立（一）中日新奉吉長鐵道協約，（二）大連灣關稅協約，（三）中日鴨綠江木植公司章程，（四）安奉路約，（五）撫順煙台採煤細則，（六）路礦等五案條約，（七）間島協約，（八）電綫合同，（九）四洮等路借款協約（十）中日合辦各路礦等約章，層出不窮。

第四 橫行時期 民三日乘歐戰機會，佔我青島及膠濟路復於民四向我提出二十一條，實屬目無中國至如扶助滿宗社黨，成立參戰借款，出兵防赤，嗾蒙獨立，以及助長內亂殺害郭松齡；大沽口砲擊國民軍，演成三

一八慘案；出兵阻撓革命演成濟南慘案；炸斃張作霖吳俊陞，阻止張學良易幟等等。暴厲兇殘，橫行無忌，已達極點矣！

乙 日本對東北之方針

我人依上表以觀，乃知第三第四兩時期中，日本對華政策之重心，漸向北移，最後且凝集我東北三省，殆即彼之所謂滿蒙政策之時期矣。查日人滿蒙政策，確立於日俄戰爭之後；惟滿蒙企圖之野心，則中日之戰已種其因。迨朝鮮合併之後，侵略滿蒙之條件益備，其政策遂亦愈變本加厲；嗣有所謂滿鮮一貫論者，完全為對付殖民地之手段，蓋欲化我東北為第二朝鮮也。以此種絕對的侵略精神為出發之所謂方針，其作用自不出於下列

二點：

(一) 促進侵略之效能

(二) 減少侵略之阻力

日方根據上項原則，遇有外交事件發生，其所取手段，即以東北地方政府爲其交涉對手，極端反對轉移中央辦理，其故有二：

(一) 交涉地方化，可以任己意操縱；移往中央，不能隨便提出無理要求。

(二) 當地交涉，無論何種條件，可儘量壓迫對方嚴守祕密；移往中央，難保不有走漏；(子) 首都所在，各國自必矚目；(丑) 事態重大，報紙當然爭相登載。

日本對東北此項方針，持之已十餘年，無論政友會或民政黨，俱相差不多，本來日本政友會與民政黨，在彼國政治主張上衝突之點甚多，惟對

滿蒙的侵略政策，則完全互相鏡用。故自我華人觀之，表面上似乎民政黨較政友會爲穩健，實際上換湯不換藥者也，況政友會之手段屬於剛性的，面目猙獰，易於防範；而民政黨之手腕爲軟性的，笑裏藏刀，其兇更甚。記者嘗以「日本對東北之根本態度」爲題，詢之較有識見之日人數人，綜覈所答，約如下述：

(一)日本在滿蒙根基條約上之既得權益，絕對不容廢棄或蔑視；此項權益，中國方面必須盡履行之義務，方合共存共榮之精神。

(二)日本在滿蒙的地位，係從流數萬男兒之血與負十餘萬萬國債易來，所謂賄國運得來者是也。以如此巨大代價之犧牲而易得之優越的地位，自難聽人任意毀壞；況滿蒙政策爲明治大帝之宏謨，臣民尤當矢誠擁護，不應妄自菲薄。

(三)日本對東北原則上無領土野心，惟爲帝國生存計，不得不取資滿蒙物質上之援助；(甲)帝國之繁榮，與滿蒙之開發，有極密切之相需與必要；(乙)爲鞏固帝國之國防，如(子)經營朝鮮，鎮壓反動，(丑)阻俄南下，預防赤化；(丙)維持太平洋上之國際地位；(丁)安頓島國之過剩人口；除此以外，別無出路。

(四)若有否定日本在滿蒙之優越地位而圖加以危害或改變其特殊關係者，不問其動力之來自何方，均難容忍；且至萬不得已時，即使再度流血或更需任何犧牲亦在所不惜！

(五)上述四點，爲全國日本人絕對有力的輿論，不論新舊文武，在野在朝，無不一致公認，可稱國民意識。故無論任何一派組閣，必須尊重此意，信守勿墮；否則必遭全國之非難與詬病而顛覆。

由此觀之，雖日人狂悖之言，欺秦無人，固臻極點；然日人對我東北之謬謬觀念與根本方針，卽此可見其概。夫彼所謂無領土野心者，以日人今日在東北之行動證之，有人且擬以精神上東三省已亡國者，縱然感覺似稍過敏，恐相去亦未見甚遠；况我人未忘日人對韓之往事，則彼此項聲明，豈非欲蓋而彌彰？查自來日人對我東北之此種謬謬心理，向分兩派：（一）軍閥派，（二）外交派。前者主張急進侵吞，不顧一切，以爲即使兼併，有何不了？惟後者則較穩健，主張緩進，宜先準備一切，靜待時機；不宜過於操切，反致欲速不達。因外交派眼光稍爲遠大，心目中縱無中國，豈可并國際環境亦不之顧？可見彼等手段雖稍有不同，目的固無二致，口頭上之共存共榮，豈足憑耶？東北某有位者之言曰：日人在東北已得如許優勢與實益，且着着進逼，得寸求尋，慾無止境；彼之外交方針，蓋完全爲

擁護與詭辯此種侵略行爲而設定，復有國家武力與健全輿論爲之後盾，自
國表裏完全一致。往者，北政府時代，日人每欲利用東北之最高長官，與
之聯絡，換取種種權益。惟自易熾以來，此種技巧，已半文不值，彼見計
謀失敗，乃又改變強硬政策以臨我。遠之如前年柳原農場之拆毀鐵道案與
皇姑屯案，近之如萬寶山之毀壞民田案及瀋陽越界放電案，皆強硬政策之
表現。與之交涉，蠻不講理，且提種種無理要求，希圖一開惡例，以後即
有依據，我自只有聽其懸而不決。故東北對日人領判權之撤廢，交通權之
收回等等，事雖必要，現實無法談到。至於將來收回旅大租借地及南滿鐵
路時，恐更不易着手；緣彼處處出示強硬手段武力恫嚇，且事實上二十四
小時內可佔領東三省故也云云。

(丙)東北對日方針之今昔

日人對東北之謬誤心理一日不去，則東北中日間之關係一日不能改善——亦即東北中日間一日不能相安也。日外相幣原喜重郎且言，日人尙是二十年前之舊頭腦，而華人則已是華府會議以後之新腦筋，故雙方各趨極端，始終不能相合云云。幣原之言，是否意在悅我華人之耳姑勿論，惟日人殆亦不乏自承其時代思想之錯誤者，願爲多數急進派所箝制，不敢表示態度，要可斷言。當萬寶山案及朝鮮慘案連屬發生之後，關東廳長官塚本清治稍有一二持平之語，謂東北華人雖對日略有反感，然非有反日思想或仇恨心理云云，翌日滿洲報即大肆抨擊，責其不諳中國情形，輕易發言，實屬遺憾。於此足徵日人中即有少數較近情理者，對華亦不便有何單獨意

見，必使強爲一致始可。東北中日間關係有此梗阻，外交之難辦，方針之難施，可不待言而自明矣。

過去東北之對日，不爲日所規持，卽爲日所利用，本無方針可言。惟至今日，日人奸計旣已亦洞悉無隱，朝野上下，亦均大澈大悟。現今之對日外交方針大致有五：

- (一) 今後誓不再損失尺寸地與他項國權；
- (二) 至相當時機，卽相機進行收復已往喪失之利權；
- (三) 重要事件移交中央，藉資統一外交行政，地方交涉亦隨時稟明中央，聽其指導；
- (四) 喚醒民衆，一致對外；
- (五) 使內外各方均明瞭東北之地位與環境。

凡此種種，黨政各界，詢謀僉同，雖第二項較難措手。然其餘四項，均已一致遵行。雖日人之野心，未必即此斂戢，惟吾國官民有此絕大覺悟，亦一可喜之現象也。

十二 東北之中俄關係及其將來

東西南有白色帝國主義之日本，北有赤色帝國主義之蘇俄，前狼後虎，登堂入室，肘腋膏肓，防不勝防。日本持侵略政策，來勢兇惡，銳不可當；蘇俄挾魚爛政策，陷我貧困，利其赤化。夫或虺或蜮，各極鬼祟，伎倆固爾不同，然張牙舞爪，擇肥而噬，禍害豈有二致？凡此二豎，不僅爲我東北一隅之憂，實爲我中國之憂，非但中國之憂，實世界之憂也。

記者既在南滿將日方之侵略概勢擇要錄告國人，茲來北滿，自應就見聞所及，將中俄關係紀述成篇，以供關心者之一寓目焉。

日俄兩國在東北之勢力，判然有明顯之界限，凡南滿鐵路所經之處，

南起大連，北迄長春，日人日屋日貨日幣，掛滿眼簾；而中東鐵路所經之處，又幾盡爲俄人俄物矣。今記者由長春入哈爾濱境，目接手染，光色爲之一變，與前之由青島入大連相較，恍惚間前者猶自華到日而後者則又若由日到俄，苟無佔有相當數目之同胞及方正齊致之漢字點綴其間者，大好己國河山，不將於依稀彷彿中渾忘之耶，滿鐵區域之華人，必嫻日語諳日事，而居東鐵區域者，又必諳俄事嫻俄文，始能冠羣出衆，有利可圖。茲談中俄關係，必來哈埠而後始詳者，猶之訪問中日關係必於長春南滿同，其理其勢，有固然也。

中與俄國際往來，較任何他國爲早，最初發生交涉，遠在明末萬曆崇禎年間，俄皇密給爾經營西伯利亞之次，維時俄覬覦黑龍江流域之土地肥沃，希圖南下牧馬，於是攘奪啓釁，兵爭割地，議和締約，遣使賠款，種

種糾紛，喧騰中外，歷有清一朝三百年而未已，降及今日，兩國國體雖均遷異，而彼此關係迄無改善，其間之經過，有不得不略述一二者。俄國懸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名號於世界，已十四年於茲，俄外長加拉罕前後三次對華之宣言，何等娓娓動聽！而事實上對華關係與帝俄時代所不同者，僅爲租界與領判權放棄之二事。實際此二特權，自俄亂發生，我已收回自管，（至如（一）環瑯北京兩約侵佔之土地（外興安嶺以南二百餘萬方英里之地，康熙時盡我所有，今仍爲蘇屬阿穆爾省及沿海州，）絕無表示（二）中東路俄方之優越地位依然存在，（三）厭迫旅俄華僑有加無已，（四）而最足使我華人失望興嗟者，成立於中俄協定以後之日俄協定中，竟將一九〇五年締結之樸資茅斯條約認爲有效，遂使吾旅順大連及南滿鐵路之由俄讓日者，在收回條件上加增一重非常之束縛，吾人自不易忽然置忘

也。此外猶有較帝俄時代侵我更甚者，爲（一）興凱湖烏蘇里江及三角洲等處界碑之竊移，使彼土日擴而我土日蹙；（二）外蒙古之任意攘攫，冀脫我國版圖（三）中俄邊境發行國家債票，擾亂我國金融，（四）濫發蒙古銀行紙幣，侵入我吉黑使用，吸收我之現金。凡此種種作爲，雖屬過去之事，然非彰往無以察來，況其中猶多懸而未決者乎。識者固早知俄之宣言別有作用，而其對我東北行動更別有會心也，否則十八年防俄戰役又何由而興耶？

俄之對華，今昔俱存蔑視之念，其故在我者有二：國勢積弱不自振作一也；往俄之華僑，類多無知識之苦力（甚至作奸犯科者，國內無立足地，卽冒險異域，我國素無考驗僑民檢定許可之制，坐是品類不齊），愚駭易欺二也。至於在彼，往者且莫論，今之蘇聯，以實現世界無產者革命爲

己任自許，其計劃中以訓練工農階級爲主要武力，持無敵於天下之信條，故恆輕視一切列強之戰鬥能力，自中俄戰後，輕華尤甚，今在北滿之赤黨俄人，其氣燄頗不可逢，以是我國凡有對俄交涉，每感不易應付。

惟俄在東北，其侵略之痕跡，不如日本之觸目，願其全部計劃，其可怕程度，要亦不在日本下也。

蘇聯急欲與我通商，奪取市場，并壟斷原料，甚爲顯著。現俄貨已源源而來東北，十九年份計入口六百萬金盧布之多；據聞今年當更有可觀。貨物以（一）煤油，（二）火柴，（三）棉布，（四）木材，（五）小麥，（六）皮毛及毛織物等爲大宗，加工品尙屬少見，惟因該國生產制度之有異於其他國家，故能成本低廉，奪取市場甚易。蓋蘇聯以社會主義立國，一切商品之生產手續，均由國家支配，所有原料生產工具及勞働力，既均操之國家之

手，則其商品自但有原料成本與勞動時間之代價而已。彼所謂無剩餘價值與他種商販耗費之剝奪者是也。加以對外貿易亦操國家之手，更可相機削減貨價，在國際市場中與他國競爭，即所謂屯併 Dumping（我國譯為傾銷）政策者是也。查屯併之意義，原為資本主義者（如大托辣司）奪取市場之一種手段，即將全部商品，約撥十分之二銷行國內，定價異常昂貴（倍蓰其本價），而以什八之貨行銷國外，削價至成本以下半數或四分之一，使損失完全暫由國內消費者擔負，而利其海外貨物之易於競得市場，及達到奪取市場目的，便可壟斷加價，同時國內售價亦回復原狀。今蘇聯舉國家生產力量行此政策，自更非私人資本之企業之所能敵，故其貨品一入市場，消費商貪其利厚。樂于推銷，而同時消費者圖其價廉，遂亦樂於購用矣。

蘇聯既持此項政策以來東北，因有東鐵之憑藉，雖未通商，其勢已不可侮。哈爾濱市上固爾俄貨充斥，據聞東鐵沿線各大站，亦傳播甚廣。記者前在瀋陽時，聞當局方將阻止俄貨推銷交涉，蓋蘇俄以上述六項大宗貨物急於求售，不及待通商問題之解決，在哈已有消費合作社及蘇聯商務處之設立，直屬於彼國國際貿易局，至東鐵商務處，現已交卸此項任務，今北滿方面之俄貨，盡由上述二機關推銷。惟南滿一帶尙無佈置，本月初，該國忽在瀋陽商埠三經路賃一房屋，懸起蘇聯商務處之牌額，並未知會我方，但爲我警所覺，當局遂向俄領館交涉，告以兩國代表方在開會磋商，一切俱待取決，今未正式通商而有此舉，似屬不合，要求撤銷，費三日之爭，始將牌額摘下房屋退租，而在領館內增設商務參贊一員代司其事，我以此爲通常領館所共有，遂亦聽之。但俄雖設一參贊，今後售貨，不能

直接兜攬，必須屬託華商承包銷售，與其原來所抱之傾銷目的，未使隨所欲爲矣。

當俄在瀋設商務處之頃，國際間首先注意者爲日本，良以彼國貨在東北市場中佔居第一位故也，次爲美國，亦有相當貿易數字，十七年輸入額爲一千九百九十餘萬海關兩，應推第二位。無怪其注意此事；（事出後美商日出探聽消息）。此外各國似不甚措意。查去年俄貨傾銷之結果，我吉黑兩省之麵粉木材兩業商行因不堪競爭，倒閉者甚多，可見其鋒銳一斑。至俄貨何以來華爭奪市場，世界不景氣，惟華較好，此其一；因各國與俄通商者均有保護關稅及互惠條款，未通商者禁止俄貨入口起岸，俄遂不得逞，此其二；英美法日意比或爲工業先進，或則農產足以自給，無須仰給於俄，且唯恐俄國經濟勢力向外發展，紛謀抵制，俄無如何，也此其三；

入華但須完納關稅，無拒絕入境之事，且有東鐵助其運輸，便捷已極，況貨物合華之需，補華之缺，價格又適於我農民經濟能力，自宜暢銷，此其四；加以其赤化世界之計劃，原擬在遠東做起，尤應自奪佔市場始，此其五。俄以其貨在華奪佔市場甚易，努力一定時期，世界各國對華貿易巨者必交受其害，而起生產過剩失業加多之恐慌，同時中國至少亦發生三種現象：（一）國貨永遠滯呆，工業永遠落後；（二）金融停塞，商業及敗，業者日益加多，社會加大不安，政治受激盪影響而起動搖，一方蘇聯以全力試驗中國之赤化，冀張大其聲勢，此雖爲今日東北有識之士之一種觀察，特亦非全爲臆測或盡屬過慮，觀於該實施五年計劃與遠東中心之兼籌並顧而全神貫注，吾國要不容等閒視也。

以是之故，東北對俄現有兩項主張，（一）主張通商者，以俄在事實上

已通商，既不能阻其貨來，自以明白訂約爲是，惟爲保全國貨生命計宜操保護稅制，國貨有者，定以高稅率，暗中抵制之，國貨無者，終屬同一購用外貨，樂得沾溉廉價便宜；況俄貨已佔入東北，而華貨猶分文未出國門，（彼嚴禁入口，無理可講，至今惟紅茶葉一項，亦非自動，係由俄商在滬平價收買，由俄運海參崴卸賣），損失豈可勝言。（二）主張暫緩通商，即恐俄貨得勢，種種危機，相隨而至，關係太大，不如姑先多加考慮，兩說各有相當理由，目下尙未能預言其孰可也。

俄在東北宣傳赤化，雖有活動，尙不敢公然露面，至於東鐵交涉，莫斯科兩國代表正在磋商中，結果亦難前知，惟東北尙有日俄之利害衝突，則較任何問題爲重大，非同小可，記者當再另文論之也。

八月二十九日於哈爾濱九月七日刊於時事新報

十三 日俄在我東北之爭鬥

日俄兩國在東北之利害衝突，不自今日始，二十年前之所謂遼東半島風雲，劇中之主要角色，非爲有領土主權之我國，却卽窺伺我左右兩側逐欲眈眈之日俄，當時我國外患頻遘，有如傷弓驚鳥，不敢再高唱臥榻之旁豈容鼯睡之逸調；因他人操戈入室，分明已劍拔弩張御前起舞，又豈空言所可濟事，或有持卞莊刺虎之說者，亦屬一時解嘲迂論。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俄固大損元氣，日亦筋疲力盡，誠兩敗俱傷矣；而中國仍開門揖盜如故，輒於暗中抹眼角之淚也。今者日俄在東北之關係，又日益密接，利害抵觸亦日益顯著，恐一九〇四年之戰禍不久更將重臨，可憐主人翁之中

國，經將近三十年之營養，依然病骨支離，弱不禁風，所謂卞莊之勇，終落幻想而已。

東北之國際關係，惟日爲大，俄次之，英美德法等更次之。遼吉黑熱共有商埠二十八處，日本除有旅大金州及滿鐵沿線之佔用外，商埠區域內亦甚活動，有領事館共二十一處，合其他十二國領館之總數，亦不過此數。又日本僑民約有二十四萬，除俄有僑民十八萬九千人爲第二多數外，其他十一國多者僅三四百人，少者十餘人耳，併俄計之，仍不能達日之數，況百萬以上之韓人亦屬日僑乎。他如商業位置，亦以日爲最高，而種種特權，所享尤多，故其勢力圈之廣大，（尤其在南滿）迥非他國所可比擬，而巧取豪奪，且在日拓不已也。至於次之之俄，因捷足侵入優先鳩占之關係，其勢力圈殆全在北滿，而北滿除我本國人外，亦幾但見有俄人之跡象。

記者前信已言及東北此種不自然之界限，蓋緣日俄戰後之外交形勢而造成者。自茲以後，日非不欲北進，徒礙於俄，同時俄非不欲南下，徒礙於日；於是彼此先發爲心理上假定之敵與接觸，久而久之，由隱而顯，由暗而明，利害日乖，牴牾日深，衝突遂有不可或抗之勢，此今日東北日俄關係之實情也。

日本於旅大及南滿之所謂權益，係自俄人手中奪出者，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後，經美國調解，兩國代表在美之紐漢潑顯爾州樸資茅斯議和訂約，其第五第六兩條即將上列之旅大及滿鐵讓予日本；自茲以後，長春之寬城子，卽爲兩國勢力圈之分界線，以至於今，未有改易。惟當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革命以後，克倫次基政府成立，曾派代表與日密商，許以哈爾濱以南之陶賴昭暨南至寬城子之東鐵及其附屬地等讓予日本，冀獲得新政府之

承認，維時日本以俄新政府基礎未固，時機未至，不願接受，遂無結果。是年十一月，俄果再革命，克倫斯基政府顛覆，勞農政府代興，即今日之蘇聯也。蘇聯對東北之觀念，較之舊俄，自非一例，惟此僅百步五十步之差耳，與根本的拋棄固有不同。換言之，彼之立國精神，本不在襲取帝國主義者之慣用方法，故帝俄時代之協定關稅，領判權，租界，及東鐵附屬事業，俱可一一放棄，不僅如此，凡帝國主義者所奉爲金科玉律之必要手段，彼均在反對打倒之列。顧彼則自有其特殊之手腕與形式，即所謂世界無產者革命聯合戰線之號召是也。觀於蘇聯平日在國外之所努力，並不在土地或他種特權之獲得，而在獲得土地上大多數無產者之皈依，與一切政治社會經濟制度之推翻與破壞，從可知矣。是以其過程中之貨物傾銷，市場佔奪赤化宣傳等等，殆均爲不可不有之階段，對世界各國如此，對我

國亦如此，對我東北亦無非如此，而此即與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懷抱根本不相容者也。故帝俄與日之關係，爲同性相拒之利益衝突；而蘇俄與日之關係，則又爲異性相剋之利害衝突，前後構成之條件雖不一。而實質不免乎衝突則同也。

東 日本之吞併朝鮮，其對人曰：日本島國地狹人稠，爲謀帝國之生存，此不得已之舉也；其攫取東北之利益，對人又曰：爲謀帝國之生存，及維護朝鮮之安甯亦不得已。以此種口吻，求世界諒解，對俄戰後既於日俄和約中訂定明文，復於日俄密約中予以保障，不厭求詳也，對其他關係之國（如英日盟約等）亦然，自俄勞農政府成立，將帝俄前項密約聲明取消，日大不滿，未幾而協約國有防俄之役，日本自告奮勇，乘機出師西伯利亞，屯兵北滿外蒙，其居心何在，不言可知，然恐中國有異言，強拉參戰，成

東 北 視 察 部

立借款六千萬，延長我內亂，而外蒙至今，猶同割據，皆當時日本予我之禍。至其對俄，則以過激黨南下勢猛爲詞，暗中以實力助白黨謝米諾夫等組西伯利亞捷克政府。意欲乘機攫取滿蒙，與白黨成立讓受諒解也。但結果終於爲蘇聯軍所破，好夢卒難圓成，而日本與蘇聯之接觸，卽於是開始。

勞農政府既統一全俄，急謀與各國修好，但因俄之制度爲世界空前所無，故類皆消極抵制，觀望不前，日本以帝主義晚進，畏葸尤甚，故日俄新約成立，較我國猶後也。自日俄新約承認樸資茅斯條約有效後，日本朝野對俄始稍放心，但與該舊約有痛癢相關之中韓，不禁大失所望，而蘇聯在弱小民族國際及被壓迫階級間之信譽亦爲之減色。雖然，日俄究因國體不同，主義不同，根本上無可妥協，故縱然締約修好交換使節，衝突之處仍不能免。約而言之：如薩哈連之漁權爭執，至民十七年冬後藤子赴俄締

結漁業協定本已解決，但去今兩年漁區漁稅又起糾紛，此其一。海參崴港與大連灣港之競爭，南滿鐵路併擬展伸黑境奪俄在北滿之經濟權，漸趨漸近，未由緩衝，此其二。海參崴之朝鮮銀行，去年八月十一日突被蘇聯斥為破壞彼之經濟組織而封閉，財產沒收，行員驅逐，日本無可如何，此其三。而最爲日本所顧忌者，則囊橐中之朝鮮與近在口邊未及吞嚙之東北，所供其榨取之種種利益也。吾人自客觀的立場就事實上言之，日本如失去上述二地之勢力，其帝國必陷於崩潰之命運殆可斷言。第若中韓自強奮鬪而向日索還，在日或尙可勉自存慰，設爲第三勢力侵入而變其性質，彼自難藐忽，但今日之俄，既以世界革命相標榜，又以赤化遠東爲基點，日本其可高枕無憂乎。藉使日人自認己國吏治清明，教育普及，工商業有合理的發達，法治精神有充分的表現，警察機關之防範，與外交當局之應付，

均能恰好盡責，本國或可不致發生共產暴動之事，惟久受虐待之朝鮮，又焉保不爲俄之目的物，又焉知鮮人之不爲所惑乎？東北境內，本有不少鮮民，日本自必託故謂爲維護朝鮮之地位，宜獲得南滿之安全，爲維護南滿之利益，又宜謀北滿之保障，凡此設辭，均爲日方之所假藉，蓄意所在，又何患無詞。然而日之忌俄，蓋唯恐帝國政策之遭蒙打擊，要亦爲當然之事實也。

或傳俄之東邊阿穆爾沿海省兩處，均有遠東國防軍之訓練，其構成份子有印日韓華等籍，而以韓人爲最多，此日本視爲未來心腹之患者，較之傾銷俄貨宣傳赤化關係尤巨也。日本知將來對俄直接衝突之終不可免，於是在軍事上交通上經濟上預籌種種之準備，就記者此行之所見聞，約有下列數點，惟在我華人觀之，日本此舉無論對俄對誰，已無中國主權在其心

目，記者不得不於此特別提出也。茲且言其準備：

(一)儲煤儲糧 歷來撫順之煤，必有若干運回彼國儲藏，去年來因煤銷減退，儲藏尤多，去年東北豐收，糧產過剩，日方抑價收買頗多，未開賣去。

(二)滿鐵雙軌 滿鐵自大連至長春，并支線計入，向來雙軌長度過於寬軌，近則記者經過此路時，由瀋往長之一段內正在鳩工庀材大興木石，全部更張，悉放雙軌。

(三)鐵路交涉 上年日向東北提路權擴張之案，(一)滿鐵自長春至大賚(黑境)，(二)完成吉會線，(三)吉長吉敦合併，(四)嚴限與滿鐵競爭運費，希圖取得全部交通權。

(四)壟斷經濟 凡東北金融物產之足以資敵者，盡量設法壟斷之，俄

求通商，力破壞之。

(五)更易軍鎮。朝鮮總督易宇垣氏，大將也，滿鐵總裁內田氏，前之外務大臣也，關東廳長官塚本氏，次官也，關東軍司令本莊氏，亦陸軍省之優秀，皆今年所調任。

(六)長春演習。滿鐵沿線之日軍警，本時時演習，近駐長者演習尤勤，規模極大，攻禦戰守，實彈射擊，不容華人逼視。識者曰：此防守長春之戰式也。

(七)運輸軍需。長春日人佔地內有一軍營，屋甚宏大，內有一祕密地下室，專藏軍械武器之屬，近旬以來。夜間運來械彈數車，均由日兵搬入儲藏，不假華工之手。

凡此種種，據聞均爲對俄準備而設，否則既盡屬戰時布置，目前對他

應似無必要也。至於戰略，據聞第一線劃在興安嶺，第二線爲哈爾濱，三線長春、四線瀋陽，最後大連。設果戰事實現，哈長瀋等處必爲蹂躪糜爛無疑。而俄之應付，則將以哈爾濱一埠爲緩衝地帶，中左右三面均置重兵以資策應。今東北邊境俄有兵拾餘師團，亦示威性質也。惟據另一種觀測，在俄五年計劃未完成以前，對外必力避戰爭，蓋恐戰敗有損國威，故對強國不敢輕啓釁端也，果爾，戰事或有避免之望乎？

雖然，日俄之衝突，不容掩飾，設長此以往，戰爭之可能性一日不去，必有爆發之時，不幸其所劃地帶均在我境，而爭奪原因，又爲東北利益，我國處此兩大之間，若不未雨綢繆，早爲之所，屆時噬臍恐無及矣。况以日本之狡，蘇俄之詭，對我均向無信義，焉知凡所準備，非爲謀我而設耶？則吾人尤不可不深切注意而慎重應付也！所關維大，得失繫之，我

願國人，預有戒備而可以無需乎用，不願一無防禦而聽人宰割也。

八月三十日寫於哈爾濱，九月十二刊於時事新報。

十四 附錄

(甲)東北中日間大事年表

一八九五年 中日開戰訂馬關條約，賠款二萬三千萬，割我台灣澎湖及遼南，遼南旋以俄法德三國干涉而歸還，但朝鮮從此去矣。

一九〇三年 中日續訂通商行船約，附件第三項中國認可日輪山陽丸等十九艘行駛東三省內港。

一九〇五年 日俄戰爭，俄敗，以南滿洲權讓給日本。

一九〇六年 中日會訂交還營口條款。

- 一九〇七年 日本與俄，法訂約，謀壟斷南滿洲權利。中日訂定新奉，吉長鐵路協約。中日會訂大連灣稅關條約。
- 一九〇八年 中日會訂會辦鴨綠江採木章程，中日會訂採木公司事務章程。中日會訂新奉吉長鐵路續約。
- 一九〇九年 中日圖們江中韓界約成立。中日訂立間島及東三省五案條約。
- 一九一三年 南京事件發生，日兵艦開至南京示威，要求我允許滿蒙五鐵道建築權讓與日本。
- 一九一五年 日逼袁政府簽認二十一條。中日鄭家屯案發生。
- 一九二〇年 中日暉春事件。
- 一九二五年 日本出兵東三省，助張作霖擊敗郭松齡。

一九二八年 日本在皇姑屯炸死張作霖，阻止張學良易幟。

一九三二年 萬寶山案朝鮮慘案，中村事件，連續發生。日本出兵佔據東三省。

(乙) 中日東北間約章一覽

(子) 兩國條約尙有其事實的效力者

(一) 中日馬關條約

締約動機 日本侵犯我國在韓之宗主權，激成戰事，我國戰敗，遂訂約媾和。

締約時期 清光緒二十一年。

締約內容 許韓獨立，賠兵費二萬萬三千萬兩，割台灣澎湖諸島，開沙市

，重慶，蘇州，杭州，長山五口爲商埠，許內河航行。

(二)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

締約動機 日俄於清光緒三十一年開戰，俄敗，俄在華所得權利，一部讓

與日，日乃迫我與之訂約，加以承認。

締約時期 光緒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締約內容 中國承認日本有繼承俄國所讓與所有權利全部之權。

(三)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

締約動機 見前。

締約時期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締約內容 開商埠十六處，將由安東至瀋陽之鐵路權仍續由日本經營。南

滿路所需各項材料，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四)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締約動機 我爲買收由新民至瀋陽之鐵路，並擬自築由吉林至長春之鐵路，日強迫貸款於我，因訂斯約。

締約時期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締約內容 買收新奉路用日金一百六十六萬圓，允將遼河以東築路所需款項，向日籌借半數，吉長路建築費亦向日籌借半數。

(五)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續約。

締約動機 爲履行新奉吉長鐵路協約所規定之借款數目。

締約時期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締約內容 新奉路借日金三十二萬圓 吉長路借日金二百十五萬圓。

(六) 中日東三省交涉五案條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page.

附

縮約動機

英國勸我借英款修新法路，且延長至齊齊哈爾以減少日人之優勢，爲日人所聞，謂與南滿路並行，違背祕約，提出反對，經再交涉，乃訂是約。

縮約時期

宣統元年。

縮約內容

全約共五項，(一)新法路之建築須與日本商議，(二)允日本建築由大石橋至營口之支路，(三)規定撫順烟台兩煤礦之開採及收稅問題，(四)規定滿鐵安奉線內之礦務問題，(五)規定關於京奉路展造至奉天城根問題。

(七)中日京奉鐵路延長協約

縮約動機

中國擬展造京奉路至奉天城根，以與日本曾有合議辦法之約定，事前因雙方商給，訂斯約焉。

締約時期 宣統三年。

締約內容 擬具延長辦法並工事方法。

(八)中日安奉鐵路國境通車協約

締約動機 安奉路與日本國境之鐵路相聯，事關國防，雙方乃議定條款而訂立斯約。

締約時期 宣統三年。

締約內容 兩國承認列車直通聯絡，但在日境以朝鮮鐵路爲限，在我境以

滿鐵爲限。通過兩國之列車，不得輸送軍隊，惟依條約許可。

駐屯之軍隊，不在此限，但往來國境，必須先爲通知對方。

(丑)有條約性質之條款合同議定書

(甲)條款

附

錄

中日會訂交還營口條款

光緒三十二年訂定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宣統元年

(乙) 合同

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

中日滿洲陸線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

烟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

京奉滿鐵接連營業合同

宣統元年

新奉吉長借款細目合同

宣統元年

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合同

宣統二年

中日郵傳部鐵路借款合同

宣統三年

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四年

中日合辦振興鐵路公司合同	民國五年
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六年
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民國六年
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民國七年
吉黑金礦森林借款合同	民國七年
滿蒙四路借款預備合同	民國七年
中日擴充電話借款合同	民國七年
中日合辦弓長嶺鐵礦無限合同	民國七年
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八年
中日合辦撫奉送電所合同	民國十年
中日合辦中東海林採木公司合同	民國十三年

(丙) 議定書

鴨綠江探木公司關於漂流木整理規則之議定書

宣統二年

關於探木公司業務章程第十四條通用之議定書

宣統二年

(丁) 章程

大連海關現行試辦章程總綱

光緒三十三年

鴨綠江探木公司辦事章程及副章

光緒三十四年

安奉鐵路購地章程

宣統元年

(戊) 其他

會訂大連設關征稅辦法

光緒三十三年

續訂大連設關征稅辦法副件

光緒三十三年

中日議定安奉鐵路節略

宣統元年

奉天十間房租地之規定

宣統元年

鴨綠江架設鐵橋規定

宣統二年

中日協定撫順烟台煤廣細則

宣統三年

中日安奉鐵路減費辦法

宣統三年

中日會訂朝鮮南滿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

民國三年

中日城溪鐵路公司協約

民國三年

奉天中日電車聯絡運輸契約書

民國十四年

中日雙方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

民國十四年

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四年

(丙) 日本在東北之企業投資表

(一) 設於遼寧者

名	稱	資 本 額	營業事項
南滿製糖株式會社		一千萬元 <small>日金</small>	製糖及酒精
滿蒙牧場株式會社		一百萬元	畜種牛乳
滿洲自動車株式會社		十五萬元	汽車運送
秋田商會株式會社		三百萬元	製木業
滿洲日夜銀行		五十萬元	銀行業
滿洲釀酒株式會社		五十萬元	燒酒酒精
南滿洲工業株式會社		三百萬元	澱粉
滿洲製冰株式會社		五十萬元	汽水人造冰

東 北 視 察 記

奉天製麻株式會社	一百五十萬元	麻袋帆布
蒙蒙毛織株式會社	一千萬元	各種毛織品
大陸鑿業株式會社	五十萬元	陶瓷業
瀋陽鑿業株式會社	五十萬元	瓦及水管
滿蒙殖產株式會社	一百萬元	皮革及化學品
滿洲殖產銀行	五十萬元	銀行業
秋田商會	三百萬元	木材業
實信洋行	二百五十萬元	電器及機械
奉天證券	二百萬元	買賣證券
奉天取引所	三百五十萬元	

東亞勸業株式會社	二千萬元	荒地買賣及開墾
清澤鐵工廠	三百五十萬元	鐵器製造
藤田洋行合資會社	十萬元	販賣機械
上田洋行		五金及化學品
大安烟公司	五十萬元	紙烟
三浦製材所	二十萬元	製木
慶豐九銀行		銀行業
南滿鑄物工廠	一萬元	鐵器
滿蒙殖產株式會社	五十萬元	出賣農具收買穀物
滿蒙證券株式會社	五百萬元	證券買賣

東 北 視 察 記

滿洲共益社	一百萬元	織布
南滿印刷會社	三萬元	鑄字印刷
松隆洋行	一百萬元	輸出入
估伯洋行		棉紗棉布
天來銀號	三萬元	銀行業
橋口洋行	十萬元	特產輸出
東亞烟草公司	一千萬元	紙烟
奉天鑛業	一百萬元	陶瓷器製造
滿洲鑛業	四十萬元	煉瓦
東省實業會社	三十萬元	不動產抵押及拓殖事業

滿洲製冰會社		五十萬元		汽水人造冰
(二)設於大連者				
名 稱	資 本 額	營 業 事 項		
南滿路株式會社	四萬萬元	鐵路		
滿洲船渠株式會社	二百萬元	輪船機械製造		
滿洲電氣株式會社	十萬元	電氣器械製造		
東亞電氣株式會社	三十五萬元			
滿洲肥皂株式會社	一百萬元	肥皂顏料		
大連脂油工業株式會社	一百萬	豆油		
大連製油株式會社	三百萬元	豆油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	二十萬元	家畜買賣
滿洲造鹽株式會社	五十萬元	製鹽
南滿牧業株式會社	二十五萬元	畜類買賣
日滿陶業株式會社	五十萬元	瓷器製造
大連鑄造株式會社	二十萬元	鑄鐵器
佐藤電氣株式會社	十七萬元	電器機械製造
日華油坊	一百萬元	製豆油
甘草株式會社	八十萬元	
南滿清酒株式會社	一百萬元	釀酒
南滿製油株式會社	一百萬元	豆油及特產買賣

大連木材株式會社	三百萬元	伐森林買木料
大陸鑿業株式會社	五十萬元	陶器業
大連玻璃株式會社	十三萬五千元	玻璃業
滿洲水產株式會社	一百萬元	水產業
滿洲特產株式會社	一百萬元	特產買賣
大信洋行	一百萬元	輸出入
日本特產株式會社	二百萬元	特產輸出
南滿礦業株式會社	三百萬元	採礦
南滿種羊株式會社	三百萬元	種羊輸入羊毛輸出
進和商會株式會社	一百萬元	鋼鐵買賣

東 北 視 察 記

大連燐寸株式會社	五十萬元	火柴製造
滿洲燐寸株式會社	三十萬元	火柴製造
滿洲製絲株式會社	五十萬元	製絲業
滿洲烟草株式會社	十萬元	烟草販賣
滿洲肥料株式會社	五十萬元	販賣肥料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二十萬元	甘草糖
大和染料株式會社	二百萬元	染料販賣
滿洲貿易株式會社	一百萬元	輸出入貿易
滿洲肥料第二株式會社	一百五十萬元	豆餅輸出
德華洋行	十五萬元	特產輸出

大連汽船會社	四千萬元	航業
南滿倉庫會社	五百萬元	倉庫業
大連水災水上保險	二百萬元	保險業
滿洲冷蔵株式會社	一百萬元	冷食品
正隆銀行	二千萬元	銀行業
滿洲銀行	三千萬元	同上
大連銀行	三百萬元	同上
大連信託會社	一百萬元	同上
日華證券會社	五百萬元	同上
滿洲不動產信託	二百萬元	不動產買賣

名 稱	資 本 額	營 業 事 項	
(三)設於長春者	南滿興業會社	十萬元	
	滿洲企業會社	一百萬元	證券買賣
	鈴木製油	一百萬元	豆油製造
	日清製油	三百七十萬元	同上
	三太油坊	三十萬元	同上
	三菱油坊	七十萬元	同上
	教育銀行	五十萬元	銀行業
	國際運送會社	一千萬元	運貨物

東海起業株式會社	伊藤玻璃工廠	長春倉庫	長春實業銀行	范家屯電燈場	泰中行株式會社	長春取引所	東亞興產株式會社	滿洲材木株式會社	豐材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萬元	五萬元	三十萬元	一百萬元	五萬元	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百萬元
倉庫業	燈罩玻璃業		銀行業		石炭		木材業	日本材業	木材業(中日合辦)

東 北 視 察 記

和登洋行	南滿製材	南滿製油會社	長春製冰	滿蒙製肥皂會社	吉長製業	范家屯銀行	長春運輸株式會社	日清燐寸株式會社	日華金融株式會社
(未詳)	二十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二十萬元
機械鐵道材料	木材	豆油	汽水	肥皂	煉瓦	銀行業	運送貨物(中日合辦)	火柴	銀行業

(四) 設於營口者		
名 稱	資 本 額	營 業 事 項
小松製木所	二萬四千元	木材
北原洋紙店	一萬五千元	洋紙販賣
滿洲醬油會社	六萬元	醬油
濱木印刷行	二萬元	印刷
日興製木所	一萬五千元	木材
面高製木所	一萬五千元	木材
興業株式會社	一百萬元	煉瓦製造
三友公司	十萬元	特產輸出

(五) 設於鞍山者		
名 稱	資 本 額	營 業 事 項
營口取引所	一百萬元	
營口銀行	三十萬元	銀行業
營口自來水公司	二百萬元	
小寺油坊	一百萬元	製豆油
滿洲物產會社	一百萬元	特產輸出
東亞興業會社	十萬元	木材業
南滿銀行	一百五十萬元	銀行業
鞍山製鐵所	三千五百萬元	製鐵業

(六) 設於遼陽者

名稱	資本額	營業事項
鞍山振興會社	十四萬元	鐵礦
滿洲鑄鐵會社	二十萬元	製鐵器
不動產買賣	一百十萬元	賣買不動產
湯岡子溫泉	二百萬元	溫泉浴
鞍山信託會社	五十萬元	
鞍山振興合資會社	十四萬元	鐵礦
名稱	資本額	營業事項
滿洲紡織社會	五百萬元	紡織業
陽燈會社	十二萬元	

(七) 設於安東者

名 稱	資 本 額	營 業 事 項
日華製粉會社	二十萬元	麵粉業
滿蒙棉花紡織會社	一百萬元	織布
共榮商事會社	十萬元	特產買賣
商工銀行	五十萬元	銀行業
岡田醬油廠	三萬元	醬製業
鴨綠江採木公司	三百萬元	伐木
東亞木材會社	二百萬元	製木及木炭
遼東木材會社	一百萬元	同前

安東貿易會社	一百萬元	輸出入
安東興業會社	五十萬元	特產買賣
滿洲商工會社	一百萬元	貿易及建築
安東礦山藥會社	一百萬元	火藥製造
鴨綠江製材公司	五十萬元	製木
安東玻璃會社	二十萬元	玻璃
安東運輸會社	二十萬元	運輸貨物
鴨江製紙會社	五十萬元	製紙及造紙原料
興東公司	二百萬元	柞蠶業
安東實業銀行	五百萬元	銀行業

日滿木材會社	四十萬元	製材
朝鮮鐵工所	十萬元	機器製造
材木洋行	十萬元	貿易
朝鮮枕木會社	二百萬元	枕木販買
安東晝夜銀行	五十萬元	銀行業
安東商品會社	二百五十萬元	證券買賣
安東鑛業	二十五萬元	煉瓦製造
加來製材所	十萬元	製材業
大來製材所	三萬元	同上
紀和商行	一百萬元	同上

名稱	資本額	營業事項	
(八)設於撫順者	宮一洋行製材所	二百萬元	同上
	山田製材所	九萬元	同上
	守永製材所	五萬元	同上
	精米印刷所	二十萬元	印刷業
	安東印刷所	十萬元	印刷業
	鈴木製材所	十萬元	製材業
	大陸商會	十五萬元	製材業
	加來木材公司	五萬元	同上

		(九) 設於本溪湖者					
名 稱	資 本 額	名 稱	資 本 額	名 稱	資 本 額	名 稱	資 本 額
本溪湖煤礦公司	七百萬元	撫順製材工廠	五萬元	撫順興業會社	一百萬元	撫順煤礦	(未詳)
採煤製鐵	營業事項	滿洲產業會社	二百萬元	撫順鑿業會社	一百萬元	建築業	
		順吉洋行	一萬元	滿洲刷子工業會社	五十萬元	煉瓦水管	
		特產買賣		製繩子			
		製木		製刷子			

滿洲石灰會社	十八萬元	同上	枕本販賣
本溪湖石灰公司	二十萬元	製石灰	
本溪湖枕木會社	三十萬元		

(十)設於其他各埠者

名稱	資本額	營業事項	設立地址
吉林燐寸會社	七十五萬元	火柴	吉林
吉林銀行	三十萬元	銀行業	同上
哈爾濱銀行	二百萬元	同上	哈爾濱
小寺洋行	(未詳)	輸出入	同上
北滿電氣會社	一百二十萬元	電氣及材料	同上

亞細亞製粉會社	一百萬元	製麵粉	開原
開原銀業會社	十萬元	借貸	同上
中和會社	十萬元	貿易	同上
日華銀行	一百萬元	銀行業	鐵嶺
鐵嶺取引所	五十萬元		同上
滿洲製粉會社	五百七十五萬元	製麵粉	同上
松野鐵工廠	五萬元	製鐵器	同上
晝夜銀行	二十萬元	銀行業	四平街
四平街銀行	五十萬元	同上	同上

按日本東三省投資之總額，據日本駐法大使芳澤在國聯行政會議席上

之報告。謂已有二十萬萬以上；但華人方面所知者，似在十六萬萬至十八萬萬之間。故上表所列數目，雖爲七萬六千八百八十五萬元，然當尙有多數遺漏也。如（一）撫順煤礦之資額，因日方諱莫如深，無從確知，然約計總在一萬萬以上；（二）正金朝鮮兩銀行及東洋拓殖會社等在東北所投之資，必有二萬萬左右；（三）表中未詳之處及其他中日合辦名義不及調查之商號，遺漏尙多；一時末由稽考其確數矣。

（丁）東北豐年餘糧與賑災移民

記者出關，瞬經兩旬，中原消息，頓形隔閡；偶閱報章，滿紙水氣，於以知今年關內之水災，已鬧成空前之慘象。目前國內最大之問題，當無過於此者，翹首南望，輒爲黯然！此間人士，亦甚關切。訪問所至，每以此事見詢。因而談及東北可移墾災民者有之，可輸餘粟入關平糶者有之。

仁者之言亦恤時之論也，謹筆述之，以供關心災區善後諸君之參考云爾。

東北地廣人稀，而物產豐饒，加以邊疆遼廓，而異族紛乘，故有待於與關內調節之處甚多。而尤感需要者，當莫過於移民殖邊屯墾開荒一事。

在事實上已行之三百年，否則今日關外尙無如許人口，在理論上已成爲多數公認之有力輿論，當局復從而提倡之，故推行尤易。十九年二月，東北政務會通過遼甯移民墾荒大綱十三條，指定洮南雙山長白金川等十三縣爲墾區，准各省移送災民領荒墾種，一切優待體卹。壯丁領荒可百畝，熟滿五年後始升科。至於食住日用，及生產工具，由官紳設法借墊，按年拔還。待遇與當地人同，並互保連坐，法至善也。先此開墾者，有十七年興安屯墾區之劃定。惟初所容納悉爲裁兵，現由炮兵旅長鄒作華爲督辦，以身作則，將所轄炮兵全數作墾。今已加入民墾，成績殊有可觀。後遼甯辦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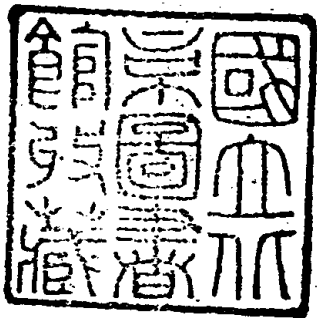
者，有十九年三月黑龍江之邊荒搶墾章程，指定鐵驪通北甘南等二十縣爲區域。無論官荒民荒，一律准民自由搶荒，惟以本國人爲限。其餘大致與上述二區相仿。查屯墾本以安插裁兵與消納災民最爲相宜（照近年浙魯移墾經驗，初時墾荒，爲差得飽煖之農所不堪，惟災民則志在逃荒，設另有久遠之計，自所樂就。）今關內水災奇重，應卽獎勵各方助其出關墾荒；曉諭以起初雖稍苦淡，三五年後卽利益無窮。如無他項意外阻力，必可安插一部分災民使能自食其力也。

救荒之道，不外賑饑濟溺移民移粟數端：若上述移墾東北之事實現，則一部分災民必受其惠。如更能將東北過剩之雜糧集輸入關，則災民之痛苦當更可減少。查東北農產向有餘贏，尤以雜糧類之大豆及小麥爲甚。此二物素爲西人所慣食，往年年食餘出之豆麥，約二千萬噸，悉運海外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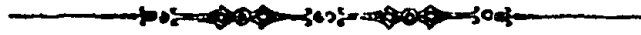
。惟去年一因加倍豐收，二因世界不景氣之結果，頓然一改前觀。市價慘跌，積滯不通，致造成稀有過剩之現象。奸商乘機逐利，故意抑價相欺，農民憤甚，甯願堆存聽其霉爛；故充肥料墾田者有之，充燃料煮茶飯者有之，至今猶充塞鄉間，一無出路也！東北去歲雖經豐年，因遭非常打擊，市面大受影響；金融商業，亦蒙其損。聞今年連熟，農產物又可豐收。惟爲禍爲福，尙未可預言，故小農雖豐不敢有喜也。據日人之預測，今年之豐收，約可多獲糧食五十萬噸。然則其出銷問題，以有去年之前鑑，自應格外爲之設法，誠能截長補短，採辦之以供災區民食，則在甲地糧產可有去路，不致再暴殄天物；而在乙地則得獲廉價之糧，購施可期普遍。益虛以劑，有無能通，兩地農民，交拜其賜。况疏宜結果，影響所至，不僅限於災農耶？

以上兩項建議：救災卹鄰似不無小補。且災情重大，但求無礙大體而事實上可見實行者。方法不嫌其多，善實望上施徙民移粟二事之無礙實行也。書至此 尚有一事，應附帶報告：近年東北因改良農產甚力，稻米日多。依長春市價，水稻大米每斗天秤四十二斤，售滬洋三元五角，同量陸稻米合滬洋二元五角，似較南方便宜也。

八月卅一日自長春寄九月四日刊於時事新報



東 北 視 察 記



翻 不 印 許 所 有 版 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初版

全一册 實價大洋

著 者 何 西 亞

出 版 者 上海現代書局

印 刷 者 上海現代書局

發 行 者 現 代 書 局

漢口開封成都

汕頭魚作廣州

